

中華郵務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民國十四年七月

第四十三期

學

衡

杜辰村題

THE CRITICAL REVIEW

No. 43 July 1925

學衡雜誌簡章

(一)宗旨 論究學術。爾求真理。昌明國粹。融化新知。以中正之眼光。行批評之職事。無偏無黨。不激不隨。

(二)體裁及辦法 (甲)本雜誌於國學。則主以切實之工夫。為精確之研究。然後整理而條析之。明其源流。著其旨要。以見吾國文化。有可與日月爭光之價值。而後來學者。得有研究之津梁。探索之正軌。不至望洋興嘆。勞而無功。或盲肆攻擊。專圖毀棄。而自以為得也。(乙)本雜誌於西學。則主博極羣書。深窺蘊奧。然後明白辨析。審慎取擇。庶使吾國學子。潛心研究。兼收并覽。不至道聽塗說。呼號標榜。陷於一偏而昧於大體也。(丙)本雜誌行文。則力求明暢雅潔。既不敢堆積餽釘。古字連篇。甘為學究。尤不敢故尚奇詭。妄矜創造。總期以吾國文字。表西來之思想。既達且雅。以見文字之效用。實繫於作者之才力。苟能運用得宜。則吾國文字。自可適時達意。固無須更張其一定之文法。摧殘其優美之形質也。

(三)組織 本雜誌由散在各地之同志若干人。擔任撰述。文字各由作者個人負責。與所任事之學校及隸屬之團體。毫無關係。

(四)投稿通信 本雜誌極歡迎投稿。稿件所寄交本雜誌總編輯收。見下址不登之稿。定即退還。但采登之稿。暫無報酬。至其他事務。應請與本社幹事接洽。見下址

(五)印刷發行 本雜誌由上海中華書局印刷發行。每月一冊。陽曆月初出版。每冊售價二角五分。凡欲定購本雜誌。或就登廣告者。祈逕與中華書局總分局接洽可也。

附職員表

總編輯吳宓 北京清華園
郵局轉交

幹事 柳詒徵 南京四牌樓南倉巷
二號學衡雜誌社
湯用彤

學衡第四十二期目錄

插畫

一七三四年班禪喇嘛告諭

通論

自立與他立

柳詒徵

罪言錄

邢琮

述學

通教跋

王國維

論阿字長短音答太炎

汪榮寶

尙書堯典篇時代之研究

陸懋德

詩古義

姜忠奎

史記三家注補正卷三

瞿方梅

一七三三四年班禪喇嘛告諭譯釋

鋼和素男爵撰
吳宓譯

柏拉圖語
錄之四
筵話篇

郭斌酥譯

文苑

名家
文
古磁篇

英國藍姆 Charles Lamb 著
丹徒 陳鈞 譯

文錄

清史后妃傳序(張爾田)

詩錄

憫災詩三十二韻(王易) 贈別稻田第九班女生(吳芳吉) 蛛網(趙熙) 四月二十五日
西山會葬癸公(黃節) 贈張鵬翹(黃節) 七夕遣興(王易) 過圖書館感舊偶題(林思
進) 清明日作(李思純) 新曆元日同社會飲有作(龐俊) 甲子歲暮雜詩(華焯) 登
西山二絕句(胡先驥) 坑口旅宿夜譚贈鄭君熙文(胡先驥) 信江歸舟口號(胡先驥)

詞錄

浣溪紗(張爾田) 浣溪紗(陳叔) 水龍吟(劉永濟)

書評

書亭湯生英譯中庸後

王國維

一七三四年班禪喇嘛告諭縮影原件鋼和泰男爵藏



(參閱本期一七三四年班禪喇嘛告諭譯釋)

Un décret du Pan-chen Lama daté de 1734

ris.med.paḥi.ḥgro.ba.mthah.dag.gi.ma.ḥdris.paḥi.mzah.bces.
 chen.po.mñam.med.bu.ram.čin.paḥi.rin.lugs.pa.čäkyahi.dge.
 sloñ.blo.bzañ.ye.čes.dpal.[1]bzañ.poḥi.yi.ge[2]

ḥzam.buḥi.ljon.paś.mñon.par.mzes.paḥi.glin.chen.poḥi.
 gzhir.gnas.čin.rgyu.baḥi.skye.ḥgro.spyi.dañ. bye.brag [3]
 sprul.paḥi.zhal.gyi.zla.baḥi.ḥod.snañ.la.bde.har.spyod.paḥi.
 rgya.nag.yul.khams.chen.po. mañju. sog.po.cho.chen
 bzhi.bcu. khal.kha. od.rod. mcho.sñon. mdo.khams.
 sogs.kyi.sahi. [4] char.ḥkhod.paḥi.chos.kyi.gdan.khri.ḥzin
 paḥi.bla.ma.dañ. slob.dpon. grwa.rigs. dbyig.ḥzin.gyi.
 dbaḥi.phyug.grub.paḥi.rgyal.po. de.dag.dañ.mchuñs.par
 spyod.paḥi.rgyal.phran. mdun.na.[5]ḥdon.dmag.dpon
 dbaḥi.paḥi.le.paḥi.se.rguñ.am.pa.ja.sag.mkhar
 rzoñ.gi.mi.dpon. thahi.ji. tha.bu.nañ. jahi.sañ
 mi.bzañ. rda.ro.kha. gser.yig.mi.sna [6]dañ.dmag.
 jag.gi.ḥgrim.ḥgrul. la.phren.chu.gsum.sruñ.ba.gzhan.
 yañ.bya.ba.zhi.drag.la.mñags.paḥi.sñer.sleb. dmañs.
 kyi.skye.bo.ji.sñed.pa.la.sogs.mehog.dman.bar.
 ma.mthah [7]dag.gis.dgoñs.čin.mñan.par.bya.ba.
 la. dge.che.sku.skye.blo.bzañ.bkra.čis.ḥdi.pa.
 bstan.ḥror.phan.bdeḥi.lhag.bsam.mi.dman.paḥi.ri.
 rdo.rje.ḥbar.bañi.ños.su.ri.khrod.chos.luñ.dgon
 gsar.[8]ḥdebs.mzad.ḥdug.pa.gra.slob.rnams.dge.
 sbyor.gyi.ñams.len.sogs.bstan.ḥror.sman.paḥi.
 chos.mthun.gyi.ḥgro.don.čul.bzhin.spyod.par.khyed.
 goñ.ḥkhod.drag.zhan.thams.ead.nas.phan.grogs [9]
 su.gañ.ḥgro.hyed.pa.ma.gtogs.gnod.ḥgal.log.par.
 ḥgro.ba.gtan.ma.byed. de.ltar.smras.pa.bzhin
 sgrub.pa.rnams.la.gtan.bdeḥi.snañ.ba.rgyas.paḥi.
 smon.pa.bzañ.po.rgyun.du.bgyid.pa.yin.čin [10]
 gal.te.de.las.ldog.paḥi.bsam.sbyor.log.par.lta.ba.
 rnams.la.gñer.du.gtad.paḥi.2.chos.sruñs.dam.can.
 rgya.mcho.rnams.kyis.drag.poḥi.chad.pas.ninar.bar.
 ḥgyur.bas.bag.yod.brtan.ḥchal. [11]zhes.

brda.sprod.paḥi.yi.ge.kun.dgaḥ.zhes.pa.čin.
 khams.stag.gi.lo.cho.ḥphrul.zla.baḥi.dkar.phyogs.
 kyi.ches.dge.bar.2.rgyal.baḥi.chos.čul.ma.lus.
 paḥi.ḥbyuñ.gnas.chos.gra.chen.po.[12]bkra.čis.
 lhor.poḥi.gzims.khañ.rgyal.mchan.mthon.po.nas.
 bris.[13]

通

論

自立與他立

柳詒徵

人類心理。喜得人之同情。而一切動作。又各有相互之關係。其所發現於事實者。往往有若干成分之自力。亦必含有若干成分之他力。例如一個人之思想言論。可謂完全由其心理所發動。而細考其動機之來由。則仿效他人之成分實占大多數。甚或可謂其全部皆得自他人。惟以自力判斷抉摘而施用於其適當之空間與時間。此則各個人之思想言論之中所含自力之成分耳。雖然此至少之成分亦即其所以成爲萬物之靈之要件。使其人冥然無所決擇。聞他人之言。即矢口仿效。或一切待他人之命令而後行。則其人決爲無意識之人。無獨立資格之人。此極淺之理。盡人所能知者也。

惟國亦然。國與國有相互之關係。在古昔交通未便之時。已不乏仿效吸收之先例。至於近世交通發達。影響所被。尤有天涯若比鄰之概。一國之人之言論思想事實。詳加分析。亦可得其所受於同時各國國家。各國國民所傳播之成分。簡言之。即今世所謂潮流是也。潮流所趨。萬里響應。唱者喜人之同情。而謂爲公理應者。亦喜人之同情。而恃爲後盾。使有逆此潮流者。世且不直其所爲。此實一個國家與一個人相同之點也。然吾以爲國家與國民程度之高下。亦必以其自力之成分所表現之強弱之度爲斷。其吸收仿效者。雖占百分之九十。然決擇而運用之。苟有其國民共同之意識。及其國民先覺之遺傳性與獨

得之經驗。爲權衡稱度之中樞。則此等國家與民族。決不媿爲獨立之國家。獨立之民族。否則亦如無意識之人。無獨立資格之人。一切惟他人之明令暗示是從。則此種國家此種民族。吾無以名之。名之曰他立之國家。他立之民族。考吾國歷史。自邃古以來。所由構成。家族社會國家思想者。一出於自力。而非由鄰近之國族轉販而得其自力之何由發動。可以易之。論伏羲證之。易曰仰則觀象於天。俯則觀法於地。觀鳥獸之文。與地之宜。近取諸身。遠取諸物。以通神明之德。以類萬物之情。是吾國民族之有哲學論理政治教育種種思想。純然不假外求。專以其所得於自然之規律。及引申觸類之作用。爲立德立功立言之基礎。此不可謂非吾民族有特殊之智慧。故能首出庶物。發揮理性。創造此師人而不師於人之大國。近世淺人不識其源。乃造爲民族西來。凡我文化。一出於巴比倫亞西里亞之說。然亦羌無確證。不足成爲信讞也。秦漢以降。國勢日恢。乃有印度之思想與吾國固有之思想結合。而波斯大食猶太之教理。以迄近世意大利法蘭西荷蘭葡萄牙之文物。亦時時緣水陸之交通。直接間接郵遞於中土。然以國族強大其吸收而決擇者。仍一秉自力。不至爲他力所牽曳而顛倒也。

吾國民族之思想言論事實。純出於他國之影響。浸淫而爲他力所顛倒。細析之。幾邈不可見自力之解。在其惟晚清。以至於今日之時代。乎。首曰洋務。次曰富強。繼曰西學西政。乃漸構成立憲革命兩派。至於今日。吸受愈多。影響愈捷。流別愈岐。五光十色。如雜貨肆。如叫賣場。唱者莫知其所以然。和者亦莫知其

所以然。然試一以冷靜之頭腦細析其動機之樞紐。則固可以一語斷判之曰。皆他力也。講求法制。他力也。迷信武力。他力也。提倡白話。他力也。高談哲學。他力也。乃至講世界主義之教育。固他力也。講國家主義之教育。亦他力也。主張歐美之大了廠大商業者。固他力也。主張限制資產平均地權。以勞工勞農爲神聖者。亦他力也。推翻帝國主義。收回租界。取消治外法權等等主義。純乎民族自決自主之精神。然一考其思想之所由來。則罔非今世某一國族某一部分之潮流所鼓盪。而其尤可恥者。則自袁世凱以來。所抱持之中國不亡之樂觀。專恃各國牽制之勢力。以爲苟且圖存之計。一轉而有列國共管之說。又一轉而有九國遠東公約而收回膠澳。收回旅大。退還賠款等事。國民聞之。且欣然色喜。謂吾國勢且將由此隆隆。日上。嗚呼。以不自力之國民。造成此他立之國家。而猶恬不知恥。吾每一念及。不禁涕泗橫流。哀吾炎黃。胥裔之墮落。何以至於斯極也。

雖然。吾非謂一國國民。應閉聰塞明。孤行一是。而立國者。亦不必觀察世界之大勢。以求適宜之應付。而惟是頑強不屈。善守其故步。已也。擇善而從。占有明訓。惟其區別自力與他力之界限。則在本身之擇之者。奚若。今人恆謂國家爲有機體。譬之一人之身。之集合各種官能。而其動作言思。則必有互相關連。連用一貫之妙。使此一人之官能。紛然仿效他人之運動。初不能由其自力有所判別。有所制裁。則所仿效者。雖極天下之至美。要不過西子捧心。東家效顰之比。矧此同時之仿效。眉則西子。目則莊姜。而又雜以

籬、條、戚、施、之、肢、體、則、觀、者、謂、之、何、如、人、惟、一、人、一、身、之、現、象、由、於、仿、效、他、人、而、自、相、矛、盾、者、人、必、駭、怪、而、一、國、國、民、之、現、象、由、於、仿、效、他、人、而、自、相、矛、盾、者、人、則、習、焉、不、察、耳、今、日、中、國、之、病、即、在、雜、采、他、國、新、舊、彼、此、齟、齬、舛、戾、之、理、想、事、實、而、自、身、毫、無、判、別、去、取、折、衷、至、當、之、能、力、決、諸、東、則、東、決、諸、西、則、西、而、真、正、中、國、人、自、求、多、福、之、道、邈、乎、不、可、睹、也。

人、之、家、居、也、有、戚、友、之、往、還、有、時、世、之、風、尚、購、物、則、新、上、市、之、珍、製、衣、則、甫、入、時、之、樣、不、必、拘、於、一、定、之、界、限、也、然、其、生、活、居、處、及、所、持、以、爲、進、行、之、準、的、者、有、其、祖、宗、父、母、之、遺、傳、有、其、妻、子、弟、兄、之、協、議、有、其、職、業、之、所、當、爲、有、其、經、濟、之、所、可、致、有、其、志、趣、之、所、希、冀、有、其、規、畫、之、所、未、能、則、時、時、發、現、其、自、力、之、作、用、焉、若、東、鄰、尊、祖、則、從、而、祀、先、西、舍、放、奴、則、從、而、釋、獲、戴、張、氏、之、冠、著、李、姓、之、履、俄、而、束、帶、迎、賓、俄、而、閉、門、逐、客、聯、乙、丙、而、忘、甲、倚、趙、錢、而、冒、孫、信、閭、里、所、平、章、縱、兒、童、使、譁、詬、至、於、冰、溢、於、堂、火、突、於、棟、亦、惟、冀、遠、道、之、聲、援、幸、讎、怨、之、憐、憫、則、此、一、姓、非、夷、爲、乞、丐、餓、莩、必、流、爲、盜、賊、娼、優、以、其、家、人、不、自、求、所、以、治、家、興、業、訓、子、謀、生、之、道、而、惟、拾、人、之、牙、慧、仰、人、之、鼻、息、而、又、紛、紜、造、造、無、一、定、不、移、之、見、解、也、縱、令、環、而、居、者、無、覲、覲、其、財、產、之、思、無、盪、惑、其、子、姓、之、計、初、非、以、甘、言、秘、術、圖、操、縱、其、家、人、使、抵、制、其、仇、寇、然、已、危、險、萬、狀、矧、與、之、治、比、者、陰、開、陽、闔、送、媚、獻、勤、各、有、所、圖、而、幸、其、所、愚、者、之、一、無、意、識、乎、爲、家、人、者、起、積、衰、抗、萬、難、光、祖、業、貽、孫、謀、非、天、闢、其、衷、自、立、自、重、無、他、道、矣。

自立自重若何。曰宜。先知中國與他國之同異。往事之可睹者。中國自有中國之歷史。非日本之島國。比非合衆國之新闢地。比非印度之篤信宗教。比非俄羅斯之極端專制。比明於此。則知欲舉中國一切師法。日本不可也。一切師法。美國不可也。一切師法。甘地。一切師法。李寧。亦不可也。雜采日美印俄之法。一律施之於中國。尤不可也。有過去之中國。而後有今日之中國。而過去之中國。方法可以遺留。利害。於今日。而又非一切反之過。去之中國。方法。遂可解決。其利害。故今日之中國。必須今日之中國人。自求一種改造。今日中國之方法。不能無所因襲。而又不能全部因襲。此先決之問題。所宜共同了解者也。復次。則宜採擇各國適應於今日之中國之方法。而實力行之。如土耳其之戰勝歐人。印度之不合作主義。二者皆適應於今日之中國乎。抑一種方法之中。有若干成分。適應。有若干成分。不適應乎。由此適應之法。必有若何之準備。而全國悉力以赴之。非可徒恃空言。及一時虛矯之氣。所能成也。弭內爭。捍外侮。固也。而經濟之整理。軍備之擴張。研習新戰術。使用新利器。尤必需之。以時日。則持之以久而不懈之精神。毋使此時日浪擲於空言者。即吾民之實力。所表現也。倡國貨。塞漏卮。固也。而工商之協助。政法之提挈。備一切日用必須之物。雖不能完全無求於外。亦必有可抵者。在十分之八九。此又非假之時日。不可而持之以久而不懈之精神。毋使此時日浪擲於空言者。又吾民實力。所表現也。準此以思。經緯萬端。一皆恃實力以赴之。而徒爲他人之應聲蟲。徒爲他人之傀儡。或不反求之於自力。惟幸某國某黨之聲。

氣相通者。決非適應於今日中國之方法也。

復次則學術思想皆宜有嶄然獨立之志。不可徒以誦述他人之學業爲己盡。吾儕之責也。夫廣益多師。咸以虛受。固國族及個人進步之階梯。今之所患。在未識其階梯者之多。而於得其階梯者。自不能再加以責讓。然登高覽遠。曠然有遺世獨立之思者。決不彳亍於階梯之中。傲其下之人。之莫己若也。今人及無此志。惟以儘量吸收爲己足。而其所努力從事者。又必舉某某先例爲護符。倡新說者。固必證以外人之言。治舊聞者。亦必傅以某國之說。幾有十九於不知不覺之間。時時流露其學術思想之奴性。夫我自樹我之學說。我自標我之思想。縱使前無所援。旁無所諗。亦復何害。而忍使心量爲時流所梏。不能自張其麾幟。是亦所謂他立也。市民之與耕夫。其價值何以區別。以市民止能食耕者之所成。而耕者則能自食。而食人也。世有豪傑之士。當不河漢予言。

罪言錄

邢

琮

自金華
來稿

(一) 學術

學術關乎士風。士風關乎國運。始乎甚微。而終乎不可禦者也。是故賢者論人。貞備甚恕。至於論學。則不寬假。辜釐誠恐一誤其旨。則學者視爲標的。生心害政而入。下或受其荼毒也。楊墨賢人也。老子釋迦賢人也。其爲人類皆有出人之智。有救世之心。以論人豈不爲天下所敬重者。然聖人關其學。乃不遺餘力焉。誠預知虛無寂滅無父無君之必爲後世害也。數賢之學。苟取其正。而舍其偏。持身處世。實一生用之不盡。若以是範天下。則吾自固有孔孟光明正大之禮教。百世不改者在矣。蕪稗非不足以充腹。今有菽粟。則取菽粟乎。抑取蕪稗也。吾知智者有所不取也。賢者非有意攻人。惴惴焉。惟恐天下後世而已。後人不明其用心。以賢者之言爲非。是復從而張大之。無乃不可乎。天地生民。父母兄弟夫婦之倫。不能外也。君統治而臣佐之。夫如有君臣之倫。朋友以是四者相責善。夫如有朋友之倫。吾人不能外此。以爲人。無所別於古今中外也。人生一日不絕。孔孟之道與天地同歸。孔孟之學。無他求。不失爲人斯已矣。故曰。若大路然。余少時不知讀書。冠後始知從事於聖賢載籍。竊嘗涵泳古人立氣象。其淳淳不輟。愛念後人之意。如恐不及。乃爽然若失。悟爲學之道。固當如是也。守此。卽不能澤人。亦足以不大背爲人之道。聖

賢豈欺我哉。聖賢之爲後世。心念至矣。若父祖之爲我子孫置田產。教詩書。惟恐吾子孫受饑寒。無禮義也。吾子孫非父祖之訓。反父祖之道。漸致不能立身。此吾父祖之所痛也。聖賢之爲後世。亦猶是耳。今乃曰。昔之人無聞知。六經羣睡爲故紙。有讀古書。言古事者。便相率而指目之曰頑固。曰是何踽踽者。生今之世。順今之時也。佛老耶回平等自由之說。士大夫既倡之於前。而非聖無父戀愛小說諸足以墮喪青年道德者。又盛行於下。立言者乃美其名曰新文化運動。紛立主義。惟逞其說以取快一時。攫取版權。類於壟斷。孰知禍害之至於此極也。寢漬學術壞而士風隨之。國事日非。民生日困。是果誰人之罪。歟。是果誰人之罪也。夫前聖亦既爲吾芟荆棘而爲康衢矣。奈之何舍是不由。甘入歧途而躬蹈陷阱也。

(二) 學校

學校。教育人才之地也。吾以爲今日學校之樹才。無異農民之樹木。樹木者多爲之地。限年而可以成材也。人固木若哉。以樹木之法。而樹人。是蔽才也。徒使紈袴子成資格而已。吾未見其能真有才也。中學之費。歲達百金。中人之家。數人之衣食也。大學倍之。留學則更倍蓰矣。貧者能之乎。世之有德慧術智者。恆存乎疢疾。才者每出於貧困之中。而今寒貧之士無由進矣。學校愈多。而才愈蔽。積勢所致。非虛語也。徒聲爲林立。粉飾太平之具而已。且也。古之爲學。苦。今之爲學。樂。樂則逸。心生。居則大廈。食則四簋。所以適其身者。莫不逸其心者也。古之爲學。專。今之爲學。雜。雜則無所成。英日法不勝習也。聲光電不勝精也。以

一人之身而一切之爲備。所求於人人無定擇也。古之爲士少。今之爲士多。多則雜而人輕之。少則真而人重之。人亦知自重。村有校。邑有校。商有校。工有校。一入於學。便命士人。徒衣冠而衣食於人者。舉國皆是也。古之爲學樸。今之爲學奢。奢則用不足而不能無爲。非矣。服御務精美。器用務雅觀。日本貨。農民未嘗用也。西洋貨。農民未嘗用也。利源之溢。多屬於士。其他爲病。不遑枚舉。今之學校。豈非是歟。樹才乎。養驕也。樹才乎。病民也。國富何在。兵強何在。試觀國內之景象。豈特痛哭流涕哉。爲今之計。莫若捐之汰之。其不才者反之歸南畝。尊經禮師。道聖賢之學而學焉。開取士之路以求天下之俊秀。工商製作者得專利。設獎金。授爵以榮之。世其業無使混於學。則學校少而費省。真才之士得以爲世用。庶乎有補民生國事乎。

(三) 師說

曷言乎師。教吾爲人之道也。曷言乎從師。學吾爲人之道也。世未有不從師而可以成完人者。曾顏之於孔子。孟子之於子思。二程之於濂溪。晦庵之於冰壺。秋月不就有道。能若是乎。生我者父母。成我者師傅也。歿而爲之服。心喪三年。此蓋自有不能已於懷者。故七十子之於夫子也。若戴父母。今也相處若路人。然來云則來。去云則去。爲師者志在俸金。爲學者志在資格。年滿而資格具。學者卽師矣。爲師卽可以取償。疇昔之所費而倍蓰之矣。得之則喜。形於色。不得則日夕候勢者之門。乞憐而求與焉。及其已與。則又

慮旁者之奪之也。而視顏色於弟子。偶不適其意。則羣起而逐之。負氣者舍之以他求。懦者俛俛。他心以自固。叱之若隸。僕彼不羞也。此余所以每論學潮之事。而不覺傷心隱痛者也。夫師道不立。則學失。學失則亂。是非是非。亂則上下無所措手足。而國事日益不可爲。可不悲哉。吁。聖或不得見。濂洛關閩者誰歟。假令當今吾知其人所在。余豈憚千里之途而不往從之也哉。

(四)士

始吾嘗疑士。夫士無所事也。農任耕殖。工作器用。商懋遷。有無化居。士無所能也。無所能。何以爲士。識字知書。未足爲士也。工文善賦。未足爲士也。能爲入。下示正道。明大倫。安老懷少。使斯民得享安居樂業之福者。則是士之任也。稷思天下之饑。猶己饑之也。禹思天下之溺。猶己溺之也。伊呂之經營。孔孟之遊歷。莫不以是心爲心也。伊呂得行其志。則澤及斯民。孔孟不遇其時。則垂教後世。雖幸有不幸。存仁任重。無以異也。余嘗讀古人之書。攷古人之事。推古人之心。凡命爲士者。莫不以斯爲己任。以言今日。異乎昔所聞矣。男亦士也。女亦士也。農工商賈均之士也。於是乎士半天下。而國事一至於斯。士少則天下治。達哉。袁子才之言。夫舜有士二十二人。武王有士十人。舉當時一代。而僅此數十人。或十數人。士固如此其難也。士固如此其少也。元書有九儒十丐之目。昔者余嘗異之。吾乃今知彼或有所自取也。

(五)才

經邦濟世之謂才也。才也者，求之於一世之中，而不一二觀者也。其爲人也，通古今之變，伺治亂之源，能因禍而爲福，能轉敗而爲功，能以一身而係萬民之安危，國家之興替，彼固以時人耳目自任者也。學通墳典，博也，非才也。工文善賦，藝也，非才也。馳騁口說，辯也，非才也。趨承圓滑，佞也，非才也。惟是才也，有其人，則民安無其人，則國亂。故舉天下莫不思得其人也。上者爲之尊師，慎學以造就之；爲之多方辟舉以求之。賢君以得其人爲喜，大臣以得其人爲賀，百姓以得其人爲歡。怵君不求其人，則君非其君；臣不薦其人，則臣非其臣。師不教其人，則師非其師；學不學其人，則學非其學。曾顏十哲，學此才也。孔孟程朱，教此才也。卓夔稷契，伊尹周公，展此才也。成湯於草野，昭烈於草廬，求此才也。詩云：一人有慶，兆民賴之。其斯之謂歟。

(六) 選舉

士子平居究先聖之術，考當世之務，砥學修行，欲將以有爲也。人不知，則守死善道，伏農野以終其天年。士無求，人人求於士也。昔者賢君自以爲天下重任所寄託，非一人之力所能勝，故爲百姓求才以自輔。聘以玉帛，親造其廬，汲汲皇皇，民力而已。忘其爲至尊也。士亦知可與有爲也，故不惜其身而樂爲之用。豈若後世貪爵祿，干進自衒者比哉。然有爲之主，不以敗類者輕士也。對策求賢，良舉方正，孝廉茂才，虛己以聽，惟恐有遺才爲憾。兩漢制詔，其諄諄求賢之誠，語頗自屈。一章之中，三致意焉。其後九品中正。

流弊至於上品無寒門。乃一變而爲科舉。以言取人。而懷才之士。亦得因是而拔之。及叔季風靡。士不自重。揣摩文詞以求僥倖。士始雜而上之待士也始輕。糊名圍棘。勢若防賊。有志之士。始不屑矣。故曰非科舉累人。人累科舉也。然歷代以來。莫之或廢。冀拔十得一。舍此無以開賢路也。猶慮遺才。多方引拔。有以辟舉。有以上書。有以隱逸。有以延譽。不拘於常。以求其達。士無由終其爲獨善也。自古叔季之世。士習鮮不囂張。然有爲者從而振作之。未有不煥然一新者。清末士氣萎靡。執政者乃屏前朝之成法。而一切委棄之。獨取限年之制。以造士。富者進取。貧者無能爲也。國無其人。誰與興理。此余所以嘗爲普天下有才者惜。而又悲夫。長困於塗炭。轉乎溝壑者之無人爲一援也。

(七)富國

富國之道。盡於大學生財之一章。生衆爲疾。開源也。食寡用舒。節流也。不開源則無以生。不節流則無以蓄。吾以今日之急。患在流之。不節而非患。在源之。不開。自平等自由之說行。於是乎人逃於農。而服用無制。昔者制節謹度。以防奢淫。衣服有制。器用有別。非其所服。雖富不改。僭今也。冠昏喪禮。無定制。優伶胥役。可擬王侯。冠履衣裳。上下無別。力所可措。無富無貧。絲履錦衣。道路相望。慶享酬酢。動輒珍羞。習俗相移。奢侈無度。財安得不匱。民安得不窮。古無九年之積爲貧。無三年之積則國非其國矣。以言今日國之不國。爲何如哉。古有夫布之征。所以然者。滅遊民也。優伶臺僕。人皆賤之。今也信教自由。人人平等。佛老

無禁。娼優不羞。不耕而食。不織而衣。遊手滿街。誰爲禁止。通都大邑。游食猶多。日夜爲非。報不勝載。夫奢侈。天下之大賊也。游惰。天下之大殘也。殘賊公行。莫之或止。以言富國。不亦背乎。且不僅是也。酒者祭祀會享之所需。非三餐之不可缺也。乃今爲酒醪而奪民食者。吾不知其凡幾也。烟者饑不可以爲食。渴不可以爲飲者也。乃今三尺孩提。滿道吐吸。因此而奪民食者。吾又不知其凡幾也。天不能養地不能長。生之甚少。糜之甚多。天下財產安得不蹶。嗚呼。當今之時。百稅繁興。迭年水旱。農已病矣。工無法度。淫巧相尙。工已病矣。尊重商賈。逐利者多。商已病矣。以吾目今之所見。墾山種植。而民無蓄積。童山濯濯。而斧斤不時。川澤無魚。而數罟不禁。都邑劫掠。而歌館喧天。盜賊滿野。而迎神賽會。上無制。下無度。根本日益枯。遊食日益盛。如是相承。其何能國。吾竊慮將來之人相食也。嗟夫。假令無平等自由之說。爲護符。尊六經。使人略知先王之教訓。景象當不至若是其危且險也。

(八) 風俗

孟子曰。君子之德風也。小人之德草也。草上之風必偃。風俗者。由上而及下也。上行下效。速於響影。故曰。撓萬物者莫疾乎風。堯舜帥天下以仁而民從之。桀紂帥天下以暴而民從之。上有所好。下必有甚焉者矣。吳王好劍術。百姓多瘢痕。楚王好細腰。宮中多餓死。此言雖俚。實寓至理。口之於味也。目之於色也。居處之於華廈也。服御之於錦繡也。天下之人。有同好焉。賢君非反民之好而奪之。懼極乎所好者。生物有

數而不足以供人之需求也。堯居茅茨土墼。非力不足於宮室也。漢文惜百金之臺。非力不足於亭榭也。隋文非燕享不過一肉。非力不足於珍饈也。明太祖衣梭布之衣。非力不足於錦繡也。所以若此者。爲百姓先。爲天下惜物。使同歸於儉。而有餘。有餘則知榮辱。而教化行。人心正。風俗厚也。今也耳。目。口。體之奢。得盡人之所欲。上爲之。而不以爲奇。下效之。而不以爲怪。峻宇雕牆。平民而昔日君王之宮殿也。歌樓舞館。平民而昔日君王之教坊也。錦繡羅綺。平民而昔日君王之華袞也。食前方丈。平民而昔日君王之尚食也。無貴無賤。無富無貧。苟愛奢侈。惟力所及。在上者。不以淪溺爲己憂。爲士。不以廉恥爲己任。制度既壞。習俗大壞。淫奢無度。民力日窮。寡恥鮮廉。在所不恤。萑苻徧地。盜賊滿城。殺掠焚劫。刑不足畏。獄庭如市。囹圄爲盈。此果何故哉。爲非由於不足。不足由於奢侈。習俗之移。乃至於是。豈非士君子之大憂乎。而在上者。方將導人以利。導人以淫。導人以無恥。總統可買。議員可買。罪重而有錢可贖。品劣而有錢則尊。節婦貞孀爲束縛自由。苟且戀愛爲天真爛漫。優伶娼妓爲自由職業。淫辭小說爲出於自然。父子對簿爲法律平等。師生扮唱爲教育進步。牝雞司晨爲男女平權。何以爲貴。曰有財多金。何以爲榮。曰鑽營官爵。何以爲能。曰善於趨承。何以爲才。曰口辯給捷。奢風既長。禮教又衰。風俗如此。人心可見。亭林先生言曰。擊世趨。方知治亂之關。必在人心風俗。而所以轉移人心。整頓風俗。則教化綱紀爲不可闕哉。當國者其何以處之。

述

學

適敦跋

王國維

此敦稱穆穆王者三。余謂卽周昭王之子穆王滿也。何以生稱穆穆王。曰周初諸王若文武成康昭穆皆號而非諡也。殷人卜辭中有文祖丁_{丁卽文}武祖乙_{乙卽武}康祖丁_{丁卽庚}。周書亦稱天乙爲成湯。則文武成康之爲美名古矣。詩稱率見昭考。率時昭考。書稱乃穆考文王。彝器有周康邵宮周康穆宮。則昭穆之爲美名亦古矣。此美名者死稱之。生亦稱之。書酒誥首王若曰。釋文云。馬本作成王若曰。注云。言成王者未聞也。俗儒以爲成王骨節始成。故曰成王。或曰以成王爲少。成二聖之功。生號曰成王。沒因爲諡。衛賈以爲戒康叔以慎酒。成就人之道也。故曰成。此三者吾無取焉。吾以爲後錄書者加之。未敢專從。故曰未聞也。案馬所云俗儒。謂今文歐陽大小夏侯三家。是酒誥首句。三家今文。並衛賈馬古文。皆作成王若曰。又顧命。越翌日乙丑王崩。釋文云。馬本作成王崩。漢書律歷志。白虎通崩薨篇。引顧命皆同。史記魯世家。周公曰。吾成王之叔父。又云。必葬我成周。以明吾不敢離成王。是成王乃生時之稱。此敦生稱穆穆王。卽其比矣。考古圖所錄。敦曰。穆公入右。跋。博古圖所錄。敦曰。武公入右。跋。此皆生而稱穆公武公。是周初天子諸侯。爵上或冠以美名。如唐宋諸帝之有尊號矣。然則諡法之作。其在宗周共懿諸王以後乎。

音 樂 叢 刊

△歐洲音樂進化論

王光祈著 一冊 三角

此書分十節，將歐洲音樂進化之歷史，作一概括的敘述。內容極饒趣味。我國音樂運動，尙在啟蒙時代，此類書籍，出版者絕少，著者將繼續撰著，以餉國人，此其第一種也。

△西洋音樂與詩歌

王光祈著 一冊 五角

本書分上中下三編。上編敘述『西洋音樂與詩歌的因緣』，中編介紹『西洋詩歌音樂十二名家』的生涯及其作品，下編詳述『西洋詩歌樂譜的解析』，文字優美，趣味濃厚，中編有德文譯詩十篇，尤爲現代譯詩界難得之作。

中 華 書 局 發 行

論阿字長短音答太炎

汪榮寶

華國月刊第一卷第五期載太炎與舍弟東論阿字長短音書。於榮寶唐宋以上歌部讀阿。漢魏以上魚部亦讀阿之說。扞擊甚力。往在東京。獲見此作。人事倥傯。未有以報。自頃讀禮之隙。稍理舊聞。輒取太炎所論。正其違失。解其蔽惑。爲答難一篇。非敢墨守己義。爲欲無悖本真。誠知繁文寡要。庶幾明辨以析。太炎論音。有自信。探東原石。求以來未窺之秘者。卽二公能知古音。泰與脂異部。而不能。其所以異。彼則據今世吳越方音。推定祭泰夫廢四韻於古。皆爲阿字長音。此其所以獨爲一類。而不與脂微齊皆灰同用也。此說旣出海內。口聲韻者。翕然宗之。嘗見錢君玄同作廣韻韻攝表。括二百六部爲二十二攝。以祭泰夫廢列首。名曰藹攝。當諸國字母之a。卽祖述太炎。將以其說爲定論者也。若使魚歌讀阿之說。而信。則祭泰夫廢讀阿之說。不容非妄。不啻取太炎所創。獲十年以來。學者奉爲科律。而未之或疑者。根本破滅之宜。其不能已於言也。雖然。吾人治學。貴事求是。史證所在。非可強爭。今欲明二說之是非。當先就太炎所謂阿字長短音之異。同詳辨之。

阿字長短音之別。出於梵言。悉曇字母。元音十四。每二音各相似。長短爲異。皆前聲短。後聲長。試列舉其文。假羅馬字母。明其音讀如左。

𠂔	𠂔	𠂔	𠂔
o	lr	u	a
𠂔	𠂔	𠂔	𠂔
au	lrī	ū	ā
	𠂔	𠂔	𠂔
	e	ri	i
	𠂔	𠂔	𠂔
	ai	ri	i

故短阿云者指悉曇字母之第一音其文爲𠂔讀如英語 *big* 之 *a* 爲今通語呼夏達察拔等字之音。長阿云者指悉曇字母之第二音其文爲𠂔讀如英語 *by* 之 *a* 爲今通語呼麻韻諸字之音短阿爲一切梵字所由生所謂「阿字是一切法教之本凡最初開口之音皆有阿聲若離阿字則無一切言說故爲衆聲之母」大曰經疏七者乃指此短阿而言然則𠂔𠂔二者雖有短長之別而其同爲開口固自古不聞有異說者也今觀太炎所謂阿字長短音有異乎此太炎以爲阿字長音者爲今吳越呼介帶蔡敗等字及通語呼夏達察拔等字之音不知吳越呼介帶蔡敗等字聲勢如 *ā* 爲阿字長音固也若通語呼夏達察拔等字聲勢如 *a* 正悉曇字母短阿之音太炎誤以此二種聲勢併爲長阿而名夏達察拔等字爲阿字長音之促夫長阿之促則短阿耳彼既以長阿兼當長短二阿乃不得不以短阿爲今通語呼歌韻諸字及吳越呼麻韻諸字之音今通語呼歌吳越呼麻其聲勢皆如 *o* 乃悉曇字母𠂔字之音固與𠂔音絕不相似假令𠂔字爲今語歌韻者則𠂔字又當讀爲何韻此至易辨之音類不待煩言而解者也

梵書阿字長短音之解釋既定。然後可以進論古歌部諸字之正讀矣。太炎謂梵音聲勢。阿字本有短長二韻。如釋迦牟尼之迦。菩提薩埵之埵。阿修羅之羅。於彼亦作阿字短音。即此歌戈等部音也。說本不誤。然歌戈部諸字。依今音讀之。皆近。而不近。a。具如前述。而釋迦之迦。於梵爲 ka 。菩提薩埵之埵。於梵爲 ta 。阿修羅之羅。於梵爲 ra 。絕非歌戈部之今讀。然則以迦譯 ka 。以埵譯 ta 。以羅譯 ra 者。必其讀迦埵羅等字爲 ka , ta , ra 。而決不如今音讀爲 kio , tuo , lo 者無疑也。今欲示六代唐人歌戈部字之正音。試就彼時繙經諸師所定悉曇字母凡音對譯表。列舉數種。以見梗概。

曇無讖譯大般涅槃經

唵	(a)	阿	(a)	億	(i)	伊	(i)	郁	(u)	優	(u)	噀	(e)	黔	(ai)
烏	(o)	炮	(au)	<small>炮讀如噀。顏師古汁炮。亦作燒。楊惲傳。云。卽今所謂燒也。</small>											

僧伽婆羅譯師利問經

阿	(a)	阿	(ā)	伊	(i)	伊	(ī)	憂	(u)	憂	(ū)	釐	(ri)	釐	(rī)
梨	(lri)	梨	(lī)	翳	(ei)	翳	(ai)	烏	(o)	炮	(au)				

不空譯文殊問經

阿	(a)	阿	(ā)	伊	(i)	伊	(ī)	塢	(u)	圩	(u)	唎	(ri)	唎	(rī)
---	-----	---	-----	---	-----	---	-----	---	-----	---	-----	---	------	---	------

不空譯金剛頂經

力 (lri) 噓 (lri)

噫 (e)

愛 (ai)

汗 (o)

奧 (au)

過 (a)

阿 (ā)

壹 (i)

翳 (i)

噓 (u)

汗 (ū)

哩 (ri)

梨 (ri)

魯 (lri)

盧 (lri)

伊 (e)

愛 (ai)

郎 (o)

奧 (au)

哩 (ri)

玄應大般涅槃經音義

哀 (a)

阿 (a)

壹 (i)

伊 (i)

塢 (u)

烏 (ū)

理 (ri)

釐 (ri)

賢 (e)

藹 (ai)

汗 (o)

奧 (au)

慧琳大般涅槃經音義

懷 (a)

啊 (ā)

賢 (i)

縊 (i)

塢 (u)

汗 (u)

翳 (e)

愛 (ai)

汗 (o)

奧 (au)

據右表觀之。對短阿者。或用歌部。或用曷末藥鐸。對長阿者。純用歌部。反之。而其對。音乃以魚部字爲

之。無用歌部者。然則彼時歌戈部音之。不與今讀相同。雖有巧舌。無能爲之辨矣。

梵書長短二阿之同爲開口。歌部之兼對長短二阿。既如前述。而太炎則曰。內典譯音。自隋以上。皆略取相似。不求諧切。玄奘義淨。譯音漸密。然亦尙有疏者。如宋明人書譯金元音。不能正確。不足爲典要也。余

以爲太炎此論直武斷之尤者也。何則？自隋以上，繙經諸師，自少數尉賓月氏扶南國人外，如迦葉摩騰、竺法蘭、曇摩迦羅、康僧鎧、康僧會、康居人然世居印度鳩摩羅什婆、曇無讖、求那跋陀羅、曇摩流支、菩提流支、勒那摩提、波羅末陀、闍那崛多、達摩笈多，皆印度人也。以彼生長西土，研深梵夾，於己國語音，無容審之不確。及乎久居中國，通曉華言，又與此土諸僧相共講習，觀其文詞之美，可以悟其語學之優，譯音細事，稍識文字者能之。何至兼精華梵若彼，不求諧切若此？太炎徒見舊譯諸名，唐賢率訾爲音訛而改之，遂謂繙譯之事，前疏而後密。余則以爲前後譯音之歧，皆古今音異，同吾人正可據以考見歷代聲韻流變之迹，而決不能以時世之古近判譯事之短長也。法雲有言：「玄奘三藏義淨法師西游梵國，東譯華言，指其古翻證曰：『舊訛豈可初地龍樹論梵音而不親，二賢羅什譯秦言而未正。』」(中略)時移俗化，言變名遷，遂致梁唐之新傳，乃殊秦晉之舊譯，一可謂知言。今即以法雲所舉二例考之。如舊譯者闍謂鶻，掘謂頭。玄奘云訛也。改爲姑栗羅矩吒。余按此山梵名Catur-Kuta, Gridha。正云鶻。以鶻譯言頂。舊譯者乃以之合音。玄奘改，姑栗反失濁音之本。舊譯闍即之，之急音。改闍爲羅，付而失。未見其優至掘之古音爲以。以對以，僅省末音。玄奘改矩吒。六朝人無用角類字譯音者。以魚對，自唐人始。又舊譯羅喉，羅釋爲覆障去疾。改羅怡。羅釋爲執日。余按梵語羅源出也。之本義爲覆執。因以爲日月食之。彼土神話以日月食爲有魔鬼襲執之。玄奘云執日。乃是直釋。從日月食義引伸之。爲凡障蔽或陰暗之初期之稱。舊譯覆障。不得月疏。至改喉爲怡。則魚侯變遷之迹。余於古讀考中辨之詳矣。宋明人之譯金元音，較爲粗略矣。然彼多據傳聞爲書，未嘗親習女真若蒙古語爲之，其不能正確，良無足怪。安得與六代譯梵相例耶？

太炎謂內典用歌戈作長音者

太炎所謂長音者兼指長短二阿。

誠多，亦有取之他部者。或本秦夫曷末諸部，如羯摩

末

賴阿賴等是。或本單談諸部。如曇曇Samyat sambodhi。南南等是。按。賴。於梵。爲。Krima。末。那。於。梵。爲。Tanaa。阿。賴。耶。之。梵。阿。羅。之。賴。於。彼。亦。作。阿。字。惟。音。者。相。同。太。矣。知。迦。地。羅。等。皆。之。短。而。又。以。期。未。賴。曇。一。南。等。皆。爲。長。率。隨。之。談。

無。往。而。不。低。格。矣。惟泰夫曷末妙切長音。其他皆略相似而已。又謂晉宋齊梁麻部與歌戈同韻。凡阿摩長音短

音。或以歌戈麻字譯之。或以泰夫曷末字譯之。其長其短。未暇分別。有時參用殊韻。則單談亦得承間簞

乏。余謂世間一切義法。有原則者亦有例外。原則者常行者也。例外者偶見者也。知有原則而不知有例

外者蔽。據一二例外。遂欲以破滅原則者。尤蔽之蔽也。六代譯梵之參用殊韻。以對長短阿音者。信有之

矣。試觀其通。未有如用歌麻之多者也。以余所知。大率取之歌麻者。什之六七。取之曷末藥鐸者。什之二

三。其取之泰夫者。乃百之一耳。曷末韻攝爲at。藥鐸韻攝爲ak。輕微言之。並與單純a音相似。故亦用以

雜對長短二阿。泰夫諸部。開而後齊。其韻爲ai。古常用以對ai音。或ay音之字。如 *aiho vana* 之爲藹羅筏

擊。 *Vaisākha* 之爲吠舍佉。 *Vardhehi Putra* 之爲吠題咽弗但羅。 *Vairocana* 之爲吠嚧遮那。 *Gaya* 之爲

蔡。及此太炎所舉 *aiaya* 之爲阿賴耶。皆是。觀玄應之對悉曇元音。直以藹對 ai 。可爲明證。其用此以對

單純a音者。惟屬之爲ka。屬。實。爲。kasuri。屬。利。沙。樂。爲。kasapara。屬。風。吒。之。爲。kanti。貝之爲pa。貝。多。之。爲。Pitra。劫。衛。之。爲。va。迦。維。羅。衛。之。衛。之。衛。

寥可數。較迦波婆等字之習見者。多寡懸殊。今謂常用之字。皆略取相似。而以其偶見。一二者。獨爲妙切

豈通方之論乎。若夫單談諸部。古稱合唇。收聲於m。轉入則爲緝合諸韻。收聲於p。故凡用此諸部之字

所對者常爲 am 或 ap 之音。太炎所舉曇摩、三藐三菩提、南無等皆 a 音之後尙有 m 音者也。其不循此例者如曇無讖

之以譏爲 a。海伽梵之

以梵爲 am。僅三見耳。 謂爲承問筵乏更無是處矣。

太炎又謂歌戈部字稍斂則近於支。再斂則遂入支。支部於他國卽伊字韻。以歌戈爲阿字短音。故音斂

就變如是。

太炎誤。梵書所曰阿字短音爲阿字之今音也。他國語之。故以爲稍斂則近。再斂則變。

若本阿字長音。雖曼音轉移。仍不與支部連鎖無

由有此轉變。此於歌支移轉之沿革未嘗深求。而一據今世之音以爲說者也。支部爲歌之齊齒。其韻攝

爲 ia。猶戈部爲歌之闔口。其韻攝爲 ua 也。古歌支通用之例甚多。如芟或作芟。輓或作輓。犴或作犴。緹或

作祗。紫或作紫。揚或作揚。鬣或作鬣。可證歌既讀 a。則支亦必爲近 a 之音。然難者將謂支歌音近安見

歌之不近 i。而必知支之當近 a 乎。則請以自然之聲明之。犖綿婢切。支部字也。本義爲羊鳴。許叔重以

爲從羊象聲。氣上出。與牟同義。按牛鳴常如 mu。羊鳴常如 ma。此古今所同。牟犖皆象其聲。豈有羊鳴而作

mi 音者乎。鯢從兒聲。亦支部字也。而孟子鯢鯢。趙邠卿以爲鵝鳴之聲。鵝鳴 os-ss-ss。然無 s-s-s-s。然者。龜

從圭聲。亦古支部字也。蝦蟇屬。以脰鳴者。此亦象其聲以爲之名。龜聲 kua-kua。故謂之 kua。龜者 kua

也。兮胡醯切。支部字也。語之所稽。象氣越于古詩歌多用以爲頓挫或終止之聲。元曲中以呵字爲之。如

云殷勤呵正禮。欽敬呵當合。此與兮字用法全同。古亦作猗。伐檀。河水清且漣猗。莊子大宗師。而我猶爲

人猗猗。在歌部。古音當如 ya。今俚歌中有此聲。其字作呀。蓋歌者曼聲以爲節。斷無作斂音之理。凡此皆

所謂自然之聲。不與時代爲變遷者。是故支部之字。最初必爲 a 聲。太炎所謂通語之訛。以佳娃卦畫作阿字長音。爲不可究詰者。自余視之。乃真古音之僅存者也。a 演爲 ia。遂分歌以爲支。凡支部中所收皮施奇儀匪離吹爲等字。古皆屬歌。此由 a 變 ia 之迹。瞭然可尋也。今廈門語讀騎崎奇矯等字皆收 a。詳見林君玉堂著 Kasper 讀切韻之音。載國學季刊

第一卷
第三號

ia 失餘聲。則變爲 i。六代多以支部字對 i e 之音。其由來者舊矣。今麻部中耶爺野夜諸字。通

語多轉爲 y。揚州鎮江之間。則竟轉爲 y。支之轉 i。蓋亦猶是。太炎以爲阿無轉伊之例者。非篤論矣。且如其說。則祭泰夫廢者。皆彼所謂阿字長音者也。而今通語讀屬祭厲吳越讀廢肺吠等字。皆轉伊音。此又何理耶。余則以爲泰夫諸部之音。正與支佳之音相傾倒。支佳先齊而後開。泰夫先開而後齊。泰夫之字。延長讀之。失其始聲。而存其餘音。支佳之字。省略讀之。失其餘音。而存其始聲。則皆爲 i。雖聲音之道。曼衍無常。而考迹所由。並有軌轍。何謂不可究詰哉。

以上論歌部之字。六代及唐。皆以對長短二阿。爲今外國語之 a 音。更無疑義。今所當論者。魚部之音也。余作歌戈魚虞模古讀考。嘗舉漢魏譯梵用魚部之字。兼對長短二阿。以爲漢魏魚部讀 a 之證。如浮屠浮圖之屠圖對 *thā*。阿字短音也。而旃荼羅之荼對 *ṣa*。則爲長音。伊蒲塞之蒲對 *ṣa*。莫邪之莫對 *ṣa*。亦阿字長音也。而賓頭盧之盧對 *ṣa*。則爲短音。賓頭盧梵名爲 Pindola。古讀考以爲 *ṣaṅḍura*。爲作考時之失檢。附訂於此。是與歌部之字之用無復區別。然魚歌同用。惟漢魏爲然。上稽三百篇。則二部分用。絕鮮異例。蓋古代長短阿之別甚嚴。魚爲長阿。

歌爲短阿。

余別有古代魚歌異用考證其文甚繁。茲僅摘其要言之。

各有本音。輕相雜廁。周秦之際。始有出入。迄於漢魏。二部之字。益

互相流轉。不可區分。故虎聲之字。宜入魚部者也。而楚詞虧字四見。其一韻離。

離命大司

其一韻

加。問天其一韻儀。

抽

莊子山木以虧韻離。挫議韓非揚權以虧韻靡。無非歌部者。明虧音 (kuei) 已轉爲科。

(kua) 此魚部之流入歌部者也。加聲之字。宜入歌部者也。而大戴禮驪駒詩以駕韻路。淮南主術假與

馬者。足不勞而致千里。高誘曰。假或作駕。明駕音 (kai) 已轉爲假。 (kai) 此歌部之流入魚部者也。降

及六代。魚部之音變者。什七八。不變者。才二三耳。變者爲魚模。又雜侯部之字。以爲虞。其音皆如。至唐

遂轉爲 u。不變者。乃與歌支流入之字。併爲麻部。保其 a 音。而歌部兼有長短阿音如故。驗諸歷代譯語。

其遞變之迹。昭然可觀。觀曇無讖僧伽婆羅之。以郁優憂等字對長短 u。而以烏對。是爲當時魚部尙

無 u 音之證。不空以下。遂以塢圩烏汙等字兼對 u。明魚之轉 u。始於唐也。太炎謂魚模部音純爲閉

口。古今無異。以魚模爲阿字長音。振古未聞。是於榮寶前論所舉譯名及音理諸證。全無所睹。而專以臆

決爲憑。何其言之易乎。今不避詞費。更爲太炎一申論之。

閉口曰唸。開口曰呿。氣入曰吸。氣出曰呼。唸收聲於 m。吸收聲於 p。並闔唇言之。所以象閉口斂息之狀。

然則呿與呼必開口言之。說文無呿。即呿之異文。廣韻入戈。皆魚部之轉歌者也。而後爲協於舒唇平氣之義。假令魚爲閉口。則適得

其反。豈復有聲訓之可尋歟。吹氣曰噓。莊子齊物論仰天而噓。仰而發聲。其口必張。今謂之呵。讀如哈平。

聲。噓卽呵也。大言謂之吳。號謂之嘑。哮謂之庫。皆依聲制字。豈有壯語絕叫得爲閉口者乎。小兒啼謂之呱。大笑謂之噓。皆重言之以象其聲。諛啼笑之聲而呱與噓之讀可知也。舉大木者呼邪許。引重力竭勞歌相勸。不得不作發揚之音。此生理之自然。無假強爲者也。情感所激。猝然發聲。開口之音爲多。尋經傳之文。所以表贊美驚怪悲哀之聲者。爲都爲於爲烏爲吁爲呼爲於乎爲於戲爲烏呼。皆在魚模。求之秦夫。曾無一字。必若太炎所云。魚模爲閉口而秦夫爲長音。然則古語歎詞。乃有奔而無侈。豈不乖語言之公例耶。春秋於越。說者以爲於者夷言發聲。左氏宣八年傳疏今近自滿洲蒙古朝鮮日本。遠至歐羅巴諸國。無不以阿爲發音之始。以今推昔。宜無二致。謂魚模閉口。則是古代夷言。乃以閉口音爲發聲。世豈有此語言史乎。

常語之音。與時遷貿。而地名姓氏之屬。或以故老傳稱。存其舊讀。通俗沿用。不隨語音爲轉移。今依此求之。允吾之吾。讀如牙。韻廣涿涂之涂。讀如邪。史記凶奴傳集解引徐廣郿亭之郿。讀如茶。諸於何氏之諸。讀如遮。並廣韻苴。苴之苴。讀如裘。韻集堵縣及堵氏之堵。讀如者。韻廣烏秣之烏。讀如鴉。韻集將謂魚模之讀。古今無異乎。則此諸字。並入麻類。苟非音呼不同。何以生此差別。將謂六代正聲。讀麻。如今之歌戈乎。則凡舊譯所用歌麻部字。稽之原語。悉爲a音。從無用歌麻一字以諧。音者。此又何說乎。然則土苴之土。敕雅反土之本音也。觀社之從土聲。可知也不吳不敖之吳。胡化反吳之本音也。觀餗之從吳聲。可知也不第此也。今麻韻之

中所收家聲段聲瓜聲夸聲牙聲巴聲馬聲下聲頁聲華聲之字。通語猶作長阿聲。依古韻條理分析之。盡魚類之字也。謂魚模爲閉口。則此諸字皆古斂。而今侈。何其與聲音進化之原則相反。若此乎。

近代爲聲類之學者。有陰陽對轉之例。凡對轉之諸韻。其所含之元音。必相一致。審所轉之韻之讀。而本韻之讀可推也。今更以此例求之。陽唐爲魚模之陽聲。二部多互轉。如亡可通無。荒可通樞。放可通甫。莽

有姥音。廣有鼓音。迎有遇音。孔廣森詩聲類三友人洪君瑞釗與余書。嘗引此例。謂陽爲侈。極。魚爲斂。極。若言對

轉。殊未易自圓。今知魚麻同音。陽韻失去ng則變爲魚(a)音。史上此例甚多。如歌之與寒。支之與耕。皆

n聲或之有無爲之別耳。華國第二期卷第六期此論魚陽對轉之理。可謂洞見本原。更進論之。曷末者太炎所謂

阿字長音之促者也。而於聲之闕。乃有遏音。豁且之轉爲于闐。玄應音義跋南之舊爲扶南。寄歸傳使非讀於如

a。讀于如wa。讀扶如ba。何以有此變轉。此真所謂音理之自然。不可以強詞奪者也。

聲音之變。由侈入斂。有一定之軌程。a稍斂則爲o。o再斂則爲u。尤斂則爲ö。爲ü。今麻韻之字。通語

猶以爲a者。蘇常之間。多作o。聲。蘇州讀麻爲mo。讀茶爲do。常州讀家爲ko。是也。歌韻之字。通語以爲o。

者。蘇州皆作u。聲。歌謂之ku。多謂之tu。波謂之pu。羅謂之lu。而京師呼哥可何河等字。則近ö聲。哥讀如

kö。可讀如khö。何河讀如hö。是也。觀魚部。遞嬗之歷史。則亦若是最初古韻。魚爲ā。侯爲o。幽爲u。三百篇

魚侯分用。開卷易曉。間有通叶。皆在疑似之列。如皇矣之麟。賓之初筵。及有聲之奏。似韻而實不可不觀。秦漢以降。乃始錯雜併用。詳見詩聲。

類是爲魚類諸字中有由侈入斂者之漸。東晉之後音變驟著。魚韻轉東晉魏時曰新虞。宋時曰新羈。見南。

然佛圖澄以永嘉時入洛。其梵名爲 Pūthacīya。類以圖對。故余以爲魚之有。音當始東晉。爲江左之方音。而侯韻轉 u。其時緡譯諸名皆以幽對 u。以魚對 o。而

以侯兼對 u。o。而侯幽轉 o。故新譯皆以魚類

字兼對 u。o。而以舊譯用侯幽者爲音訛。此明證也。迄於近世魚虞之字多有轉 u 音者。o。ü 皆語言史

上晚出之音。非古語所有也。綜是論之。魚歌麻遞變之迹。如出一轍。魚變最先。歌次之。麻又次之。二千年

音變之綱要亦略可睹矣。

太炎說之尤可怪者。莫如解東郭牙言齊桓公與管仲謀伐莒事。昔玄同嘗舉呂覽此文以證吾說矣。夫

以呿而不唸。知所言爲莒。此真莒音開口之確據。太炎欲否定魚模之爲侈音。不惜併此事實而誣之。至

用石經異文改莒爲筥。而訓爲籃。以呿口爲象籃音。非表示聲勢誠可謂匪夷所思。吾人論事之際。以手

助勢者有矣。未有以口示勢者也。人之官能不能於同時效。二用方當。答述辨難。無故而忽。中止其詞。舉

口作勢。以示其所論事物之形。非恒情所宜有也。伐國大事。所欲伐之國。尤謀議之主名。其當反覆及之。

固至易明之理。今謂呿口無預聲勢。乃以妙肖物形。則是二君語此之頃。皆諱莒不名。而專以口容示意。

雖善匿。何遽至此。呂覽謂桓公管仲雖善匿。弗能隱矣。此謂謀伐莒者不言也。謀伐莒者不言。莒而呿口。以肖籃形。然則謀伐

犬戎者。將不言犬戎。嗥而效犬聲乎。且器之豁張者衆矣。不必爲籃。託名標識。尤與本字無涉。莒卽作筥。

並無籃義。呿口何以知其欲象籃。象籃又何以知其欲言莒耶。若謂與莒同類者。國名有魯楚吳許。皆古魚模部音。直以聲勢占射。焉知爲莒。蓋東郭牙之得此。固非直以聲勢占射而已。又嘗揣之以地。望衡之以列國之勢。故曰「君舉臂而指。所當者莒也。」又曰「臣竊以慮諸侯之不服者。其惟莒乎。」然則彼之不以爲魯楚吳許。而以爲莒者。義固更有所在也。此事亦見管子小問篇。惟呿而不唸。彼文直作開口而不闔。尹注云。莒字兩口。故二君開口相對。卽知其言莒。以此注與呂覽重言高注相校。則時代之先後。語言之異。同較然可見。蓋漢世魚音未變。莒讀如假。古莒假同部毫無可疑。故高注僅云。呿開唸閉。而於言莒何以必呿之故。無所用其說明。唐時則魚已轉 u。開口爲莒。乃不可解。故尹注以兩口相對爲義。夫呂象脊椎之形。以爲兩口與馬頭人爲長人持十爲斗。何擇且開口相對。晤言之常。何由意其爲莒。知章此注已乖。不知蓋闕之義。太炎乃以呿口爲象籃之豁張。其繆悠而難通。蓋有甚於知章者矣。

吾今試效太炎之語爲定論曰。漢魏魚歌同用二部。並雜有長短阿音。三代魚歌異用。魚爲長阿 (ā) 歌爲短阿 (a) 短阿爲今曷末之音。長阿爲今麻部之音也。晉宋以降。魚部之字失其本音。而其殘迹之存於麻部者。皆收長阿。至今未改。此古魚部之正聲也。歌戈之字。六代及唐皆用以雜對二阿。然陸韻迦字戈麻兩收。而釋迦之迦乃在戈部。法顯譯 Candala 爲旃荼羅。魚歌並用。而荼爲長阿。羅爲短阿。今通語呼阿兄阿弟之阿。吳人疑問詞之阿。如阿要阿會。即可字之轉。京師讀他那等字。皆作短音而不作長音。猶古歌部之

正聲也。是故魚模對轉為陽唐。其入聲為藥鐸。陽唐藥鐸者。以侵阿為元音。而收以穿鼻音。g與k者也。

歌戈對轉為元寒。元寒之入聲為曷末。段孔諸家。未知脂泰之異。以曷末入脂類。實乖義法。朱駿聲通訓定聲。分泰

與元寒必同類。元寒及歌戈之陽。故曷末亦即歌戈之隸也。元寒曷末者。以短阿為元音。而收以舌頭音。且與

t者也。審陽唐藥鐸之讀。而去其ng與k。則得魚模之本音。審元寒曷末之讀。而去其p與t。則得歌戈

之本音。若乃變家馬諸字之讀。以諧今魚變加麻諸字之讀。以諧今歌徵之音理。則乖印之譯名。則無一

合。謂為古音如此。果何所據矣。

魚為長阿。歌為短阿。泰為ai。既具如所論。然則泰之與脂。將無別乎。答此問者。當先明支脂之三部之異

同。昔者陸韻析支脂之為三。自唐以來。無能明其所以。段若膺證遺經於千載之下。以支佳為一類。脂微

齊皆灰為一類。之哈為一類。而不能自得其讀。余嘗反復求之。以為三部雖同有i音。沿革各異。大抵支

佳近ia。脂微齊皆灰近ui。之哈近oi。何以明其然也。臺從虫聲之部字也。魏志翻yamato為邪馬臺。以臺

諧to。菩從音聲。亦之部字也。舊譯bodhi為菩提。以菩諧bo。奕棋日本謂之go。棋盤謂之goban。期亦謂

之go。母某等字。今通語猶讀為mo。而聲之需。需聲之一切字。母聲之侮。否聲之音。音聲之陪。陪聲之倍。倍聲之

涪。涪聲之結。結聲之入。侯類皆之哈。古音近o。之證。故飽出息曰噫。今說文作飽。飽食息。此據玄應音義引。飽而噫氣。聲自膺出。聆之如

噫。字即象其聲。痛傷之聲亦曰噫。噫之為言oh也。今泰西諸國語。並以oh為痛傷之詞。見音理之同。長

言之則曰噫嘻。噫嘻之爲言 oi 也。稍轉則爲 oi 。今廈門語呼臺來等字皆然。再轉則遂爲 i 。故之胎者始。而終 i 者也。脂微齊皆灰雖亦收 i 。而其聲勢皆先合而後齊。如貴聲癸聲鬼聲由聲夔聲白聲對聲內聲枚聲眉聲美聲敷聲肥聲尾聲未聲佳聲攷聲揣聲豕聲綏聲衰聲水聲口聲威聲委聲尉聲畏聲胃聲位聲回聲緞聲虫聲慧聲惠聲雷聲磊聲耒聲之字。通語皆作 ui 音。其入質物部者。如骨聲丕聲兀聲去聲突聲中聲勿聲弗聲出聲卒聲之字。北人竟作 u 音。舊譯亦以佛物等字對 u 。如佛國拘準是爲推。凡脂類之字古必同音。漢時譯 ei 爲伊蒲。正以伊讀如 ui 。古伊推通用故假以對 u 。若如今讀則 i 之與 u 相去絕遠。何由能協。故脂微齊皆灰者。始 u 而終 i 者也。支佳之爲 ia 。前旣備論。無煩贅述。然則支脂之泰本各異。音正不必讀。泰爲 a 而後爲能。別泰於脂也。

右論太炎之失。殆已詳盡無遺。簡言以明之。則古韻自有阿字長音。乃在魚模。而不在泰。夫古韻歌戈白是阿字短音。乃讀 a 而不讀 o 。太炎所疑。斯可以渙然冰釋矣。

英華正音辭典

原著者 Daniel, Jones, M. A

譯訂者 { 美國意里諾大學農學士 陸費執
佛諾里士大學碩士 瞿桐崗
美國阿根利大學經濟碩士

精裝一冊 三元六角

學英文者，恆苦發音困難，一遇變音，尤難確知其讀法，此不僅吾華人如此，英美人習本國文字亦有此感想也。本書注重發音；遇有符號不能明晰者，用萬國語音學字母註明，而於編首列英文拼音與萬國音母對照讀法，習英文者，一覽即可了然。手此一編，誦讀英文，無不能發之音矣。每字之下更加簡單解釋，極便檢查，更兼普通辭典之長。習英文之學生，以及英文教員，從事與英文有關之職業諸君，均宜人手一編，以爲己助。

中華書局發行

尙書堯典篇時代之研究

陸懋德

東方最古之民族。當屬中國。此爲世界所公認者也。然歷史家所謂歷史時代者。Historic age 究竟在吾國上溯至若干年爲止。惜至今尙無人能爲確實之考證。世界最近之出版史學名著。當推英人韋爾斯 Wells 世界史綱。此書於中國上古文化之開始。雖未能詳定其時代。然已言明當阿利安人 Aryan 語言生活傳佈東西之時。其他文化甚高之民族。已存在於埃及、米索不達米亞或中國及印度。H. C. Wells

History 卷一
第一八三頁

此於中國雖用疑詞之「或」字。然固已不能不承認中國之文化與埃及、迦勒底、巴比倫

同一古遠也。英人阿蘭 Allen 曰。中國古史極難研究。因無他國紀載可作參考。又無古碑古墓可作見證。H. J. Allen Early Chinese History 第一頁 吾又以此言爲誠然。蓋吾人雖常以開化最早之民族自誇於世。而上古器物之現

存而可作考證者。實爲數不多。此中國古史之所以難治也。試問中國之第一篇古史。究爲何書。第一篇古史之時代。究爲何時。吾知雖績學之士。考古專家。亦未必能隨聲答覆。然此問題之關於史學。甚爲重要。蓋如吾人不能解決此問題。卽不能指定吾國何時爲歷史前之時代。Pre-historic Age 何時爲歷史內之時代。Historic Age 此固爲吾國史學界之重大問題。惜乎國人尙未知注意及此也。

吾國舊說。常稱古時有三墳五典之書。又有三皇五帝之書。余考三墳五典之名。始見於左傳。三皇五帝

之書始見於周禮。尙書爲孔傳序卽以三墳五典爲三皇五帝之書。桓述補上古考信錄卷上然此序既係僞作其說

自無研究之價值。且三墳五典未必爲史。三皇五帝之書亦未必爲當時紀事之文。又況其書久亡。現時

亦無以定其真相。且周禮左傳均爲戰國人所作。其言亦未可盡信。若據現時尙存之古史言之。第一當

推尙書。始於唐堯。其次當推竹書紀年。始於夏代。此指古本竹書紀年詳見杜預左傳後序附註左傳本再其次當推國語。始於周穆

王。然則尙書爲吾國最古之史。自不待言。東漢人又稱尙書原有三千餘篇。始於黃帝之玄孫帝槐。原出尙書

韓尙書正義引見第一卷後爲孔子所刪。故始於帝堯。然此乃漢人書緯之說。未必爲實事也。夫孔子爲最謹嚴之史

學家。而纂書斷自帝堯。漢書藝文志故吾人以尙書第一篇堯典爲信史之始。當無可議。司馬遷所謂「百家

言黃帝其文不雅馴。薦紳先生難言之」。史記五帝紀者。蓋卽指堯典以前不可傳信之遺事而言也。吾人又

須知古本尙書只有堯典一篇。並無舜典。今所存唐人孔疏本及宋人蔡傳本皆分堯典爲二篇。上爲堯

典。下爲舜典。此實沿晉人僞孔傳之誤。陸德明經典釋文言之詳矣。經典釋文序錄顧炎武亦謂古本堯典舜典

合爲一篇。日知錄卷二今書序雖有堯典舜典之名。而劉逢祿謂古本堯典舜典異序同篇。劉逢祿書序述聞其言良

是。孫星衍作尙書今古文疏證。遂遵漢人之說。改從古本。合而爲一名曰堯典。上堯典下。至今漢學家宗

之。然則吾國現存之第一篇古史。當無過於堯典者矣。

尙書爲最古之史書。堯典爲尙書之首篇。則堯典可稱爲吾國第一篇古史。原無問題。然此篇是否爲堯

帝 堯 遺 像
尙 書 堯 典 篇 內 之 人 物

摹漢人武梁祠畫像



山東嘉祥縣紫雲山出土

時之紀錄。是否爲堯時
史官之手筆。則仍有疑
問。蓋此篇如果爲堯時
之著作。則可言堯時有
史。如其非堯時之著作
則不可言堯時有史。此
其要點之所在也。孔穎
達曰。堯典雖曰唐事。本
以虞史所錄。尙書正此
以堯典爲舜時史官所
紀。曾鞏曰。唐虞有神明

之性。有微妙之德。爲二典者推而明之。所記者豈獨其迹耶。並與其深微之意而傳之。蓋執簡操筆而隨
者。亦皆聖人之徒也。南齊書序此且以堯典爲堯時史官所記。然堯典第一句明言曰。若稽古帝堯。既稱堯爲
古帝。則紀錄者當非同時之人。趙翼曰。此後代追叙之詞。文義了然。如爲當時史官所作。則不應有曰若

稽古。遺翼陳餘據此所言則堯典非堯時之著作明矣。且堯典言二十有八載放勳乃殂落。又言舜五十

載陟方乃死。是此篇不但記堯之死事。且記舜之死事。且舜去堯甚近。舜時亦不當稱堯時爲古。由此可知此篇不但非堯時之著作。抑且非舜時之著作。又明矣。許慎引堯典期三百有六旬有六日。稱爲唐書。

徐鍇說文繫傳第一三卷

又引堯典關四門明四日。稱爲虞書。

段玉裁說文解字注第一二卷

蓋許氏於言堯事者則謂之唐書。於言

舜事者則謂之虞書。並非指其成書之時代而言也。然則此篇究竟爲何時代之著作。誠爲吾人急宜研究之問題矣。

尙書之真偽問題。自宋至清。凡歷數百年。始經論定。詳見四庫全書總目提要第一一卷堯典篇者。乃漢人原本二十八篇之

一。經清代經師審查。定爲真尙書者也。歐洲之著名東方學者如 Deguignes, Caubil, Biot, Schlegel

亦因堯典篇所言天文時令之確實。而證其爲信史。Hirth, F. Ancient History of China 第三十頁近時吾國人習於好奇。勇於疑古。

又忽謂堯典爲僞作。其所以疑此篇爲僞作者。共有三點。然此三點皆非有確實之證據。非有成立之價值。茲爲分述。而辨明之如下。

(一)堯典有蠻夷猾夏。寇賊姦宄之語。近人謂夏爲大禹有天下之號。堯舜時安從有此語。梁啟超「歷史研究法」第一五五頁

余謂古代之夏字。是否爲禹有天下之專用名詞。此爲一問題。而猾夏之夏字。是否爲夏字之本字。此又爲一問題。按古夏字原作𡗗。說文曰。夏。中國之人也。說文解字卷五蓋古夏字从頁象頭。从白象兩手。从夂象

兩足。此所以表明中國人身首四肢端正完具之形。此實爲上古民族好自尊大之稱謂。今北極愛斯幾摩人 Eskimos 自稱爲印紐 Inuit 卽自謂爲人也。亦是此意。此夏字卽見古人造字之本義。說文每解一字。必上溯造字之原。今不曰夏爲禹有天下之號。而曰夏爲中國之人。可知夏字原爲代表上古中國民族之共用名詞。並非禹有天下作爲國號之專用名詞矣。且湯有天下。國號曰商。而湯以前早有商字。尙書正義 第七卷 武王有天下。國號曰周。而武王以前早有周字。王襄簠室殷契 類纂第一卷 禹之初封。原爲夏伯。史記夏本紀 是知大禹有天下以前。亦必早有夏字。安得謂夏字爲禹有天下之專用名詞也。且禹之國號。本曰夏后氏。史記夏本紀 並非曰夏。夏后者。蓋因禹之治水功大。故稱之爲夏族之后也。又按漢泰山都尉孔宙碑有語曰：東嶽黔首。猾夏不寧。孔宙碑今存山東曲阜孔廟 此文卽引用堯典猾夏二字。然東嶽亦在中國境內。黔首亦是中國人民。何得並云猾夏。是堯典中之「夏」字。自必另有他解。毫無疑義矣。古人寫字多省去偏旁。故知夏字卽擾字之省文。而擾字。又卽擾字之省文。漢碑中多擾擾通用。漢李翬碑。漢樊敏碑。詳見洪适隸釋卷九。 可以爲證。然則漢碑中之「猾夏不寧」卽猾擾不寧。而堯典中之「蠻夷猾夏」亦卽蠻夷猾擾。且上句「蠻夷猾擾」與下句「寇賊姦宄」句法正相對應。是則「夏」字本爲擾字之省文。其事甚明。故不能據此以疑堯典之僞也。

(二)堯典有金作贖刑之語。近人謂三代以前未有金屬貨幣。此語恐出春秋以後人手筆。梁啟超歷史研究法第一五五

頁
余謂三代以前是否有金屬貨幣。此爲一問題。而「金作贖刑」之金字。是否即指金屬貨幣。此又爲一問題。考宋時鄭樵精於考古。其作金石略。已言及堯時有金屬貨幣。鄭樵通志第七卷後世出土銅幣上有古文曰「平易全五大化」。倪模古今錢略第一卷「易即陽字。全即金字。化即貨字。平陽爲帝堯之都。因相傳謂之堯幣。清人戴熙則疑古幣上之地名爲周秦地名。古泉叢話卷首其說極爲審慎。然近時山西、河南出土之銅幣甚多。並分有字無字二種。凡有古文字者皆類三代之金文。蓋即三代之貨幣。而其中有如鏹形、鏹形。上無文字者。形質朴拙。不類三代之物。考古學家皆定爲三代以前之貨幣。良不爲過。且說文謂錢之原意爲田器。說文解字第一三卷蓋上古以農器爲交易之媒介。其後遂變爲鏹形幣、鏹形幣。其起原必已甚古。若謂三代以前未有金屬貨幣。試問有何根據。然此在古錢幣學範圍以內。此處不暇詳叙。且吾又以爲堯典中之金字。尙未必即指金屬貨幣而言也。考馬融堯典注曰：「金，黃金也。」古文尙書馬注第一卷孔穎達曰：「古之贖罪者皆用銅。至漢始改用黃金。」尙書正義第三卷孫星衍曰：「金以贖罪。古用銅。馬融謂爲黃金者。本漢法說經也。」尙書今古文尙書大傳定本第四卷周時尙書大傳鄭玄注稱禹時死罪出金三百七十五斤。陳壽祺謂此數適合六千兩之數。尙書大傳定本第四卷周時墨刑之罰百鍰。鄭玄謂鍰爲六兩。古文尙書馬注第九卷既曰斤曰兩。則非貨幣明矣。蓋古人以銅造刀兵。官府貴銅。故使罪人以銅塊幾兩幾斤入官贖罪。詳見淮南子第一三卷然則三代以前罪人贖罪之物品用銅。而銅塊之計算。則用斤用兩。故余斷定堯時所用以贖罪之金。乃指銅塊而言。決非指貨幣而言也。故知堯典中金

作贖刑之金字。原非謂貨幣。今人既誤認爲貨幣而反執此以疑堯典。不亦惑乎。

(三)堯典有帝謂棄曰。棄汝后稷。播時百穀之語。近人又謂「后稷的后字。本是國王之義。在虞廷上。他是天子之臣。那能復稱爲后。」胡適努力週報第一五期增刊余謂后字在上古。是否卽有國王之義。此爲一問題。而汝后

稷之后字。是否爲卽后字之本字。此又爲一問題。夫古今字義多有變遷。此爲讀古書者所當通知者也。

譬如後世帝王對臣民自稱曰朕。而在周末。則朕字爲私人自己之通稱。朱熹楚辭集注第一卷後世官吏對君主

自稱曰臣。而在周末。則臣字又爲私人自己之通稱。戰國策秦策周末且然。何況上古。若謂后字在帝堯時代

卽爲國王之義。不作別用。試問有何根據。余考后稷二字之解釋。漢唐學者本與近人意見不同。應劭曰。

后。主也。言爲此稷官之主也。漢書百官表注孔穎達曰。后。君也。言君此稷官也。尚書正義第三卷由是言之。則所謂汝后

稷者。卽言汝爲稷官之主也。漢唐注解明白如此。豈可不取而讀之。且「汝后稷」之后字。果爲后字之本

字乎。吾又博考漢人徵引堯典之書。而知其不然也。余考鄭玄引棄事曰。汝居稷官。種時五穀。毛詩正義第二卷

劉向引棄事曰。堯使棄居稷官。列女傳第一卷王充引棄事曰。棄事堯居稷官。論衡卷第三此皆漢人所述棄事。其爲

徵引堯典原文甚明。然皆曰居稷。不曰后稷。且「棄汝居稷」與下文「臯陶汝作士」句法正同。蓋傳

寫訛誤。爲古籍常有之事故。知「汝后稷」之后字。當爲「汝居稷」之居字之誤。明矣。再試以前清經

師之說證之。俞樾曰。后字與居字因形似而致誤。俞樾經平議第三卷王先謙曰。汝后稷。僞古文也。今古文皆當

作汝居稷。

王先謙尚書凡傳參正第二卷

前清經師考證極爲詳核。爾所言亦皆如是。故后字之非本字。當無疑義。是則。

堯典中「汝后稷」之后字本爲居字之誤。又何可不考其本。而執訛誤之文以疑堯典也。

以上所舉。迎人懷疑之。三點皆由於未暇詳考。故訓未暇多考。經說實難有成。立之價值。凡好考古者。如能博觀前人之著作。以求其異同。避去一時之偏見。以考其真相。庶免於武斷之譏矣。然此三點雖不能充分證明堯典之僞作。亦足以引起研究堯典之興味。而堯典亦決非堯舜時代之著作。余前已詳言之矣。

欲解決堯典之時代問題。吾人先須證明上古史官究竟始於何時。堯舜時代究竟有無史官。史通稱黃

帝之史有倉頡。

劉知幾史通第一卷

然倉頡之時。初有文字。

詳載許氏說文自序

卽有史職。亦未必能有史記。且上古所謂

史職者。亦非如後世所謂史官也。余考上古之史職。其最初之職務。在奉冊祝。誥。史字从中从又。中非今

之中字。實象簡冊之形。

吳大澂說文古籀補卷三

又象手。余在山東曾見濰縣陳氏所藏商代父乙角。上有史字。从兩

手作。

其拓本見吳大澂齋集古錄第二一册

兩手捧簡冊。助帝王祝告天神。此史氏之職也。周書金縢篇所謂史乃冊祝。尙

可爲證。此與埃及古代之祭司 Priests 極爲相似。蓋上古社會中。凡有大事。必書之於簡冊。祭告天神。而

當時之作冊文。讀冊文者。乃史氏之專職。祭告已畢。則此類冊文亦由史氏爲之保存。保存既久。則彙而

爲史書。此卽史記之始也。故英人斯賓塞

Spencer

曾證明史官之職。出於祭司。

H. Spencer, Principles of Sociology, 卷三第二三五至二四

而史記之書亦出於册文。不待言矣。埃及第一部古史出於曼尼收。Manetho 而曼尼收本爲埃及之

祭司。J. H. Breasted History of Egypt 十三至十四頁此其明證也。此奉册祭告之史。在上古社會之內甚爲需要。其起源必已甚早。

當可無疑。然其由祭司變而爲史官。由册祝變而爲紀錄。其演進之跡必相銜接。未有能爲之劃一界限者矣。堯舜時代究竟有無史官。現時已無從證明。然揆諸上古社會需要之理。彼時當已有之。但恐仍爲奉册祝祭之史。而未必爲執筆記事之史而已。呂氏春秋先識覽稱夏有太史。此說雖亦無他確證。而商代甲骨文中實已屢見史字。王襄簠室殷契類纂第一卷夏代去商代不遠。史字在商代卽已常用。則謂夏有太史。尙爲可信。不過是否爲紀事之史。抑爲册祝之史。仍不可知。然吾人固可謂夏代已有史官之可能。蓋執筆紀事之史。卽由奉册祝告之史演進而出者也。

今夏書有禹貢一篇。其所記山川脈絡。瞭如指掌。決非後人所能追叙。近時歐洲之研究東方學術者。如

Edouard Biot, De Harlez, Von Richtbofen 皆已承認禹貢爲可信之紀錄。Et. Horetaque [China] 11 頁 最近

華人又因禹貢有鐵字。反謂鐵非夏朝所有。新華新報 第十二期 增刊此等謾會。實因不諳考古學。Archaeology 之

故。須知上古時代並非無鐵。而銅器時代內亦常兼用鐵器。W. A. Pryor and J. Peabody 125 頁不過因銅易採冶。而鐵難

採冶。故用銅多。而用鐵少。且鐵字古文作鑄。或鐵質出於東夷。故鐵字不能證明禹貢之爲僞作也。禹貢

既非僞作。自當爲夏書之一。而汲郡魏襄王墓中出現之竹書。其紀年亦始於夏代。此夏代已有可信之

紀錄之明證也。余又考國語引關石和鈞稱爲夏書。左傳引臯陶邁種德稱爲夏書。呂氏春秋引帝德虞運亦稱爲夏書。今此各句皆列在虞書。然則今人所謂虞書其古人所謂夏書乎。漢人馬融鄭玄亦不稱堯典爲虞書而稱爲虞夏書。孫星衍何書今古注疏第一卷蓋亦疑堯典非虞代史官所記而或爲夏代史官所記。故渾而言之謂之虞夏書也。宋人蔡沈又謂堯典爲虞史所書。舜典爲夏史所書。書集傳第一卷余前已言明堯典舜典古本原爲一篇。既爲一篇。安有上半篇爲一人所書。下半篇又爲一人所書者乎。清人劉逢祿曰。堯典以曰若稽古先之者。夏史所作。故曰稽古也。集解卷一古文趙翼曰。堯典篇春秋時謂之夏書者。以其書本夏時所作也。趙翼陔餘叢考第一卷此皆謂堯典爲夏史所作。斯爲得之。余前已證明夏代已有史官。而先儒又多稱堯典爲夏書。則謂堯典爲夏史所作。自屬可能。此猶宋史爲元人所修。明史爲清人所修。清史爲民國所修。雖時代差後。而不得謂之爲僞作。然則吾人謂堯典爲夏代史官所修。不亦可乎。

尙書既以堯典爲始。而堯典又爲夏史所修。則吾國之歷史時代。Historical Age 即可謂始於夏代矣。然夏代究竟距今爲若干年。又成問題。司馬遷於三代世表。僅紀世次。不記年數。自周代共和以後。始記年數。蓋自周代共和以前。其年數久已失傳。在漢初。人已不能考矣。其故實因歷代國史獨藏周室。及秦滅周。而國史皆遭焚燬。故歷朝年代皆不可詳。及晉初盜發汲郡魏襄王冢。始得竹書紀年。晉書東哲傳此當爲周末人所記夏商周之年代。其所述當無大誤。惜今本竹書紀年已爲後人所亂。黃伯思東觀餘論卷下不可盡信。余

考裴駟史記集解引汲冢紀年夏代共四七一年。商代共四九六年。自周武王至幽王共二五七年。此尙爲六朝初年人所引用之竹書。六朝初年去晉未遠。其所述年數亦當無大誤。按漢書賈誼傳言商代六百餘年與竹書不合當從竹書

由此推之。自夏初至周幽王。共計一二二四年。再自周幽王以後至清末。則歷代年數爲二六八三年。清代

以前之年數從通鑑輯覽

已甚明瞭。總計自夏初至民國十三年。共爲三九二〇年。今雖定堯典爲夏代史官所修。然

或在夏初或在夏末。仍不可詳。考其作史之期。至早必在夏初。卽距今三九〇〇年以前。至遲必在夏末。

卽距今三五〇〇年以前。若以西歷考之。則當在紀元前二〇〇〇至一五〇〇年之間。此亦可謂世界

最古之史書。至問及帝堯究竟有無其人。皇覽曰堯葬濟陰。括地志曰堯葬雷澤。此正如埃及上古帝王之有

待於地下發掘。埃及發現古帝王尸身頗多。現存埃及開羅Cairo博物院。又非書本文字上所能證明者矣。余又謂堯典篇與臯陶謨篇

有重出之文數語。而據孔子家語武億經讀考第二卷校堯典篇。又見其有脫文。蓋其中亦或有後人附入及脫誤

之字句。惜乎不易考矣。

中華英文週報

銷數增加
售價減低

本報發行業已六載自前年分初級中級高級去年五週紀念特價以來銷數大增近來迭接閱者來函均謂本報為初級中學高級中學最良之師友於練習讀書閱報翻譯會話極有裨益惟特價停止以後繼續定閱力有未逮爰將定價減低每冊原售六分者減去二分改為四分虧折在所不計以副愛讀諸君之厚意

本報內容特色

- 初級 學過半年即可閱
中級 學過二三年即可閱
高級 學過四五年即可閱
- 頁數 每期除封面廣告外內容有三十二面至三十六面
- 特色 文字淺顯 注釋詳確 趣味濃厚 材料豐富
- 定價 每星期一冊四分 (郵費半二分)
定閱 全年五十二冊三元 半年廿六冊一元一角 (國內及日本郵費在內其餘各國每冊加郵費一分半)

中華書局發行

詩古義

姜忠奎

總論

(一) 原詩

詩言志。尙書
舜典

詩言其志也。禮記
樂記

孔子曰。志之所至。詩亦至焉。禮記
家語論語
孔子問

趙孟曰。詩以言志。襄二十七年
左傳

荀子曰。詩言是其志也。備教
篇

莊周曰。詩以道志。天下
篇

慎到曰。詩往志也。慎
子

詩序云。詩者志之所之也。在心爲志。發言爲詩。新書道德說篇云。詩者此之志者也。春秋繁露玉杯篇云。詩序其志。又曰。詩道志。故長於質。法言寡見篇云。說志者莫辯乎詩。春秋說題辭云。詩之爲言志也。按說文詩古文作誼。蓋从言出會意。出卽忠之本字。以其爲心之所出。遂加心作忠。是詩者志

之形於言也。爲其志形於言。故賦詩者以之喻志。說詩者貴乎逆志也。

孔子曰。詩以達意。史記滑稽列傳

說文意志也。太史公自序云。詩以達意。蓋採孔子說也。又鄭注禮記內則云。詩之言承也。詩含神霧。云詩者持也。義亦相通。承言承其志之所之。而形之於言爲詩也。持言持其志之所之。使止於禮義而無邪也。

子曰。詩三百。一言以蔽之曰思無邪。論語爲政

孔注云。詩三百。篇之大數。包注云。蔽猶當也。思無邪。歸於正也。按思無邪。魯頌駉篇文也。孔子引以蔽詩。言三百篇之詩。皆思而無邪也。詩言志。故曰思止於禮義。故無邪。

趙衰曰。詩義之府也。僖二十七年左傳

藝文志云。詩以正言義之表也。

荀子曰。詩者中聲之所止也。勸學篇

樂論篇云。人不能不樂。樂則不能無形。形而不爲道。則不能無亂。先王惡其亂也。故制雅頌之聲以道之。使其聲足以樂而不流。使其文足以辨而不謬。使其曲直繁省廉肉節奏足以感動人之善心。使夫邪汙之氣無由得接焉。是先王立樂之方也。義與詩者中聲之所止也。可互證。聲謂樂歌之聲。

中謂樂而不流。辨而不認。感善心息邪氣也。言雅頌而不言風者。省言之也。關雎之聲。洋洋盈耳。此國風之聲。止於中也。

(二) 採詩

天子五年一巡守。命太師陳詩以觀民風。

禮記王制

子思曰。天子巡狩。命史采民詩。謠以觀其風。

孔叢子巡狩篇

詩序云。上以風化。下以風刺。上主文而譎諫。言之者無罪。聞之者足以戒。藝文志云。古有采詩之官。王者所以觀風俗。知得失。自考正也。按風諷也。以其言一國之事。繫一人之本。故謂之國風。序云上者謂諸侯也。志云。王者謂天子也。古者男年六十。女年五十。無子者。官衣食之。使民間求詩。鄉移於邑。邑移於國。國史辨其得失之迹。太師比其音律之節。瞽賦矇誦。國君以之爲戒。而酌施其化。及天子巡守。則命太師陳其國風。以觀其政。政善者詩美。政惡者詩刺。天子因其美刺。以定其政。教善惡而黜陟之。或削地。紕爵。或加地。進律。所謂爲法者彰顯。爲戒者著明也。

召公曰。天子聽政。使公卿至於列士獻詩。

周語

范文曰。吾聞古之王者。政德既成。在列者獻詩。使勿兜有邪。而正之。盡戒之術也。

晉語

卷阿毛傳云。明王使公卿獻詩。以陳其志。遂爲工師之歌焉。按兜。惑也。工師。太師之屬也。王者恐惑

於邪。故使在列。獻詩。瞽矇諷誦而日聽之。以爲戒也。故燕處則聽雅頌之音。經記宴居則有工師之誦。皆所謂誦詩以輔相之也。楚語國風之詩。言一國之事。繫一人之本。故國君以之爲戒。小大雅之詩。言天下之事。形四方之風。故天子以之爲戒。詩序云。雅者正言王政之所由廢興也。夫王政廢興。非黎庶所能吟詠。故小大雅之詩。皆在列所獻者也。毛詩小大雅譜小雅之臣云云。言小雅作於臣下也。則大雅從可知矣。公劉桑柔公卿所獻。白駒節南山大夫所獻。魚藻采芣詩序以爲君子思古君子。蓋謂士也。絲絲之詩。獻於微臣。巷伯之詩。獻於寺人。小弁之詩。獻於太子之傅。餘不詳爲某官所獻。然考其所言。亦皆事關天下。風形四方。與列國之詩不同。或者歷年久遠。簡冊有遺。而序詩者。亦不得其詳與。或疑王風黍離。大夫所作。豳風七月。周公所陳。此何不列於雅。而各自爲風。曰平桓之世。威令不加於諸侯。政教僅行乎畿內。位雖尊爲天子。權實等於諸侯。詩雖作於在列。而事非關於天下。故太師列其詩爲國風。稱之曰王。尊其位也。比之於風。譏其微也。豳風七月。述豳公之政。鴟鴞以下。叙周公之事。豳公諸侯。周公卿士。故其詩亦不得入雅。

(三) 六詩

太師教六詩。曰風。曰賦。曰比。曰興。曰雅。曰頌。周禮

瞽矇學九德六詩之歌以役太師。周禮

鄭志答張逸問曰。比賦興。吳札觀詩已不歌也。孔子錄詩已合風雅頌。中難復摘別篇。中義多興。按詩分爲六。約之實三。風雅頌。詩之名也。比賦興。詩之體也。體附於名之中。蓋自太師爲教。卽然。故吳札觀樂。魯工不歌。孔子刪詩。弗別其目。至今更難摘別矣。篇中義多興者。卽毛傳而言也。毛傳注興不注比者。比亦興也。鄭注春官太師云。比見今之失。而不敢斥言。取比類以言之。興見今之美。嫌於媚諛。取善事以喻勸之。又引鄭司農云。比者比方於物。興者託事於物。是比興皆假外物爲喻。特喻其失者爲比。喻其美者爲興耳。而毛傳於興有喻其美者。關雎是也。有喻其失者。柏舟是也。喻美爲興。喻失爲比。各不相同。而並注爲興。則比亦爲興明矣。葛藟毛傳云興也。而文七年左傳樂豫曰。葛藟猶能庇其本根。故君子以爲比。此更比興爲一之明證。毛傳不注賦者。蓋示興比之外皆賦也。鄭注云。賦之言鋪。直鋪陳。今之政教善惡。直陳其善者。采芣是也。直陳其惡者。擊鼓是也。亦有假外物而直陳者。螽斯是也。與比興先假外物爲喻。繼而實言其事者異矣。國風採於民。小大雅在列位者。所獻頌以王命而作。此三名者。各有比賦興之體。惟頌無比。而皆掌諸太師。班之侯國。習於學校。用於賓祭。故上自君公。卿相。下逮士庶。編氓。無人而不知詩。列女陳辯女傳。晉大夫解居甫使於宋。道過陳。遇採桑之女。止而戲之曰。汝爲我歌。我將舍汝。採桑女乃爲之歌曰。墓門有棘。斧以斯之。夫也不良。國人知之。知而不已。誰昔然矣。大夫又曰。爲我歌其二。女曰。墓門有梅。有鴉萃止。夫也不良。歌

以訊止。訊予不顧。顛倒思予。大夫曰。其梅則有。其鴉安在。女曰。陳小國也。攝乎大國之間。因之以饑饉。加之以師旅。其人且亡。而況鴉乎。大夫乃服而釋之。君子謂辯女貞正而有辭。柔順而有守。襄十四年左傳。晉將執戎子駒支。駒支曰。今官之師旅。無乃實有所關。以攜諸侯。而罪我諸戎。我諸戎飲食衣服。不與華同。贄幣不通。言語不達。何惡之能為。不與於會。亦無曹焉。賦青蠅而退。宣子辭焉。使即事於會。成愷悌也。夫採桑之女。戎狄之人。猶能稱詩喻志。則詩教之盛。可見其概矣。

(四) 刪詩

子曰。吾自衛反魯。然後樂正雅頌各得其所。論語子罕

鄭注云。反魯哀公十一年冬。是時道衰樂廢。孔子來還乃正之。故雅頌各得其所。禮樂志云。王官失業。雅頌相錯。孔子論而定之。故曰吾自衛反魯。然後樂正雅頌各得其所。按古詩皆樂章也。其音容舞蹈之節。施用張陳之次。本皆各有其所。以風言之。如射。王以騶虞爲節。諸侯以貍首爲節。大夫以采蘋爲節。士以采蘋爲節。儀官樂師鍾師以雅言之。如用於樂。國君以小雅。天子以大雅。而饗賓或上取燕或下就。毛詩小大雅譜以頌言之。如王出入奏王夏。尸出入奏肆夏。牲出入奏昭夏。四方賓來奏納夏。臣有功奏章夏。夫人祭奏齊夏。族人侍奏族夏。客醉而出奏陔夏。公出入奏騶夏。春官大司樂及鍾師注此皆各有其所也。幽厲而降。臣下恣行三家雍徹。八佾舞庭。論語八佾趙武大夫僭奏肆夏。禮記郊特牲晉侯享使工歌

鹿鳴。

襄四年左傳

禮壞樂崩。而詩亦陵遲失所時。惟魯太師摯猶識音律之節。及六詩之教。理國風之亂。

以關雎爲始。故孔子曰。師摯之始。關雎之亂。洋洋乎盈耳哉。釋史先聖年譜云。二十七學琴於師襄。

師襄者。太師摯之屬官。擊磬襄也。蓋孔子聽關雎之樂。亦在此時。及其周遊列國。應聘諸侯。凡三十

餘年。終不得行其道。晚而志在刪述。故興歸如之歎。曰。吾觀周道。幽厲害之。吾舍魯何適矣。乃於哀

公十一年冬自衛反魯。

先聖年譜云時年六十八

而師摯於此時已率樂官而去。故論語特記之曰。太師摯適齊。

亞飯干適楚。三飯繚適蔡。四飯缺適秦。鼓方叔入於漢。少師陽擊磬襄入於海。蓋傷

魯道亦不可爲也。孔子有德無位。不得已而以正樂之法語魯太師曰。樂其可知也。始作翕如也。從

之純如也。繳如也。繹如也。以成。蓋將假太師之位以行其訂詩正樂之志耳。故曰。吾自衛反魯。然後

樂正雅頌各得其所。言雅頌而不言國風者。國風之樂。師摯已正之矣。孔子卽仍其舊。所謂述而不

作也。

齊太史子與曰。孔子生於衰周。刪詩述書。

家語

孔子世家云。古者詩三千餘篇。及至孔子。去其重。取可施於禮義。上采契后稷。中述殷周之盛。至幽

厲之缺。三百五篇。孔子皆弦歌之。以求合韶武雅頌之音。禮樂自此可得而述。以備王道。成六藝。藝

文志云。孔子純取周詩。上采殷。下取魯。凡三百五篇。按詩之興也。上皇之世。下迄於魯。蓋實有三千

餘篇。故雲門大卷。周世猶存。雲門大卷皆樂章也。樂章即是詩說見後。迨乎孔子之時。而太師所掌及當時所傳誦者。則惟

三百餘篇耳。周道衰。典籍陵夷。孔子行其道而不得於時。乃退而刪詩。去其復重雜亂者。成爲三百

十一篇。以復先王之舊。故曰詩三百。又曰誦詩三百。不足一獻。皆卽大數而言也。而

太史公班固並謂三百五篇者。笙詩六篇有義亡辭。故不數也。然三百十一篇之外。猶有可考見者。

如狸首之類。是孔子刪削者與。曰刪之爲言訂。刪其復重。訂其雜亂者耳。詩掌王朝。班之侯國。是孔

子一人取而刪削之。非但藉手無從。亦且無徵弗信。賤而自專矣。況如肆夏采齊。樂師所教之樂儀

也。春官大司樂此何不可施於禮義而刪之。騶虞狸首采蘋采蘋射之節也。春官樂師何故於狸首則刪之。燕

禮升歌清廟下管新宮大射禮歌鹿鳴三終管新宮三終。何故於新宮則刪之。肆夏繁遏渠。天子所

以享元侯者。襄四年左傳故九夏掌於鍾師。此又何不可施於禮義而刪之。正考父受商頌十二篇於周

太史。魯語何故反刪其七。巧笑倩兮。美目盼兮。素以爲絢兮。八論語此碩人二章之文。既釋其義。何又刪

去一句。昔吾有先正其言明且清。國家以寧。都邑以成。庶民以生。誰能秉國成。不自爲政。卒勞百姓。

禮記緇衣此節南山六章之文。既稱其辭。何又刪去五句。論語子罕唐棣之華。偏其反而。豈不爾思。室是

遠而禮記緇衣相彼盭旦。尙猶患之。說苑權謀篇皇上帝。其命不忒。天之以善。必報其德。此孔子

自稱引者。昭十二年左傳祭公作祈招之詩。此孔子所稱善者。何盡刪之。而無遺耶。荀子法行篇曾

子引詩云。涓涓源水。不離不塞。穀已破碎。乃大其輻。事已敗矣。乃重太息。此必孔子刪訂之經。何今詩無有焉。荀子授詩子夏。其所稱引。亦必刪訂之經。而王霸篇兩引。法行篇兩引。今詩皆無有焉。豈七十子所稱引者。反皆刪削之遺耶。凡前孔子而稱引者。其亡皆在刪訂之前。後孔子而稱引者。其亡皆刪訂之後。孔子固無所去取也。

(五) 詩教

帝曰夔。命汝典樂。教胥子。詩言志。歌永言。聲依永。律和聲。八音克諧。勿相奪倫。神人以和。尚書舜典

鄭注云。胥子。國子也。史記五帝本紀集解詩所以言人之志意也。永。長也。歌。又所以長言詩之意。聲之曲折。又

長言而爲之聲。中律乃爲和。毛詩譜序又毛詩譜序云。詩之興也。諒不於上皇之世。大庭軒轅。逮於高

辛其時。有亡載籍。亦嘗云焉。虞書曰。詩言志。歌永言。聲依永。律和聲。然則詩之道。放於此乎。按詩道

放。此謂詩教之道。自此始也。云。胥子。國子也者。夏官諸子注引鄭司農云。國子。謂諸侯卿大夫士之

子也。

大司樂以樂舞教國子。舞雲門。大卷。大磬。大夏。大獲。大武。周禮春官

鄭注云。此周所存六代之樂。黃帝曰雲門。大卷。黃帝能成名萬物。以明民共財。言其德如雲之所出。

民得以有族類。大咸。咸池。堯樂也。堯能殫均刑法。以儀民。言其德無所不施。大磬。舜樂也。言其德能

紹堯之道也。大夏禹樂也。禹治水博士。言其德能大中國也。大濩湯樂也。湯以寬治民。而除其邪。言其德能使天下得其所也。大武武王樂也。武王伐紂以除其害。言其德能成武功。按大武武也。詩序云。武奏大武也。墨子公孟篇云。誦詩三百。弦詩三百。歌詩三百。舞詩三百。是三百篇之詩有可舞者。舞所以容德也。故樂記云。觀其舞而知其德。樂者德之華。詩言其志也。歌詠其聲也。舞動其容也。三者本於心。然後樂器從之。是舞必有樂。樂必有詩。然則雲門大卷雖稱曰樂。實亦詩耳。猶大武之爲武也。

樂師教樂儀。行以肆夏。趨以采齊。車亦如之。環拜以鍾鼓爲節。周禮春官

鄭注云。教樂儀。教王以樂。出入於大寢朝廷之儀。故書趨作踧。鄭司農云。踧當作趨。書亦或爲趨。肆夏采齊皆樂名。或曰皆逸詩。謂人君行步以肆夏爲節。趨疾於步。則以采齊爲節。若今時行禮於大學。罷出以鼓陔爲節。環謂旋也。拜直拜也。玄謂行者。謂於大寢之中。趨謂於朝廷。爾雅曰。堂上謂之行。門外謂之趨。然則王出既服至堂而肆夏作。出路門而采齊作。其反入至路門應門亦如之。此謂步迎賓客。王如有車出之事。登車於大寢西階之前。反降於阼階之前。尙書傳曰。天子將出撞黃鍾之鍾。右五鍾皆應。入則撞蕤賓之鍾。左五鍾皆應。大師於是奏樂。又注玉藻古之君子趨以采齊云。路門外之樂節也。門外謂之趨。齊當爲楚齊之齊。行以肆夏云。登堂之樂節。按君子謂士也。蓋樂師

掌國學之政以教國子。國子者君公卿大夫士之子也。故自天子以至於士。其步趨皆當以此二詩爲節。詩樂章也。故亦稱曰樂。爲其和之以律也。否則只稱曰詩。此二詩者。亡於孔子之前。故三百篇無之。

樂正崇四術。立四教。順先王詩書禮樂以造士。春秋教以禮樂。冬夏教以詩書。王太子、王子、羣后之太子、卿大夫元士之適子。國之俊選皆造焉。禮記王制

春誦夏弦。太師詔之。瞽宗秋學禮。執禮者詔之。冬讀書。典書者詔之。禮記文王世子

鄭注王制云。春夏陽也。詩樂者聲。聲亦陽也。秋冬陰也。書禮者事。事亦陰也。互言之者。皆以其術相成。文王世子注云。誦謂樂歌也。弦謂以絲播詩。陽用事。則學之以聲。陰用事。則學之以事。因時順氣。於功易成也。按弦謂以絲播詩者。絲琴瑟也。樂記北面而弦注云。弦謂鼓琴瑟也。

大學始教。宵雅肄三。官其始也。學記

鄭注宵之言小也。肄習也。習小雅之三。謂鹿鳴四牡皇皇者華也。此皆君臣宴樂相勞苦之詩。爲始學者習之。所以勸之以官。且取上而相和厚。按此三雅者。皆言君臣相接之禮也。禮成則心安。心安則德同。故上下能相和厚。爲官之道。夫端已備於此三篇。故使學者首肄習之。

大學之教也。不學博依。則不能安詩。學記

鄭注云。博依廣譬喻也。按詩多比興。皆取外物為喻。故必先學博依。然後能善於詩也。

十有三年學樂誦詩舞勺。成童舞象。二十舞大夏。禮記內則

鄭注云。先學勺。後學象。文武之次也。成童十五以上。大夏樂之。文武備者也。按十有三年小學之教也。成童以後。大學之教也。勺即酌。詩序云。酌告成大武也。言能酌先祖之道。以養天下也。箋云。周公居攝六年。制禮作樂。歸政成王。乃後祭於廟而奏之。其始成告之而已。象維清也。詩序云。維清奏象舞也。鄭箋云。象舞象用兵時刺伐之舞。武王制焉。大夏禹樂也。

孔子曰。入其國。其教可知也。溫柔敦厚。詩教也。故詩之失愚。溫柔敦厚而不愚。則深於詩者也。禮記經解○家語問玉篇
鄭注云。失謂不節其教者也。詩敦厚近愚。言深者既能以教。又防其失。淮南子秦族訓云。溫惠柔良者。詩之風也。又詮言訓云。詩之失僻。按僻猶愚也。此以詩教萬民也。

孔子曰。不能詩。於禮謬。不能樂。於禮素。禮記仲尼燕尼家語論禮篇

鄭注謬誤也。素猶質也。歌詩所以通禮意也。作樂所以成禮文也。

子思曰。夫子之教。必始於詩。而終於禮樂。孔叢子雜訓

孔子世家云。孔子以詩書禮樂教弟子。蓋三千焉。是孔子亦順先王四術為教也。又云。身通六藝者七十有二人。六藝詩書禮樂易春秋也。以易春秋為教。自孔子始。

子所雅言。詩書執禮。皆雅言也。論語述而

雅常也。誦詩讀執禮三者。皆孔子所常言也。言者言於弟子也。

子曰興於詩。立於禮。成於樂。論語泰伯

包注云。興起也。言脩身當先學詩。禮者所以立身。樂所以成性。按詩禮樂相互爲用。事父事君之道。鳥獸草木之名。興觀羣怨之致。詩並言之甚詳。故必興於詩。言立身成德。必自詩始也。然不節以禮。則情無所準。故必立於禮。禮之失煩。故必成於樂。所以調和之也。

孔子曰誦詩讀書與古人居。讀書誦詩與古人稽。尸子卷下

孟子曰以友天下之善士爲未足。又尙論古之人。頌其詩。讀其書。萬章

此禮記儒行所謂儒有今人與居。古人與稽也。友天下士。今人與居也。論古之人。古人與稽也。稽合也。頌誦也。欲合其德。必先知其人。欲知其人。必誦其詩。讀其書。詩往志也。書往事也。故誦詩讀書。可與古人合其德也。

孔子曰。曩吾修詩書。正禮樂。將以治天下。遺來世。非但修一身治魯國而已。而魯君臣日失其序。仁義益衰。情性益薄。此道不行一國。與當年。其如天下與來世矣。吾始知詩書禮樂無救於治亂。而未知所以革之之方。此樂天知命者之所憂。雖然。吾得之矣。夫樂而不知者。非古人之所謂樂知也。無樂無知。是真樂

真知。故無所不樂。無所不知。無所不憂。無所不爲。詩書禮樂何棄之有。革之何爲。顏回北面拜手曰。因亦得之矣。出告子貢。子貢茫然自失歸家。因思七日。不寢不食。以至骨立。顏回重往喻之。乃反扞門。弦歌誦書。終身不輟。列子神尼篇

詩書禮樂不惟可以修齊。亦可以爲治平之具。其無救於治亂者。用之失耳。若卽而不去。爲而不恃。則得之矣。子貢既悟此理。所以弦誦不輟。

孔子之宋。匡人簡子以甲士圍之。子路怒奮戟將與戰。孔子止之曰。惡。有修仁義而不免於俗者乎。夫詩書之不講。禮樂之不習。是丘之過也。家語困誓篇

詩書禮樂仁義之歸也。修仁義者免於俗。今見圍。故自責。君子求諸己也。

子曰。誦詩三百。授之以政。不達。使於四方。不能專對。雖多亦奚以爲。論語子路

此教學者勿徒弦誦而已。須明其義以爲用也。詩序云。先王以是經夫婦。成孝敬。厚人倫。美教化也。是則明詩之義。固可以爲政也。禮記經解云。入其國。其教可知也。其爲人也。溫柔敦厚。詩教也。教謂政教。此以詩爲政者也。不達。謂不知詩之可以爲政也。古者使適四方。有會同之事。咸以微言相感。稱詩以喻其志。如衛孫林父逐衛君。而齊鄭之君皆會於晉。晉侯享之。齊國景子與鄭子產私於叔向。謂晉爲盟主。而爲孫林父逐衛君。是爲臣執君。若何其可。叔向告趙文子。文子告晉侯。晉侯宣言。

衛侯之罪。使叔向轉告二君。是時國子賦轡之柔矣。此逸詩不知何義。子展賦將仲子兮。蓋取衆言可畏之義。言衛侯雖有罪。而人皆謂晉爲臣執君。是可畏也。晉侯遂許歸衛侯。則是此一賦詩。而挽回大義。調停人國事。立君臣之分。通賓主之情。此能專對者也。若華定不答蓼蕭之賦。慶封不知相鼠之譏。雖誦詩三百。又何用哉。

子曰。小子何莫學夫詩。詩可以興。可以觀。可以羣。可以怨。邇之事父。遠之事君。多識於鳥獸草木之名。論語

貨陽

衛將軍文子問於子貢曰。吾聞夫子之施教也。先之以詩。大戴禮記衛將軍文子家語弟子行篇

荀子曰。詩之博也。勸學篇

興感也。關雎興於鳥而止於別。鹿鳴興於獸而止於和。觀察也。國風觀俗以知美惡。小大雅觀政以知得失。羣朋也。伐木友賢而不棄。怨恨也。小雅怨悱而不亂。故必學詩而後可以興。興而知所止也。而後可以觀。觀而知得失也。而後可羣。羣而知所擇也。而後可以怨。怨而能不亂也。興觀羣怨。人事之常。最易忽者。故孔子教人必先以詩。事父事君。特舉人事之大者而言。他如夫婦兄弟朋友。詩亦言之甚詳。孝子不匱。永錫爾類。事父之道也。溫恭朝夕。執事有恪。事君之道也。刑於寡妻。至於兄弟。以御於家邦。處妻之道也。兄弟既翕。和樂且湛。處兄弟之道也。朋友攸攝。攝以威儀。處朋友之道也。

此並人事之不可息者。鳥獸草木之名。極言詩之博而不可不學也。太史公自序云。詩紀山川谿谷。禽獸草木。牝牡雌雄。故長於風。此言詩人感於政教善惡。假山川谿谷之名而吟詠以諷其上。則興觀羣怨事父事君之道在其中矣。後世不達孔子之旨。又誤會史公之言。而遂專究名物訓詁。不論大義。得其體失其用矣。

夫子嘗獨立。鯉趨而過庭。曰。學詩乎。對曰。未也。不學詩無以言。鯉退而學詩。論語季氏

藝文志云。傳曰。不歌而誦謂之賦。登高能賦。可以爲大夫。言感物造端。端材知深美。可與圖事。故可以爲列大夫也。古者諸侯卿大夫交接鄰國。以微言相感。當揖讓之時。必稱詩以喻其志。蓋以別賢不肖而觀盛衰焉。故孔子曰。不學詩無以言也。

子夏讀詩已畢。夫子問曰。爾亦可言於詩矣。子夏對曰。詩之於事也。昭昭乎若日月之光明。燎燎乎若星辰之錯行。上有堯舜之道。下有三王之義。弟子不敢忘。雖居蓬戶之中。彈琴以詠先王之風。有人亦樂之。無人亦樂之。亦可以發憤忘食矣。夫子造然變容曰。嘻。吾子始可以言詩已矣。然子以見其表。未見其裏。顏淵曰。其表已見。其裏又何有哉。孔子曰。闕其門。不入其中。安知其奧藏之所在乎。然藏又非難也。且當悉心盡志。已入其中。前有高岸。後有深谷。泠泠然如此。既立而已矣。不能見其裏。未謂精微者也。韓詩外傳二

昭若日月。燎若星辰。言詩之美。刺如日月星辰之昭著也。前有高岸。後有深谷。言其奧藏精微。如岸

之高如谷之深也。孔叢子論書篇及尙書大傳略說以此事爲子夏說書。然卽彈琴以詠先王之風句觀之。其爲說詩無疑。

楚莊王使士亶傅太子箴問於申叔時。叔時曰。教之詩而爲之道。廣顯德以耀明其志。楚語道導也。廣曠也。取顯德若文武成湯周召僖公之屬。詩所美者。曠充其義而開導之。以耀明其志。耀明光大也。

(六)說詩

晉侯曰。歌詩必類。襄十六年左傳

言稱詩喻志者。其志必與詩類也。

盧蒲癸曰。賦詩斷章。余取所求焉。襄二十八年左傳

此言賦詩者。斷章取義也。有取全篇之義者。如范宣賦標有梅之類是。襄八年左傳有篇取其章者。如子

家賦載馳之四章之類是。文十三年左傳有章取其句者。如鄭太子忽曰。詩云自求多福之類是。桓六年左傳取

其義不拘其事。志必類而事不必同。如標有梅男女及時。而范宣子賦取討鄭及時。此其義非異也。

孟子曰。說詩者不以文害辭。不以辭害志。以意逆志。是爲得之。如以辭而已矣。雲漢之詩曰。周餘黎民。靡

有孑遺。信斯言也。是周無遺民也。萬章

趙注云。文詩之文章所引以興事也。辭詩人所歌詠之辭。志詩人志所欲之事。意學者之心意也。孟子言說詩者當本之不可以文害其辭。文不顯乃反顯也。不可以辭害其志。辭曰周餘黎民靡有子遺。志在憂旱災。民無子然遺脫不遭旱災者。非無民也。人情不遠。以己之意。逆詩人之志。是爲得其實矣。按詩言志。故忖其志則得之。拘其文辭則失之。若子夏問詩悟禮。子貢告往知來。則所以意逆志者也。

荀子曰。詩故而不切。勸學篇

故。訓故也。切拘牽也。言學者不可拘牽訓故。以文辭以辭害志也。大略篇云。善爲詩者不說言。不專說訓故也。春秋繁露玉杯篇云。詩無達詁。說苑奉使篇云。詩無通通。此亦故而不切之義也。拘牽訓故則不達。訓故用於言意。或在言外。所謂言在此而意在彼者是也。故必因故求辭。逆志以意。則兼通而無失矣。後世以治詩爲訓故之門徑。遂專心聲音訓故之間。鳥獸草木之名。而興觀羣怨事。父事君之義。或棄置不論。是豈孔子刪詩取可施於禮義之意哉。其葉蓁蓁。桃葉盛貌。而毛傳以爲有色有德形體至盛者。卽其訓而發其義也。不通訓故。則無以明大義。而拘牽者。必且害之。亦豈所謂好學深思。心知其意者哉。

(七) 詩亡

孔子曰。詩人疾之不能默。丘疾之不能伏。是以東西南北七十說而不用。然後退而作春秋。垂之萬世之後。天下折中焉。鹽鐵相刺篇論衡對作篇

淮南子汜論訓云。王道缺而詩作。周室廢禮義壞。而春秋作。詩春秋學之美者也。按詩與春秋雖異世之作。而其旨則皆撥亂反正。歸之禮義而已。

孟子曰。王者之迹熄而詩亡。詩亡然後春秋作。婁

趙注云。王謂聖王也。太平道衰。王迹止熄。頌聲不作。故詩亡。春秋撥亂作於衰世也。按成康之世。諸侯遵守法度。化行德廣。故其詩爲頌。爲正風正雅。及周道缺。頌聲寢。而變風變雅作焉。然流風餘澤猶有存者。故其詩猶能發乎情而止乎亂義。發乎情民之性也。上乎禮義先王之澤也。迨乎其澤既竭。則雖變風變雅亦不作而詩亡矣。孟子謂詩亡非謂無作詩者。謂無發於情性上乎禮義者耳。蓋平桓而降。王迹止熄。臣多諂諛。而雅不止乎禮義。諸侯恣慢。教化不行。民失其情。而風不止乎禮義。禮義止則善善惡惡之情泯。而美刺失當。是非不明。不肖者益以肆行而無憚。此春秋所以繼之而作也。春秋上明三王之道。下辨人事之紀。別嫌疑。明是非。定猶豫。善善惡惡。賢賢賤不肖。存亡國。繼絕世。補敝起廢。王道之大者也。太史公自序始於隱者。明繼平桓也。兩都序云。成康歿而頌聲寢。王澤竭而詩不作。亦孟子詩亡之說也。

中華書局發行

★★★★★★

竹簡齋版

二十四史

本局校印竹簡齋版二十四史。四開大本。字跡清楚。前售預約。連史紙本早已售罄。無以應購者之命。有光紙本亦止剩百餘部。茲售特價以酬雅意。惟存數不多。售完為限。梁任公先生謂二十四史。終久仍為國民應讀之書。

連史紙本 業已售缺	有光紙本 全二百册	實價 七十六元	特價六十元 四元 <small>(郵費五角)</small>
--------------	--------------	------------	-----------------------------------

二十四史全目

史記	前漢書	後漢書	三國志	晉書	宋書	南齊書	梁書	陳書	魏書	北齊書	周書	隋書	南史	北史	舊唐書	新唐書	舊五代史	新五代史	宋史	遼史	金史	元史	明史	
八册	八册	八册	四册	八册	六册	二册	二册	二册	八册	二册	二册	六册	六册	六册	八册	十六册	十六册	六册	二册	三十三册	三册	八册	十四册	二十四册

史記三家注補正 卷三

瞿方梅遺著

禮書第一

瑞應辨。至正義辨音遍。方梅案廣雅釋詁二辨徧也。蓋以假借爲訓。

側載臭。茵方梅案荀子禮論篇作側載畢正。謝氏校本斷以畢本皋字。古畢皋字多互異。天官書黃澤或作黃淖。水經沔水注馬皋城或作馬畢城。可證則此文臭字當亦皋之誤也。正即茵或體。

寢兕持虎。方梅案持當爲特字之誤也。寢兕特虎謂畫輪爲飾也。劉昭注輿服志引古今注武帝天漢四年令諸侯王朱輪。特虎居前。左兕右麋。小國畫特熊居前。寢麋居左右。白虎通亦曰朱輪特熊居前。寢麋居左右。此謂朱輪每輪畫一虎居前。兕麋在兩旁。卻後而相並。故虎稱特。左右謂每輪兩旁也。寢伏也。大國畫特虎。兕麋不寢。小國則畫特熊。二寢麋無兕。天子乘輿。蓋畫二寢兕居輪左右。畫特虎居前。歟。此謝校荀子本段氏若膺說。

孰知夫輕費用之所以養財也。方梅案輕者謂不重惜之。荀子輕字作出。注曰費用財以成禮。謂問遺之屬是也。且與下文苟利之爲見若者必害相應。言善用財正所以養財。苟惟利是視而不用財以成禮。則財者怨之府。若此重惜必遇害也。下文禮以財物爲用亦此意。正義以爲薄費用則能畜聚以養財。

與下利見必害不合。亦平淺無深意。當不然也。

三者偏亡。索隱鄒音遍。方梅案偏亡謂闕其一事。猶云闕一不可也。音遍非是。

諸侯不敢懷。索隱懷思也。言諸侯不敢思以太祖配天而食也。又一解。王之子孫爲諸侯。不思祀其父祖。故禮云諸侯不敢祖天子。蓋與此同意。方梅案二說皆非也。荀子懷字作壞。謂不祧其廟。若魯周公是也。今本大戴禮改懷從壞。是爲得之。

朱弦而通越。方梅案荀子注曰。史記作洞越。是楊氏所據。史記與今本異。

禮之貌誠深矣。方梅案貌字有誤。當從荀子作理爲是。不然貌何深之有也。

步驟馳騁。廣騫不外。是以君子之性守宮庭也。人域是域。士君子也。外是民也。方梅案是者卽謂是禮也。

荀子曰。步驟馳騁。厲騫不外是矣。是君子之壇字宮庭也。人有是。士君子也。外是民也。竊疑此文是以當爲是已之誤。屬上讀。古矣已通用。已以同字故也。君子上當別有是字。佚之。性守與壇字形誤。人域是域。下域必衍文。上域字與外爲對文。又荀子作有者。古域有通用。詩奄有九有。韓詩作九域。又古域字本作或。呂覽貴公。無或作好。書洪範。或字作有。皆其明證。正義索隱。隨文曲解。殊未審也。

樂書第二

感於物而動。性之頌也。集解徐廣曰。頌音容。今禮作欲。方梅案作欲非也。疑古禮記本作頌。故是據之如

此說文頌兒也。此言感物而動。則性見於外。故曰性之頌也。頌動音協。與上靜性皆韻語。餘文亦多有之。作欲則不協矣。頌實本字。無勞借容音爲之。正義云。是性之貪慾也。徑作欲字解未當。

青黑緣者。天子之葆龜也。集解。公羊傳曰。龜青緣。何休曰。緣甲頤也。千歲之龜青頤。方梅案據此則青黑緣者乃其本質之自然。孔疏謂以青黑爲之緣。蓋誤會也。

天地欣合。正義。欣喜也。合猶蒸也。方梅案樂記欣作訢。注曰。訢讀爲熹。熹猶烝也。欣訢同行。斤聲。欣熹雙聲通借。故左傳曹公子欣時。公羊作熹時可證。此本鄭注爲說喜宜作熹。熹烝義近。不應別訓合也。

則樂之道歸焉耳。集解。孫炎曰。樂和陰陽。故歸此也。正義。庾蔚之云。一論天地二氣萬物各得其所。乃歸於樂耳。方梅案孫說未瞭。庾云乃歸於樂者。亦歸功於樂之謂也。與孔氏正義說同。王伯申經傳釋詞曰。耳猶矣。歸終也。見呂氏春秋求人篇注。言萬物各得其所。則樂之道終焉矣。正義謂歸功於樂失之。

治亂以相訊疾。以雅。集解。鄭元曰。相卽拊也。亦以節樂。雅亦樂器名。狀如漆笛。中有椎。方梅案訊亦治也。變文故異耳。陸元輔禮記集說補正據長樂陳氏說。以爲拊卽搏拊。衆樂待其旣動而後作。安能復爲

治亂之用。斷以相爲爾。雅和樂之節。愚竊以爲相拊節。實一器三名而兩用之。以手拊拍之。故曰拊。以

其韋中著糠。糠一名相。故曰相。以其節樂。故曰節。詳釋鄭注詞義。其云卽拊云亦以者。正謂擊拊本在衆樂之先。至於旣亂。則又用以節樂。故尙書傳疏及周禮大司樂疏皆祖其說。云搏拊以韋爲之。裝之

以糠。所以節樂。漢初相傳已然。邵郝注爾雅。亦皆謂節相拊爲一物可證也。通典言節鼓狀如博局。中開員孔。適容其鼓。擊以節樂。所說形異。大都後世之制。不足據以疑古也。周禮笙師注曰。雅狀如漆篥。而弁口。大二圍。長五尺六寸。以羊韋鞞之。有兩紐。疏畫。賈疏云。此約漢法知之。疏畫者長疏而畫之也。石聲。磬。方梅案樂記作磬。說文。磬石樂也。古文从丕作磬。此用磬之古文。石聲磬者。鄭注曰。磬當爲磬字之誤也。蓋謂其聲磬磬然。釋名曰。磬磬也。其聲磬磬然。堅緻是也。磬磬古今字。磬磬通借字。鄭注以爲字誤不然也。焦氏循禮記補疏曰。磬磬卽論語子擊磬之磬。段氏說文注曰。鄙哉磬磬。非不可作磬磬也。

磬以立別。方梅案樂記作辨。辨別雙聲義近。故小爾雅曰。辨別也。列子楊朱篇注亦曰。別猶辨也。釋箕子之囚。使之行商容。而復其位。集解。徐廣曰。周本紀云。命召公釋箕子之囚。又曰。表商容之閭。方梅案如徐說。則商容固人名也。鄭注曰。行猶視也。使箕子視商禮樂之官。賢者所處。皆令反其居也。鄭意謂容卽禮樂之官。略與儒林傳徐生善爲容之容同義。山陰陸氏曰。釋箕子之囚。使之。句。使之。言用之也。朱氏芹曰。以商容爲人姓名。則使之二字不可解。豈武王使箕子招來商容耶。使之二字當在復其位之上。後人倒置耳。或又曰。武王優崇箕子。不奪其志。俾得仍用殷禮。商容言殷禮也。存參。

律書第二

選。蠕。觀。望。索。隱。選。蠕。謂。動。身。欲。有。進。取。之。狀。方。梅。案。索。隱。說。非。也。蠕。當。作。𧈧。蓋。慳。假。借。字。也。慳。通。𧈧。因。形。近。或。誤。爲。懦。再。誤。爲。儒。漢。書。西。南。夷。傳。恐。議。者。選。𧈧。注。怯。不。前。之。意。後。漢。書。西。羌。傳。而。公。卿。選。懦。注。柔。怯。也。章。八。王。傳。選。懦。之。恩。注。仁。弱。慈。戀。不。決。之。意。也。方。言。十。二。儒。輸。注。猶。懦。撰。也。又。荀。子。修。身。偷。儒。轉。脫。非。十。二。子。偷。儒。憚。事。禮。論。苟。怠。惰。偷。儒。皆。取。柔。弱。畏。怯。之。義。此。選。蠕。實。卽。選。慳。與。慳。撰。偷。慳。一。意。當。屬。漢。言。之。謂。南。越。朝。鮮。至。秦。亡。之。後。擁。兵。阻。阨。漢。輒。畏。不。敢。前。每。懷。觀。望。所。以。然。者。以。高。祖。新。定。天。下。人。民。小。安。未。可。復。興。兵。故。耳。

大。呂。者。其。於。十。二。子。爲。丑。正。義。徐。廣。云。此。中。闕。不。說。大。呂。及。丑。也。方。梅。案。漢。志。大。呂。呂。旅。也。言。陰。大。旅。助。黃。鍾。宣。氣。而。牙。物。也。位。於。丑。在。十。二。月。丑。有。說。具。正。義。不。贅。

寅。言。萬。物。始。生。蟻。然。方。梅。案。淮。南。天。文。訓。曰。斗。指。寅。則。萬。物。蟻。高。注。蟻。動。生。貌。段。氏。玉。裁。曰。蟻。之。爲。物。詰。詘。於。黃。泉。而。能。上。出。故。其。字。从。寅。又。曰。𠄎。象。陰。尙。強。更。象。陽。氣。去。黃。泉。欲。上。出。也。

辰。者。言。萬。物。之。振。也。方。梅。案。振。當。爲。𧈧。之。譌。字。說。文。無。振。有。𧈧。𧈧。者。動。也。震。振。義。同。故。漢。志。作。振。說。文。作。震。言。萬。物。至。此。而。大。動。也。索。隱。云。或。作。振。振。亦。訓。動。猶。震。也。見。爾。雅。釋。詁。及。注。

巳。者。言。陽。氣。之。已。盡。也。方。梅。案。天。文。訓。曰。巳。則。生。已。定。也。釋。名。曰。巳。畢。布。巳。也。本。辰。巳。字。相。承。用。爲。巳。然。已。止。之。義。故。卽。以。巳。然。已。止。釋。之。

未者言萬物皆成有滋味也。索隱律歷志云。昧發於未。其意殊也。方梅案漢志與天文訓釋名皆取昧義。所謂五行木老於未死於未也。惟說文曰未味也。六月滋味也。意與此同。

歷書第四

方梅案大戴禮記曾子曰。聖人慎守日月之數。以察星辰之行。以序四時之順逆。謂之歷。此卽命篇之義也。

秭鳩先澤。方梅案此當參考大戴禮作瑞雉先皦。小司馬以爲澤卽澤字。故注云。子鳩先出野澤而鳴。又曰。大戴禮作瑞雉無釋。未測其旨。竊謂瑞雉是也。蓋瑞秭形略似。雉左體矢與夫近。右體佳與鳥古多混用。故瑞雉譌作秭鳩也。先字疑初譌无。遂竟作無。皦字或體作獯。因誤澤。皦皦古多互謬。是以澤或作澤而遂別作釋耳。荀子正論代皦。謝校作皦。解蔽皦皦注。皦讀爲皦。左傳越皦如。春秋繁露作大夫。皦。白虎通太皦少皦。潛夫論作太皦少皦。此皆皦皦互謬之證。孔氏廣森曰。獯鳴也。小正所謂雉震响是也。

明者孟也。幽者幼也。方梅案明古讀如芒。與孟爲雙聲。故孟津或作盟津。孟諸或作盟豬。又作明都也。幽幼疊韻。孔氏廣森曰。孟長也。明爲陽。幽爲陰。陽先陰後。長幼之義也。

不可放物。索隱放音昉。依也。方梅案放當音方。楚語不可方物注。方猶別也。物者。蓋與周禮以物地事。則

物其地物馬而頒之等物字同義言不可別度之也。索隱說未當。

禍。替。薦。至。索。隱。古。荐。字。假。借。用。耳。荐。集。也。方。梅。案。此。當。據。毛。詩。雲。漢。饑。饉。薦。臻。傳。訓。重。也。較。妥。

無。道。則。正。朔。不。行。於。諸。侯。方。梅。案。謂。王。朝。頒。朔。而。諸。侯。不。復。視。朔。又。如。周。正。建。子。而。諸。侯。或。用。夏。正。殷。正。

也。子。貢。欲。去。朔。羊。孔。子。作。春。秋。曰。王。正。月。者。蓋。以。此。故。

年。名。焉。逢。攝。提。格。月。名。畢。聚。日。得。甲。子。方。梅。案。日。知。錄。甲。至。癸。爲。十。日。寅。至。丑。爲。十。二。辰。古。人。用。以。紀。日。

不。以。紀。歲。歲。則。自。有。閏。逢。至。昭。陽。十。名。爲。歲。陽。攝。提。格。至。赤。奮。若。十。二。名。爲。歲。名。故。文。特。分。晰。若。此。

夜。半。朔。旦。冬。至。索。隱。按。虞。喜。云。天。元。之。始。於。十。一。月。甲。子。夜。半。朔。旦。冬。至。日。月。若。連。珠。俱。起。牽。牛。之。初。方。

梅。案。此。術。家。所。謂。歷。元。也。專。以。冬。至。立。元。者。自。太。初。術。始。江。慎。修。氏。謂。堯。時。冬。至。昏。昴。中。殷。在。女。周。初。

在。牽。牛。春。秋。以。來。歷。秦。漢。唐。宋。皆。在。斗。宋。末。元。初。至。於。今。日。皆。在。箕。約。六。十。八。年。而。差。一。度。

端。蒙。單。闕。二。年。集。解。徐。廣。曰。單。闕。一。作。單。安。方。梅。案。單。亶。古。通。用。如。宓。子。治。單。父。淮。南。子。引。作。單。父。是。也。

闕。讀。如。焉。與。安。聲。近。假。借。蓋。古。韻。寒。仙。本。同。部。耳。

天官書第五

其。一。明。者。太。一。常。居。也。方。梅。案。此。卽。賈。逵。張。衡。蔡。邕。王。蕃。陸。績。以。爲。不。動。處。之。紐。星。朱。子。所。云。就。其。旁。取。

小。星。謂。之。極。星。者。也。郝。氏。爾。雅。義。疏。曰。文。選。長。楊。賦。注。引。天。官。星。占。云。北。辰。一。名。天。關。關。者。樞。機。之。地。

總要之名也。天官書謂之太一。馬融謂之太極。文耀鉤謂之中宮大帝。鄭氏謂之天皇大帝。耀魄寶。是皆北辰之異名也。封禪書。天神貴者太一。索隱。宋均云。天一。太一。北極神之別名。文獻通考曰。然則北極五星之辨如何。聞之師云。天樞紐星在四輔中者是爲天皇大帝。其神曰耀魄寶。故初一日帝。次二曰后。次三曰妃。次四曰太子。次五曰庶子。因知中宮帝當以孔子所稱北辰爲據。其精北極星。其神耀魄寶。星圖謂第二星最赤明者爲帝。而句陳口中又爲天皇大帝。其說皆非是也。

杓自華以西南。方梅案北斗主五岳。華其西岳。下云中州。河濟海岱。則中岳東岳地也。

其南北兩大星曰南門。正義南門二星在庫樓南。天之外門。方梅案汪氏震煊夏小正疏義曰。天官書所謂南門。非若今之所謂南門在庫樓之外者也。若果南門在庫樓外。則但云其南兩大星可矣。何以更云其南北也。習史記者不得其說。則謂北字衍文。不知所謂南北。固卽亢之南北星也。邵氏爾雅正義云。南門者亢上下之星。邵亦不以南門爲庫樓外之南門也。今實測圖亢四星狀如弓。其南星抵黃道。其北星抵赤道。而兩星并不大於其中兩星者。或古明而今暗也。且庫樓外之南門。已入地平下不見。雖江以南。亦無以候之。說最明確可從。正義失之遠矣。

氏爲天根。方梅案韋昭周語注曰。天根亢氏之間也。說與此略異。

歲填一宿。其所居國吉。未當居而居。若已去而復還。還居之。其國得土。方梅案後漢書曰。王莽時邳惲仰

觀象。謂友人曰。今鎮歲熒惑。并在漢分翼軫之域。去而復來。漢必受命。其時光武起春陵。中興天下。春陵今襄陽地。又其先人王長沙。襄陽並漢水而居。與長沙皆翼軫之域也。占驗與此正同。越之亡。熒惑守斗。方梅案在周顯王三十六年。紀年所謂楚圍齊於徐州。遂伐於越。殺無疆是也。

封禪書第六

至梁父矣。而德不治。方梅案梁父二字疑衍。

稱高宗有雉。集解徐廣曰。一作鷓。音嬌。方梅案鷓亦雉類。爾雅釋鳥鷓雉注。卽鷓雞也。長尾。走且鳴。說文同。可證。

所以爲盛。方梅案盛音粢盛。

軼興軼衰。方梅案軼讀爲迭。迭者代也。更也。見廣雅及小爾雅。軼迭皆衍乙聲。故得通假用之。亦漢書王褒傳有軼材假軼爲駢。地理志軼爲榮。假軼爲泆之例也。

壽星祠。索隱壽星蓋南極老人星也。方梅案壽星乃角亢氐也。韋昭注晉語云。自軫十二度至氐四度爲壽星之次。可證。爾雅亦曰。壽星角亢也。索陰說殊謬。

有物曰。方梅案物謂鬼物。卽夜哭老嫗是。

天子遂至滎陽而還。過洛陽。下詔曰。三代邈絕。遠矣。難存。其以三十里地封。後爲周子南君。以奉其先。

祀焉。方梅案水經汝水注。周承休縣故子南國也。漢武帝元鼎四年幸洛陽。巡省豫州。觀於周室。邈而無祀。詢諸耆老。乃得孳子嘉。封爲周子南君。以奉周祀。按汲冢古文謂衛將軍文子爲子南彌牟。其後有子南勁。紀年。勁朝於魏。後惠成王如衛。命子南爲侯。秦并六國。衛最後滅。疑嘉是衛後。故氏子南而稱君也。

自大主集解。徐廣曰。武帝姑。方梅案是爲大長公主之省文。

其夏。六月中。汾陰巫錦爲民祠。魏睢后土營旁。見地如鉤狀。掙視得鼎。方梅案漢書郊祀志。汾陰男子公孫滂洋等見汾旁有光如絳。上遂立后土祠於汾陰睢上。乃前此十一月事。而水經汾水注曰。汾陰男子公孫祥望氣。寶物之精上見。言之武帝。武帝於水得寶鼎。遷於甘泉宮。改年元鼎。酈乃類叙。故不分別言之。考漢書恩澤侯表。欒大封侯在元鼎四年四月。此文乃在侯大之後六月。則鼎見亦元鼎四年事耳。漢書禮樂志又云。元鼎五年得寶鼎。此下又云。上封泰山。反至甘泉。有司言寶鼎出爲元鼎。以今年爲元封元年。司馬氏通鑑考異謂元鼎年號亦如建元元光。皆後來追改之。漢書武紀。元鼎元年得鼎汾水上。蓋因改元而誤增此得鼎一事耳。非兩曾得鼎於汾水上也。然則得鼎僅一事。實在元鼎四年無疑。其云元鼎元年五年又元封元年者。皆異辭也。

曠。方梅案武紀作晏。

河渠書第七

自是之後。滎陽下引河東南爲鴻溝。以通宋鄭陳蔡曹衛與濟汝淮泗會。方梅案索隱謂鴻溝卽汴河。然則汴河自禹後已開。然禹時未嘗有也。惟禹時未有此河。故禹貢徐州貢道必浮淮泗達荷。惟禹後遂有此河。故爾雅有水自河出爲灑之文。灑卽水派。汴異體字。蘇秦說魏有南有鴻溝之語。後儒不察。聚訟紛紛。或謂隋煬帝始通汴入泗。故禹貢徐州達河之河當作荷。或因此文謂淮泗古已通河。故達河仍當作河。二者等失之矣。閻百詩斷此爲出禹以後。說最明確。通尤不必好爲異同也。

東方則通鴻溝江淮之間。方梅案鴻字疑衍文。溝洫志無鴻字是也。左傳溝通江淮注。吳於邗江築城穿溝。東北通射陽湖。西北至宋口入淮。是邗溝正楚之東境。當不獨謂鴻溝也。

五湖索隱。五湖者。郭璞江賦云。具區洮滈。彭蠡青草。洞庭是也。又云。太湖周五百里。故曰五湖。方梅案太湖是也。觀下云上姑蘇望五湖自瞭。若青草洞庭則楚地矣。所引郭說非是。

西門豹引漳水溉鄴。以富魏之河內。方梅案滑稽傳同。漢書溝洫志則謂豹無溉田之事。細詳班志。此文上下皆用河渠書。而此獨異說。意班必有確據也。文選魏都賦云。西門溉其前。史起灌其後。蓋亦二說并用耳。

竇。決。河。方。梅。案。竇。讀。爲。填。古。者。字。竇。填。闕。塵。皆。同。聲。相。通。借。也。

閩。殫。爲。河。集解。駟謂州閩盡爲河。方梅案溝洫志閩字作慮。師古曰。猶恐也。古慮閩通用。故此作閩。爾雅。醫無閩。漢書地理志遼東郡屬縣作無慮。高祖功臣侯者年表隆慮。索隱音林。閩可證。集解蓋未喻此。吾山平。集解。徐廣曰。東郡東阿有魚山。或者是乎。方梅案水經濟水注馬頰水。又東北流逕魚山。南山卽吾山也。漢武帝瓠子歌所謂吾山平者也。山上有柳舒城。酈氏說與徐同。

延。道。弛。兮。離。常。流。集解。徐廣曰。延一作正。方梅案此延字也。與延形近誤耳。延。正行也。此言正行之道弛。壞。與下常流之常爲對文。索隱以爲延字。解云源道延長。則又誤之誤者。

方。遠。遊。方梅案方讀爲放。

爲我謂河伯兮。方梅案水經瓠子河注引此。作皇謂河公兮。

蓄桑浮兮。集解。張晏曰。蓄桑地名也。如氏曰。邑名。爲水所浮漂。方梅案胡三省通鑑注。徐廣曰。在梁與彭城之間。後漢王梁擊佼彊蘇茂於楚沛間。拔大梁蓄桑。則徐說爲近之。

余南登廬山觀禹疏九江。方梅案此謂湖漢九水也。九水者。雩都之湖漢水。鄱陽之鄱水。餘汗之餘水。艾之脩水。新淦之淦水。南城之盱水。建成之蜀水。宜春之南水。南壆之彭水。是也。見地理志豫章郡屬縣注。注曰。湖漢水東至彭澤入江。行千九百八十里。

平準書第八

一黃金一斤。索隱按如氏云。時以錢爲貨。黃金一斤直萬錢非也。又臣瓚下注云。秦以一鎰爲一斤。漢以一斤爲一金。是其義也。方梅案黃必萬字之僞。一萬讀猶云一萬錢值金一斤也。如說得之。如說旣謂黃金一斤直萬錢。竊疑如據史記本當作一萬金一斤。故其解之若此。且足爲上文更重鑄輕之率。其解中直揭黃金者。黃字非貼正文。蓋申明之。正見惟黃金值此之多。所以別於白金赤金也。又檢汲古閣本無句首一字。但曰黃金一斤。愈信黃爲萬字之譌。不然其義更無可說矣。如索隱據下注云云。甚於上下文義不貫。當不然也。

蠻夷因以數攻。吏發兵誅之。索隱吏發兵誅之。方梅案索隱直揭吏字屬下讀非也。此言蠻夷因以數攻漢官吏爲亂。而漢乃發兵誅之。吏屬上蠻夷爲句。下文初郡時時小反殺吏。漢發南方吏卒往誅之。正此義也。

留蹠無所食。索隱滯音迭。謂貯也。韋昭音滯。謂積也。又按古今字詁林。滯字則滯與滯同。按謂富人貯滯。始穀則貧者無所食也。方梅案滯與滯同。滯猶久也。見魯語注。言大將軍攻斬虜首萬餘級。留久乏食。理自明順。索隱說殊紆鑿。當不然也。

居邑集解。駟案服虔曰。居穀於邑也。如氏曰。居賤物於邑中以待貴也。方梅案居邑者已所居邑。當云廢居貨物於已所居之邑中以待貴也。上云轉穀百數者。轉物他處。指行商言。此指坐賈言之。集解訓居

穀居賤物。與廢居之居意復無別。非是。

而姦或盜摩錢裏取銖。集解徐廣曰音容。呂靜曰冶器法謂之銖。方梅案說文銖一曰銅屑。讀若浴。此謂摩其錢裏成屑而盜取之。故下云錢益輕薄也。摩也。研也。厲者砥也。字亦作劇。作劇。禮記大學如琢如磨。又以磨字爲之。集解所引非是。

而下河漕度四百萬石。索隱樂產云。度猶運也。方梅案漕者水轉穀也。漕字中已具運義。此度字當與河渠書度可得五千頃。度可得穀二百萬石以上兩度字同義。

一七三四年班禪喇嘛告諭譯釋

俄國鋼和泰男爵撰
吳宓譯

按俄國鋼和泰男爵 Baron Alexander von Szeil-Holstein 爲今世西人研究東方學大家。精通西藏文及梵文。又通中國文及漢譯佛典。其來中國居北京已八年。現任國立北京大學教授。其寓中收藏藏文佛經及大小各種佛像畫卷等甚多。終年閉門研索古籍。澹如也。現方據藏文及梵文佛經。以校正中國舊譯佛經之訛誤。多所發明。所編一大寶積經迦葉品梵藏漢唐宋六種合刊。The Kacyapaparivarta: a Mahāyanasūtra of the Ratnakūṭa Class, edited in the original Sanskrit in Tibetan and in

Chinese 由上海商務印書館承印。不日即可出版。男爵曾於民國十年在北京過往商人處購得十八世紀喇嘛文告一幅。亦書於黃絹上。長四十九英寸。闊二十八英寸。細釋其上所書藏文。斷爲乾隆三十四年一七七二年第二章嘉呼圖克圖名 Latlavajra 者之告諭。略如今之護照之類。男爵曾將其上所書藏文譯成英文。並加考證註釋。登載北京大學國學季刊第一卷第三期。篇名十八世紀喇嘛文告譯釋。Remarks on an Eighteenth Century Lamaist Document 該篇未嘗譯成中文。原件影像亦未插入國學季刊。本誌次期或擬譯登之。自

後直至本年三月。男爵復於該商人處購得一七三四年班禪喇嘛告諭一幅。亦係藏文。書於黃絹上。絹長二米突。寬七十五生的米突。(裡)本期插畫所攝者是也。男爵既得此卷。乃復加考證註釋。譯成法文。題曰 Notes sur un décret du Panchen Lama date de 1734 登載一九二五年四月五日之法文北京政聞報 Politique de Pékin 報第十四期。今此篇即由該報中譯出。經鋼和泰男爵刪改一二處。而譯成中文後。復得男爵審閱糾正。不勝感謝。按十八世紀之喇嘛文告。世人向未得見。僅有鋼和泰男爵

所尋獲之二三幅亦足珍已。又按男爵撰此文時。今之班禪喇嘛適來北京。受政府及在野人士之歡迎。而班禪二字。原爲「博學之人」之義。(英文 Great Pandita 梵文此字作 Pandita) 此則爲市井中人所未知者矣。吳宓附識。

圖解

參看本期插畫第一幅
(自此以下均譯鋼和泰男爵原作)

此圖係將一七三二四年班禪喇嘛告諭縮小影印。告諭係西藏文。書於黃絹之上。絹長二米突。寬七十五生的米突。(糲)一九二五年三月。予由北京某古玩商處購得之。幅中第一行字蹟之上。居中者爲創立西藏黃教之宗喀巴之像。(見下註一)左右則其高徒 Rgyal-ghab 與 Mkras-grub 也。論此幅之內容。略如今世外交官所持領之護照。幅之下端。繪有可怖之尊神多位。持此護照而行之人。如有來加害者。諸神卽懲罰云云。(見下註九)

藏文原文

按絹上字跡。皆西藏文。且係草書。不易鈔寫辨認。故鋼和泰男爵改以羅馬字母寫出。(見下註一)卽本期插畫第二幅所示者是也。

法文譯文 鋼和泰男爵譯

Décret du Gakya bhikshu (moine mendiant de l'ordre de Gakyamuni Buddha) Blo-bzan-ye-ges-dpal-bzan-po, (2) un adhérent de la doctrine de l'incomparable Aikshvāka, (3) qui est l'ami sublime et des [connus et des] inconnus de tous les êtres

vivants sans distinction.

Ceci doit être considéré et odéi par tous ceux qui habitent le grand continent embelli par l'arbre Jambu(5) et particulièrement par tous les Grands Lammas, les docteurs de l'Eglise, les scolastiques, les eois, les roitelets, leurs pairs, les ministres, les généraux, les princes, les Pahi'e, les Pahi-se, les ducs, les Ambans, les Ja-sag, les commandants de forteresses, les Thahi-ji, les Tha-bu-nah, les Jahi-san, les nobles, les Rdaro-kha, les ambassadeurs, les Dmag-jag-g, hgrm-hgrul, (6) les gardiens des passes, des montagnes et des eaux, les autres fonctionnaires civils et militaires et par toute la population : les haut-places, les bas-places et les médiocres,

qui résident dans le grand pays de la Chine, heureux dans le clair de lune du visage merveilleux [de l'Empereur], la Mandohourie, les quarante grandes divisions (7) de la Mongolie [intérieure], les pays de Kalkha, d'Oirat, de Koukounor, d'Amdo, de Kham et autres.

Vous tous, les susnommés, grands et petits, devez donner toute aide et assistance, exclusivement [au porteur de ceci], sans jamais, le contrarier ou lui nuire, *wa que* Bleo-bzan-bkra-cis [le porteur], qui est une incarnation de grandes vertus, et qui est dévoué aux intérêts de la Religion et des êtres vivants, est en train d'organiser un nouveau monastère d'hermites sur le flanc de la haute montagne nommé · Rdo rje-hbar-ha, (8) [et vu que ses] disciples s'adonnent à fond aux exercices (conformes à la

Loi salutaire à la Religion et aux êtres vivants) lesquels consistent dans l'application à la méditation, etc.

Je formerai constamment les meilleurs vœux pour le grand bonheur, dans l'avenir, de tous ceux qui agiront conformément à ce qui vient d'être ordonné et je prie [tout le monde] de faire attention, parce que les innombrables Gardiens de la Loi (3) spécialement déposés [à ces affaires] soumettront à des tourments terribles tous les pécheurs qui y contreviendront.

Ce décret a été écrit en un jour faste de la moitié blanche du mois des miracles de l'année du tigre de bois, (10) appelée aussi "année de] grande joie" au palais du haut standard du grand collège religieux de Bkra-gis-lhun-po (Tachiloumbo), qui est une mine où se trouve la Loi infuie (ou vainqueur [Buddha]).

中文譯文

釋迦比丘 (釋迦牟尼教募化僧人) 須摩提善若那智跋陀賢室利吉祥無上甘蔗王種喜之教徒。彼於衆生，識與不識，悉行保佑。以上係班禪喇嘛自稱○今特諭爾閻浮提洲所有居民，尤以諸活佛、教中博士、學者、諸王、公貴人、大臣、將軍、親王、貝勒、貝子、公爵、安本、札薩克、關塞鎮將、台吉、塔布囊、宰桑、武士、統領、大使、盜賊、險要山川守將，以及其他文武官員人民，無分上中下等。凡居住大中國、沾被(皇帝)御容之月光之恩者，又居住滿洲、居住〔內〕蒙古之四十部、居住庫倫、烏拉、庫庫淖爾青海、鄂穆多、喀木等處者，各應遵奉此諭無違。以上歷

曉諭之人衆

○凡以上所言人等無分大小均應保護援助「執此告諭之人」不得加以阻礙

傷害。

以上係告諭（護照）本文

緣善。意吉祥（執此告諭之人名）者道高德尊愛護正法及衆生今茲前

往金剛石光高山之麓建立寺院「又緣」其徒虔心修行禪定（一准有益於正教及衆

生之法）等因。

以上敘發給護照之理由

○予將常爲奉行此諭之人衆祈福並特行告戒「全世之人

」茲有無量數護法尊者已經特派（監理此事）如有膽敢違抗此諭之罪人該尊神

等即將加以嚴厲之刑罰。

以上威嚇使不敢不以此諭

○此諭作於虎與木「又稱」大歡喜之年靈異

之月白半吉日勝者（佛）無邊法藏札什倫布正教學院寶幡飄拂之宮。

以上注明發出此諭之時與地

附註

【一】今茲傳鈔藏文原文。

參看本期插畫第二幅

所用之羅馬字與予昔著韃椎梵讚 Kien-ch'ui-fan-tsan 一書（

見 Bibliotheca Buddhica 第十五卷第十一頁一九二三年聖彼得堡出版）及予所撰十八世紀喇嘛

文告譯釋（國學季刊第一卷第三期）篇中所用者相同。宗喀巴

一譯名 克巴

Con-kha-pa (1356—1417)

一字作者多作 Tsong-kha-pa 見 Sir Charles Eliot 所著 Hinduism and Buddhism 卷三第三五九頁。

一九二一年倫敦出版。

此種類似護照之喇嘛文告既經刊布者僅有二件。今所釋者爲第二件。其前此之一件則乃駐居北

京之活佛所發給。予已於一九二三年譯釋之矣。見國學季刊第一卷第三期

【二】此文中所自謙稱爲「募化貧僧」(藏文之 *dge-slon* 卽梵文之 *bhikṣu* 比丘)之人非他。正卽西藏之教皇須摩提跋陀室利 *Blo-bzan-ye-ces-dpal-bzan-po* 而近日在京受上下尊禮歡迎。比於帝王之班禪喇嘛 *Blo-bzan-thub-bstan-chos-kyi-ni-ma* 之前任也。據 *Sarat Chandra Das* 之說。(見所撰藏英字典第七八〇頁)當時居班禪喇嘛之位之人。名須摩提跋陀室利 *Blo-bzan-ye-ces-dpal-bzan-po* 一七三七年乾隆二年卒。享年七十五歲。並見 *Schullemann* 所著達賴喇嘛史 *Geschichte der Dalailams* 第一八二頁。一九一一年 *Heidelberg* 出版。且此幅中第二行之末之小印。正卽 *Waddell* 所著拉薩一書 (*Lhasa and its Mysteries* 一九〇六年倫敦出版) 第四四八頁所摹繪。而號爲札什喇嘛 *Tachi Lama* 之印者是也。札什喇嘛卽班禪喇嘛之別號。居札什倫布譯云吉 *Tachiloumpo* (寫作 *Bkra-cis-lhun-po*) 該處係一喇嘛廟。約在拉薩之西南二百五十克羅米突(籽)藏文 *Tachi (bkra-cis)* 一字。梵文作 *Māṅgala*。「吉祥」之意。而班禪喇嘛之印中亦有此字。此外尙有他種證據。可知今所譯刊之件。必爲班禪喇嘛之告諭無疑也。

【三】*Aikṣhāvāka* 係梵字。義云 *Ikṣvāku* 之後裔也。而 *Ikṣvāku* 者。佛教徒共傳爲生於紀元前六世紀之釋迦牟尼佛之先祖。故其稱釋迦牟尼佛亦用此字。*Aikṣhāvāka* (一作 *Ikṣhāvākulanandana*) 通常譯

爲甘蔗王種喜。(藏文作 bu-ram-cin-pahi-rigs-dgah-ba) 以梵字 iksu 乃甘蔗之意也。見柔克義 Rockhill 著俄佛傳 Life of the Buddha 十一至十二頁。又 Wiegner 著 Les vies chinoises du Buddha 第十三頁。又日本西京帝國大學出版之翻譯名義大集 Mahavyutpatti 第六頁。又據 Sarat Chandra Das 之藏英字典。謂藏文 bu-ram-cin-pa 意云甘蔗之屬。亦釋迦牟尼佛之稱號也。

【四】此條刪。

【五】據 Eitel 所著 Handbook of Chinese Buddhism 第五十一頁。謂梵文「閻浮」Jambu 卽閻浮樹。(Eugenia Jambolana) 而梵文閻浮提洲 一譯南
洲 Jambudvīpa (藏文作 bzam-bu-glin) 爲世界中四大洲之一。位置南方。佛教徒之所知之疆域也。

【六】Pahi-le 卽貝勒。Pahi-se 卽貝子。滿洲職官名。據俄人 Brunnet 與 Hagelstrom 合著之 Ssovremennaja politicheskaja organisatsia Kitaja 一書第三頁。謂多羅貝勒爲滿洲宗室之第三級。而固山貝子爲宗室第四級職銜。Ja-sag 卽札薩克。爲蒙古官名。正與台吉 Tshah-jitab 布囊 Tshabu-nan 宰桑 Jahi-san 同也。見上文所引 Bronnert 與 Hagelstrom 合著之書第三七二及三七三頁。B. I. Pankratoff 君深通蒙古文。並熟悉蒙古事情。據云 mi-bzan 一字(善人)乃由一蒙古字。義云「武士」者譯出。Rda-ro-kha 係蒙古官名。Darouga (統領)見上文所引 Brunnet 與 Hagelstrom 合著之書二

七十一頁。至 *Dnaag-jag-gi-herim-herul* (第一字爲兵卒，第二字爲強盜，第三字爲所有格，第四字爲交通或旅客之義) 之職銜名。今之班禪喇嘛面告予。此係一小官。 則予不知何以譯之也。(下刪)

【七】一八〇六年 *Blo-bzan-dpai-Idan-bstan-pahi-ni-ma* 班禪喇嘛所發之告諭中謂內蒙古分爲四十九大部。此數當不誤。見上所引 *Brunner* 與 *Hasselstom* 合著之書三八二至三八三頁。然今此文則作四十部。將謂一七三四年內蒙古僅有四十部乎。抑文中有譌脫之處。不可得而知矣。

【八】此山名爲「金剛石之光」之義。山未知在何地。至善意吉祥 *Blo-bzan-bkra-cis* 之爲何如人。則亦非予所能得知矣。今之班禪喇嘛亦不知。

【九】護法之神。自爲一級。此幅下端所繪者是也。細觀其中有闍曼德迦 *Vamāntaka* 毗沙門 *Vaiṣṇava* 大黑 *Mahā-kāla* 天母 *Crīdevī* 法王 *Dharmaraja* 甲冑之神 *Beṣce* 等。見 *Grœnvedel* 所著 *Mythologie des Buddhismus* 一五九頁。一九〇〇年 *Leipzig* 出版。

【十】西藏人所通用之地支屬相紀年。按西藏番人不識天干。惟以地支屬相紀年。更配以水火木金土。遂滿六十年一週之數。詳見黃沛翹著「西藏圖考」光緒十二年出版。 六十年中之第四十八年。名爲「虎與木之年」。又曰「大歡喜之年」。西歷一九一四年起戰 卽值此年。頒發此告諭之班禪喇嘛。生於一六六二年。歿於一七三七年。細推之。則彼之一生。經過虎與木之年。凡二次。一在一六七四年。一在一七三四年。一七三四年係甲寅年。 當一六七四年時。此班禪喇嘛年僅十二齡。

按西藏之活佛亦必苦學多年。從嚴考試始得爲「比丘」。決無十二齡之幼童。卽得爲比丘之理。故此告諭必非一六七四年所頒發。而其必作於一七三四年。可斷言也。見上文所引 *Vaden* 所著之書。四五〇頁。又 *Osoma de Koeroes* 所著 *Grammar of the Tibetan Language* 一五〇及一五二頁。一八三四年加爾各達出版。又上文所引 *Schulemann* 之書。四八頁。一一七頁。一二〇頁。（第四傳之達賴喇嘛年二十以上始得爲喇嘛云。）

英 華 雙 解

法 文 字 典

精 裝 一 冊 定 價 二 元

是書以法國勞洛氏大字典爲藍本，
並參攷客雪兒等法英字書。選字二萬
餘。凡發音、重音、文法類別、科學
名詞、以及應用新字，無不完備。注
音用英文注音法，文法標注，採法國
最新字典例，爲從來法華字典所無。

中 華 書 局 發 行

柏拉圖語錄之四 **筵話篇** (Symposium)

郭斌蘇譯

引

本篇所述。蓋蘇格拉底與三數友人。縱論愛情之辭。其友所言。大都莊諧兼作。語含詩意。蘇格拉底集諸人之說。加以是正。而愛情之真諦。乃明篇中所述。男子相悅之風。不足為訓。然藉此可知當時習俗。古希臘人愛美成性。此風之來。亦自有故。固未可以一概論也。再此篇當與柏拉圖理想國一書合觀。一求真。故主知。一求美。故主情。真美合一。知情相濟。斯則柏拉圖之最終理想也矣。

本文

【篇中人】 阿波羅多入氏（申述其聞諸亞里士多第馬氏之語以告其友蓋前此已一度為格勞鏗言之矣） 斐德羅氏

包散尼氏 伊立錫麻克氏 阿里斯多芬尼氏 阿稼生 蘇格拉底 阿克拜第氏 與宴之客若干人

【所在地】 阿稼生之家

【阿波羅多入氏】 竊信余固有以應君。無待他求為也。日者。余從弗婁壩之故里來。將至城。有一故人。

此人名格勞鏗 遙望見余背。歡然止余。呼曰。阿波羅多入氏。嘻。爾婁壩之士。曷止步。余如命。彼乃告曰。

阿波羅多入氏。余覓汝久。冀聞阿稼生筵上。蘇格拉底阿克拜第諸子。稱頌愛情之說。乃今得之。

腓力氏之子伏立克氏嘗告他人其人更以語余彼且謂君知之已則亦頗味味用敢相懇爲余一述能述君友之言者舍君其尙誰屬且曰試先語余君嘗親與其會否

自此以下一段乃阿波羅多入氏自述其前日與格

勞鏗問答之官以告其友

余曰格勞鏗君倫以此爲近頃之事或余所目擊者告君之人誠味味也

凡此段之余皆阿波羅多入氏自稱

格勞鏗應我曰然非歟余固作此想

余曰何爲其然也阿稼生之去雅典久矣（君其知否）至余之識蘇格拉底而親炙其言行至今猶未迨三年也曩余浪遊世界自以爲有所事事鄙夷哲人獨不屑與爲伍其不幸蓋有似於今日之吾子

格勞鏗曰卽語我茲會實在何時母爲戲謔也

余應之曰吾儕爲童子時阿稼生以其初作之莊劇獲獎階其樂隊而獻其勝利之犧牲之次日

謂告廟酬神之次日乃有斯會

格勞鏗曰此其爲時蓋甚久誰實告君將母蘇格拉底

余應之曰否卽彼告伏立克氏者是其人年甚稚未嘗一著屨蓋悉達郡之亞里士多第馬氏耳彼常親與其宴竊思當日心折蘇格拉底之士拳拳服膺殆未有過於彼者復次余間以其言質

之蘇格拉底。蘇氏亦未有異說也。格勞鏗曰。若然。曷申述其事。詳以告我。斯雅典之行。長途僕僕。正爲吾儕談話設也。於是格勞鏗與余且行且論愛情之說。適謂余將有以應君。毋待他求爲者。其故在是。君誠願聞。請更一述。蓋余好談哲理。尤好聽人談哲理。此中自有至樂。裨益身心。猶其餘事也。余最厭聞君等富翁賈人之論議。君等自信治事甚勤。實則浪擲光陰。余實憐之。然余憐君等。君等亦正憐余。視余爲一窮途落魄之士。容或然也。惟余於君等知之甚悉。君等於余。僅憑臆想。斯爲異耳。

【友】阿波羅多入氏乎。我知之矣。君故我依然。既謗已。復謗人。芸芸衆生。自君觀之。莫非可憐之輩。君不加憐者。惟蘇格拉底一人耳。人皆曰。阿波羅多入氏。狂人也。此名何自來。余不之知。然君當此名。可云無愧。蓋君一肚皮不合時宜。舍蘇格拉底外。無當君意者。

【阿波羅多入氏】吾友。君言誠是。余於己於君。竟有此見解。人又安得而不目余爲狂。固不必再有其他佐證也。

【友】余不欲與君辯。余但重申前請。試爲我更述愛情之說。

【阿波羅多入氏】唯。今將語君愛情之說。請得。開始。要終。以盡其辭。於茲當重述亞里士多第馬之所言。

亞里士多馬之言曰。日者途遇蘇格拉底。蘇氏正新沐著屐。異而問之曰。君整潔乃爾。將奚往。

自此以下直至篇末皆亞里士多馬之言而阿波羅多入氏覆述之

曰。吾將往與阿稼生家宴。日昨酬神。恐人衆謝卻之。約以今日往。彼美丰儀。余故盛服往也。君願作不速客乎。盍偕行。蘇氏語

余曰。善。固所願也。亞里士多馬氏語

曰。請從吾往。諺有之。『小人之宴。君子不速而往。』吾儕可改爲『君子之宴。君子不速而往。』

此類點竄成文之舉。荷馬已先我爲之。荷馬不特點竄之。且顛倒之。亞格滿能神勇人也。麥尼勞

斯闡茸之土耳其。亞氏酬神之宴。麥氏自至。見荷馬伊里亞詩卷十七第五八八句荷馬之述此。非『君子之宴。小人不

速而往』乎。蘇氏語

余曰。蘇格拉底乎。智者之宴。愚者不速而往。吾其爲荷馬詩中麥尼勞斯之續矣。然吾將曰。吾之

來此。以君故。君其善爲說辭。亞氏語

曰。兩人行。是荷馬伊里亞詩卷十第二二四句何患乎無辭。蘇氏語

兩人且行且語。若是者久之。蘇格拉底忽駐足沈思。促亞里士多馬先行。亞氏抵阿稼生家。見

雙門洞關。一僕出。速之人。引至大廳。衆客咸倚榻坐。蓋宴會將始矣。

阿稼生曰。亞里士多第馬。何幸而得君來。正可與吾儕會宴也。請姑置他事。但求盡歡何如。日昨訪君。苟遇君者。當邀君來也。今蘇格拉底安在。

余亞里士多第馬自稱反身不見蘇格拉底。告之曰。適與蘇氏同來。余之來。由彼所邀。

阿稼生曰。君來甚佳。彼何往乎。

曰。余入門時。彼從余後。此時何往。不得而知。亞里士多第馬語

阿稼生命僕趣引蘇格拉底來。又曰。亞里士多第馬。請君坐伊立錫麻克旁。

僕人入告。謂侍者方助彼浴。刻正偃臥也。他僕旋入。云。蘇格拉底已往鄰屋廊下。兀立不動。呼之若不聞者。

阿稼生曰。異哉。可再呼之。待其應而後已。

亞里士多第馬曰。聽之可。彼往往隨處勾留。默思出神。勿擾彼。不久當來也。

阿稼生曰。敬如命。不再往邀矣。余每設宴。皆委僕役經紀其事。當斯時也。僕役乃有似於吾儕之主人。隨語其僕曰。吾素不親細務。一切聽之汝曹。汝曹可自視爲東道主。殷勤款待。吾儕之願也。衆客隨即共餐。餐時。阿稼生屢思招蘇格拉底。亞里士多第馬勿許。宴將半。蘇氏自外入。蓋其玄想出神之時。每不甚久也。阿稼生方獨坐桌端。屬蘇格拉底坐其旁。且曰。吾得與智叟相觸。或能

稍分君廊下所得之智慧。吾知君勿明勿措。非有所得。斷不離其地也。

蘇格拉底隨坐阿稼生旁。且曰。使智慧之爲物。可由接觸而得。如絨毛之吸水。自滿杯至空杯。然者。固吾之所大願也。若是。則吾坐君旁。所得於君者必多。何幸如之。吾之智慧。夢幻泡影。卑卑不足道。君之智慧。則光明燦爛。方興未艾。少年英發之氣。已於日前三萬希臘人之前見之矣。

阿稼生曰。君言過矣。余之與君。孰智孰不智。當決之於酒神。Dionysus 日後自知。今可弗問。願先進食。

蘇格拉底踞牀而坐。餐竟。獻爵唱讚美之歌。諸禮既畢。將進酒矣。包散尼氏作而言曰。日昨吾曹痛飲。宿醒未解。今日不宜再飲。卽飲其勿過量可。

阿里斯多芬尼曰。余甚然君說。今日不宜再進杯中物。余日昨亦酩酊大醉之一人也。

阿克孟之子伊立錫麻克曰。子言是也。但余尙願聞主人一言。主人之意。究何如者。

阿稼生曰。余不善飲。

伊立錫麻克曰。今日豪於酒者。皆不願飲。余及亞里士多第馬斐德羅等。素不善飲。可以此而幸免。(蘇格拉底不在此例。彼能飲。亦能不飲)余醫士也。以醫理言。酒殊有害。余非不得已。必不飲酒。亦不勸人飲。更不勸日昨飲酒太多之人飲也。

斐德羅曰。余每聽君說。君之醫理。尤所心折。諸公智者。當以君言爲不謬。

衆皆不主飲酒。伊立錫麻克曰。君等既贊同鄙說。敢更進一言。適纔所見弄笛女郎。其速命他去。勿混乃公事。彼可弄笛自娛。或入內室。以娛婦人。今日清談最佳。君等如有意者。余當以論題相告。衆咸稱是。伊立錫麻克乃續言曰。尤立比底 Euripides 詩中麥蘭尼泊之言曰。「此非吾意也。」吾茲所欲言。亦非吾意。乃轉述斐德羅之意耳。蓋其他神祇。皆有詩人爲之歌功頌德。獨此璀璨莊嚴之愛神。反寂寂無聞焉。斐德羅常引爲憾事。哲人如柏勞迭克輩。嘗爲文以頌海拉克里。Hercules 及他英雄。余近又見一書。於鹽之功用。津津樂道。其他諸物。均有爲之頌揚者。獨自古迄今。竟無頌愛情者。是則大可異矣。斐德羅之慨乎言之。良有以也。今日雅聚。余敢以斐德羅頌揚愛神之說進。如以爲可。則不患無清談之資料矣。鄙見在座諸君。每人應述一稱頌愛情之辭。斐德羅君乎。君坐左行首席。又爲此題之創議者。今日之事。請自君始。

蘇格拉底曰。伊立錫麻克乎。子之所云。衆必謂然。余於此題。略知一二。寧肯默爾。阿穰生與包散尼當無異言。阿里斯多芬尼日與酒神愛神伍。則更無疑議矣。在座諸君。以余觀之。亦無不首肯者。余列末座。此題及余。頗難措辭。然藉此得先聆高論。亦殊爲得計耳。斐德羅君。請先盡其說。並祝成功。合座均稱。是促斐德羅從蘇氏言。

亞里士多第馬於諸人言論頗多遺忘。余阿波羅多入氏則於其所述者亦已不能盡憶。無已。請就所知擇其善者爲君述之。

斐德羅首言愛情者富有權勢之神也。其於神人之間行事甚奇。其降生則更奇。父母何人已不可考。詩家散文家於此均無證明。足徵愛神於諸神中年事最長。誠足榮也。希霄德 Hesiod 有言。「混沌初開。乃有厚坤。乃有愛情。」猶云。繼混沌而生者。地球與愛情二者而已。詩人巴門奈底氏 Parmenides 歌神之世系曰。「衆神之中。先成愛神。」阿克錫勞 Acusilaus 與希霄德之意亦不謀而合。故諸家所述皆足爲愛神最長之說。張目且皆視愛神爲吾儕最大幸福之源。以吾所知。少年之福莫大於入世之初。作一有德之愛者。愛者之福莫大於得一素心人。蓋愛情爲物。其入人之深。斷非名利之念。親族之分所能望其項背。凡屬士夫。當明此理。請申論之。羞惡之心。人皆有之。人而無恥。胡不遄死。故愛者行檢。有虧。或忍辱。懦怯。時於其所歡。必諱。莫如深寧爲父母昆弟。知而不願爲所歡。知也。所歡於愛者亦如之。使國家與軍隊爲愛者與其所愛者所集合。以之治國。則見利不先。赴義恐後。以之應戰。則以少勝多。無往不克。愛者於其去職。或棄甲而逃之時。寧願爲舉世所知。而不願爲情人知也。寧萬死而不願爲情人所笑也。危難之際。棄而他去。彼愛者忍爲之乎。當斯時也。激於愛情。雖懦夫亦英雄矣。荷馬稱神降勇於人。愛神之謂

矣。

人於所愛。雖殺身。亦所不惜。男女皆然。若阿塞斯提 *Alcestis* 者。誠希臘之光也。其夫病革。願以身代。其夫非無父母昆弟也。然與阿塞斯提較。則若路人矣。至誠所感。金石爲開。故死後神嘉其志。仍還陽世。至若沃依格之子奧斐斯 *Orpheus* 妻死。不以身代。而思生入地獄。携其妻歸。神知其怯。匿其妻。不使相見。但示以假相。其後神惡其唐突。使死於婦人之手。以洩憤焉。又若阿克里 *Achilles* 之得報。其事則大異於此。阿克里者。柏脫克勞 *Patroclus* 之所歡也。（常人每以柏脫克勞爲阿克里之所歡。實誤。愛斯克里 *Aeschylus* 亦犯此失。實則阿克里丰姿較美。據荷馬所述。年少而無鬚。）苟所歡能感恩知己。不負愛者。則鬼神欽敬。定得善報。蓋愛者性質更爲神聖。更足令人崇拜也。阿克里之母。曾告阿克里曰。不殺海克脫 *Hector* 者。柏脫克勞與阿克里交稱莫逆。柏氏與特羅「Tro」英雄海克脫戰。死焉。阿克里聞耗。憤不欲生。誓爲亡友復仇。後竟殺海克脫。詳見本誌第十三期希臘文學史。可慶生還。然阿克里爲友復仇。至死靡他。故神更敬之。歿後。使居極樂之島。由是觀之。愛情者。乃最年長。最高尚。最有權勢之神。抑亦世人生前死後。幸福與道德之源泉也。

斐德羅之辭。大略如是。繼之者。尙有數人。其辭則亞里士多第馬已忘之矣。其次乃及包散尼。包散尼之言曰。斐德羅所言。余有惑焉。稱頌愛情。固不可以一概論也。苟天地間祇有一種愛情。則

其說已足。余可無言。然天地間愛情實有多種。吾人立論之先，須明示所稱頌者，究爲何種。然後擇其善者而稱頌之。吾儕皆知愛情與愛神不可分離。使世僅有一愛神，則愛情亦必僅有一種。然愛神有二。故愛情亦有二種。年長之愛神，乃由天王星神 *Plutus* 之女，有父無母，謂之高尙之愛神。故有高尙之愛情。其幼者爲上帝 *Neus* 與迪恩女神 *Dion* 所生，謂之庸俗之愛神。故有庸俗之愛情。二者性質迥異，不可不辨。夫吾人舉動，每觀其所由，以定優劣。吾人此時飲酒唱歌，談天說地，此舉動之本身，無所謂善惡。爲善則善，爲惡則惡。愛情亦然。必其鶻的高尙，始爲高尙之愛情。始有贊美之價值。愛神庸俗，則其所生之愛情，亦必庸俗。重肉體而輕靈魂，但求達其欲望。取徑之高尙與否，皆所不計。魯莽滅裂，奴於凡俗之愛。至愚者之所爲也。庸俗之愛神，年事較幼。由男女結合而生。高尙之愛神，則不然。由男性所生。女性無與此。其所愛僅及少年。加之年事較長，故無放僻邪侈之行。受其感化者，於男子中，智勇兼全之士，愛慕無似。此中關係，高尙純潔。夫人能辨之。彼所愛者，非愛其爲童子，乃愛其才智之漸臻發達也。故愛護之，終其身如一日。不以其弱小而侮之。然愛幼童一事，法當禁止。蓋幼童將來爲善爲惡，不可預卜。不幸爲惡，則一腔熱血，付之東流，不亦大可惜乎。此事賢者固能自檢，不肖者當繩之以法。猶法律之禁惡人與良家女發生愛情也。蓋無論何事，一經誤用，則信用盡失。人見其有弊也，乃謂愛情爲非法。愛情

豈真非法哉。復次。男子相悅之事。各邦對之見解不同。所訂法律。因之而異。埃里斯 *Eris* 與卜提亞 *Boeotia* 兩地之民。沉默寡言。不善雄辯。故甚坦率。於愛情一事。無論老幼。不加非難。惟在安尼央 *Thia* 及其他各地之在蠻人治下者。則愛少年與愛哲學及體育。同受非謗。蓋此三者。皆不利於暴政。在上者為私利計。務使人民精神枯槁。不相為謀。彼深知人民彼此愛慕。其結果足以顛覆在上者之勢力。如阿里斯多傑頓 *Aristogoton* 與哈墨迪之事是也。相愛。仇。制主赫必之弟赫泊克司者。思奪哈墨迪。不得。則大恚。故辱其妹。以洩憤焉。阿里斯多傑頓與哈墨迪密謀復仇。殺赫泊克司。後四年。嗣主赫必亦被逐。故以此類友誼為可恥者。實

由治者之貪暴與被治者之懦怯。非其自身之過也。其在吾國。指雅關於此事。立法甚善。惟頗不一律。公開之愛情。較秘密之愛情為榮。高尚之愛。雖愛者貌不美。亦甚榮也。世人激勵愛者。無微不至。成則譽之。敗則責之。志在求愛。世俗對之。特加優容。非若攘權爭利者之為人所笑也。雖指天誓日。無所不至。不惜為人廝養。席地而臥。平日衆論所不許者。今則朋好不以為恥。仇敵不責其詔。蓋愛者所為。別有風趣。使之超出塵垢也。尤奇者。愛者立誓。雖自食言。神亦曲恕。神人之於愛者。優容。若是。由是觀之。此邦雅風俗。固視愛人與愛於人為榮也。然有時則否。為父母者。禁其子勿與情人語。使受師教。其伴見之。則加訕笑。長者亦惟聽彼輩所為。不稍阻止。一若用情為可恥者。實則此事之正當與否。甚不易決。苟出之以禮。則當出以非禮。則不當。彼粗俗之情人。祇愛

肉體不愛靈魂見異思遷。色衰愛弛。若高尚之愛情則不然。海枯石爛此志不移。我邦風俗欲於此兩種愛情有所軒輊。故設種種競賽以試之。凡貿然納交者。視爲不當。蓋時間乃最佳之試金石。固不僅愛情然也。至爲勢利所屈者。患得患失。不能自拔。以利交者。利盡則交疎。安能有真正之友誼耶。正當之友誼。必致力於道德之修養。苟有人焉。於其友執禮甚恭。事之惟謹。以爲非此不足以增進其智德。其事友之誠。不能目之爲佞也。故男子相悅之風。應與修德問業之事。合而爲一。所愛者之於愛者。曲盡其意。而一歸於正。以禮自持。不敢踰越。取與之際。各得其道。一求智德。一則以智德與人。如是而相愛可也。且若此無所爲而爲之愛情。雖受詐虞不足爲恥。非然者受欺固恥。不受欺亦恥耳。彼利愛者之富。以求其寵。及知其貧也。則棄之。是則可恥也。至爲進德而求摯友者。雖不得亦無悶焉。蓋志乎禮義善莫大焉。愛者與被愛者。一是皆以修身爲歸。此高尚純潔之愛。於己於國皆有裨益。至其他之愛。則庸俗凡近。卑卑不足道。斐德羅乎。吾之頌愛情者若此。卒然作答。愧未盡也。

包散尼述畢。乃及阿里斯多芬尼。阿氏以食過飽。適患咳。乃謂旁座之伊立錫麻克曰。請君速止我咳。不者請先我言。

伊立錫麻克曰。皆所願也。君患咳。當屏氣不效。則飲水少許。猶不止。則觸鼻使嚏。一二次後。咳雖

烈。無有不愈者。今先君言。移時君當繼余言也。阿里斯多芬尼曰。敬如命。願聞君說。

伊立錫麻克之言曰。包散尼所談者。首段甚佳。結論殊弱。余將有以補其闕。以余觀之。分愛情爲二。其說甚是。此二種愛情。無論動植皆有之。初不僅人類爲然。愛神通廣大。六合之內。靡不包舉。吾業醫。請就醫言。人身兩種愛情。迥不相同。故其所欲亦大異。有健全者。有不健全者。其善者當取。惡者當去。勿使滋蔓。醫術非他。卽熟察身體之慾。辦其善否。以抑揚其間而已。其術精者。視其所宜。增減愛情。使相反者。能相成。如熱之與寒。濕之與乾。苦之與甜也。吾祖阿克里壁 Ascle-

pius 希臘醫術鼻祖

知融會斯數者。故首創醫術。非特醫術而已。卽體育園藝各技術。亦可作如是觀。此

相反相成之理。於音樂中亦見之。海拉克利圖

Heraclitus

希臘哲學家

有言。「異質相和。弦柱是

也。」恐卽指此。夫謂不和諧之中。有和諧。其說似矛盾。推其意。蓋謂諧和者。乃高下不同之音所組成。始本不協。經音樂家之調和。乃言歸於好。使高下之音。始終不協者。則亦斷無能諧和也。節奏由長短音所組成。其能諧和。亦卽此理。故音樂者。實應用愛情原理於諧和節奏而已。此事知之匪艱。行之維艱。應用之於禮樂。其事綦難。不得不乞靈於藝術家矣。故於高尚女神之愛。務發而中節。不使過度。於庸俗女神之愛。必審慎。考核。不流於邪僻。猶之吾業醫者。必使饕餮者得償其慾。而不生疾病。故音樂醫術及其他事物。要皆使此二種同時並存之愛情。得其調劑。耳。

四季之流行亦含此理。苟余適問所言之寒與熱、濕與乾、能得乎中和、則人畜植物發榮滋長。至其他邪僻之愛情、則年歲之大害而災癘之源也。蓋霜雹凋零、皆由愛情之混亂與漫無節制。推究此事與天體旋轉、四季運行之關係者、謂之天文學。至於酬神之舉、占卜之術、以余觀之、亦無非假愛情以贖其愆而已。夫舍和諧之愛情、而尊放縱之愛情、其於神祇父母、必有瀆神不孝之罪。占卜之術、即察此類之愛情而醫治之、以溝通人神者也。愛情之力偉大、若是而愛情之得其正、發而中節者、其力尤大。幸福和諧之本也。吾頌愛情、遺漏孔多。然事出無心。阿里斯多芬尼可別闢蹊徑、以補吾闕。君咳疾已愈、盍興乎來。

阿里斯多芬尼曰。余咳已止。余嚏後咳乃止。一若此昂藏七尺軀。非噴嚏搔鼻不可者。

伊立錫麻克曰。君其慎之。君出言不莊。倘再以無稽之談相擾者。余當止君言。幸勿我責也。

阿里斯多芬尼曰。然前言戲之耳。不足計也。余所欲言者。恐不能使君笑。反將使君等笑。余姑妄聽之何如。

阿里斯多芬尼君乎。君思棄甲曳兵而走耶。君其慎重將事。余當不汝難。

伊立錫麻克語

亞里士多芬尼之言曰。余當別開生面。以稱頌愛情。與包散尼及伊立錫麻克所言者不同。人類之漠視愛情。以尙未能真知愛情也。如知之。則愛神已廟食千秋矣。衆神之中。惟愛神乃人類之

至友舉凡塵世疾苦彼務去之惟恐不力。余將告君等以愛神之力。君等可持以語世人也。請先論人性。遂古人性與今不同。性本有三。男性、女性、男女性。後者古曾有之。今也則無。僅餘此名爲詈語耳。復次。原人身圓。四手、四足、四耳。一首雙面。前後可視。能立行。亦能伏地旋轉。矯捷異常。夫性有三。由於日月地之爲三。男性爲日之子。女性爲地之子。男女性爲月之子。蓋月由日地合成者也。故其形皆圓。初。原人力大心雄。思犯諸神。如荷馬所述之屋脫 *Ous* 與伊非而脫 *Ephialtes* 阿洛司 *Alous* 之二子。勇猛過人。思侮神明。神怒。未成年。卽爲阿波羅 *Apollon* 所殺。 竟上窮碧落。欲得諸神而甘心。上帝懼焉。召諸神議。僉謂雷殛之死。則祀饗絕。非神之福。然不置之死。則跋扈恣睢。不堪其擾。議久不決。上帝乃曰。余有一策。可抑其驕而導之於正。余將剖人爲二。則人力減而人數增。於吾儕不更有利乎。若曹當直立。以兩足行。如仍怙惡不悛者。余再剖之。使獨足行也。言畢。剖人爲二。如切果。如破卵。既剖。命阿波羅使人僅能瞻前以抑之。并命彌縫傷痕。阿波羅乃旋轉人面。置皮腹上。裂處成臍。並使胸平無紋。惟略餘臍處之紋。以示其本。人既剖後。此半急求他半。及其既得。則不願再離。其一死後。生者必別求其伴。長相厮守。其情甚慘。上帝憫之。乃設新策。使人胎生。不復如草蟲之爲卵生也。男女相悅。人類因以不絕。故人求其偶。人之恆情。由來久矣。凡由男女性分裂而成者。則縱慾無度。男女之不正者屬之。女子由女性分裂而成者。多女友。視男子則漠然。男子由男性分裂而成者。則多男

友。愛護之不遺餘力。或謂若曹無恥。則非也。聲應氣求。物以類聚而已。及其成年。每爲政治家。然無室家之好。卽有之。亦拘於法律。不得不然耳。故苟得至友。則若有夙緣。一日不見。如隔三秋。不自知其然也。苟赫弗施脫。希臘治在側。問若曹曰。君等將何求。則皆瞠目不知所對。使再問之。君等願長相聚乎。如願者。余將治二君爲一。在天比翼。在地連理。何如。余知若曹必皆曰。是固所願。求之而不得者也。蓋人性本一本全。求其全卽愛也。余不云乎。人之初生。身圓性全。徒以神意剖之爲二。如斯巴達人分阿克地人爲數村然。吾儕苟仍不敬神者。神將分之爲四矣。更安望有情人之都成眷屬耶。吾言甚莊。請伊立錫麻克勿笑。余非指包散尼與阿稼生而言。余所言者。含義甚廣。然則吾儕苟能虔誠事神。則於愛情皆得如願。以償。以還。我本來之人性。豈不懿歟。愛神誠吾儕之恩人哉。伊立錫麻克乎。余意與君意。微有出入。各言其志。請勿見嗤。今當及阿稼生與蘇格拉底矣。

伊立錫麻克曰。君辭甚妙。余安敢有所論列。苟余不知阿稼生與蘇格拉底於愛情之道。曾三折肱者。余將爲二君憂。蓋精義盡宣。後來者難乎爲繼。雖然。二君固健者。余可無慮也。

蘇格拉底曰。伊立錫麻克乎。君辯才無碍。然阿稼生述畢後。君處吾境。恐君亦不易爲力也。

阿稼生曰。蘇格拉底。君倘欲使余恍然若失乎。余今回思劇場中之情景。猶惴惴也。

蘇格拉底曰。當君所撰劇排演時。君與伶人昂首登臺。俯視一切。此情此景。歷歷在目。如謂君在少數友人之前。反覺懦弱者。則余真健忘也矣。

阿稼生曰。君將謂余但知登臺奏劇乎。將謂余於千人諾諾不如一士諤諤之義。亦無所知乎。蘇氏答曰。余非謂君不明此義也。然在劇場時。智愚一室。不能有所軒輊。然余固知君遇明達之士。必以禮相接。畏其論議也。然乎否乎。

阿稼生曰。然也。

然則君固不畏爲庸衆所笑也。

蘇氏語

語至此。斐德羅曰。阿稼生乎。勿答彼問。彼得一美少年。則與之語。喋喋不休。然今日之事。在頌揚愛情。請畢此說。然後縱談。

阿稼生曰。善哉。君言與蘇格拉底暢談之日正多。今當自述所以立說之要旨。然後畢吾說。前吾言者。以余觀之。僅稱頌人類所得於愛神之賜。而非稱頌愛神且闡明其特性也。吾則不然。吾將先頌愛神。然後頌其所賜。此正則也。愛神者。諸吉神中之翹楚而至善之神。諸君固知之。亦知其尙爲至美之神乎。斐德羅君乎。請聽吾說。愛神年最幼。韶華永駐。百歲猶是童顏。蓋愛與青年不能相離。物以類聚。此之謂也。斐德羅所言。與余意頗多相似。然彼謂愛神較長於伊阿柏脫。

伊佩圖斯與克郎諾。 Kronos 二神皆天上巨靈之族 Titans 則不敢苟同愛神年事最幼永遠不老希霄德 He-

siod 詳見本誌第十四期希臘文學史 與巴門奈底氏 Parmenides 希臘哲學家 所述古代狀況即使有之亦事非得

已。非愛神之咎。苟彼時已有愛神者。則械鎖支解諸神之事可免。必如今日天上之和平安樂。可斷言也。復次。愛神年事既幼。性復溫柔。荷馬之叙歐黛女神 *Ἔρως* 曰。「彼足柔兮。不履地兮。旋舞人首之上兮。」不履地而履人首。其柔可知。然愛神之柔。更復過之。愛神既不履地。亦不履人首。人首猶嫌其堅。愛神所履。乃人之靈府也。然非謂人人靈府中。皆有此神。堅則離之。柔則依之。擇至柔之處。固執而不釋焉。愛神之形。屈伸如意。故能無物不包。鐵石心腸。亦為感動。其性溫柔。其態閒雅。蓋俗物與愛情不能並立者也。其所居必花香鳥語處也。心身之花。不美則愛神掉首不顧矣。愛神之美。不勝舉。今姑舍是。更述其德。其於神人也不受害。亦不加害。暴力不加諸愛情。愛情亦不以暴力加諸人。恩威兼施。使人心悅誠服。非公正耶。節制為快樂與慾望之主。愛情能奴視斯二者而為之主。非節制耶。至於勇。則雖軍神亦非其敵。軍神為奴。而愛神為主。夫主必勇於奴。則愛神之勇可知矣。其勇其仁。既如上述。當更述其智。愛神為他人詩思之源。彼非詩人。烏能使人有詩意乎。常人遇之。雖不諳樂律。亦能成一詩人。己若無者。焉能使人有。己尚不知。焉能使人知。愛神能使他人成為詩人。則其為詩人也。又可知矣。抑萬物之化生。莫非愛情之所致。美術

家之成名者。非得愛情之助乎。不得愛情之助者。如盲人夜行。甚矣其危。阿波羅神因愛情始創弓矢卜巫之術。則阿波羅亦愛神之徒也。至詩神之歌。赫弗施脫神之冶金術。雅典尼神之紡織。上帝之天國。皆愛神之所創也。

余前不云乎。愛神未生。天上諸神。時有齟齬。及愛神出。和祥之氣。始充塞乎天地之間。斐德羅君乎。愛神者。成己成物。以至於至美至善之域者也。敢爲之辭曰。愛力無邊。與世和平。海靜其波。鳥罷其鳴。愛神能使人一德一心。忘人我之見。如今日之宴會。然增其愛而去其嫉妒之心。祭祀宴饗之際。愛爲主宰。去怨存善。釋嫌修好。賢者喜。智者慕。神明驚嘆。不得者思得之。既得者寶之如拱璧。優美秀麗之所從出。言語動作之間。戒慎恐懼之中。愛神乃舵工也。指南針也。導師也。救主也。人神之光。生民之先覺也。吾儕當勉步後塵。歌其功而頌其德焉。此莊諧兼作之談。斐德羅君乎。卽余稱頌愛神之辭也。

當阿稼生語畢。四座歡忭。衆謂此美少年立言得體。蘇格拉底顧伊立錫麻克而言曰。阿克孟之子。余豈不有先見之明乎。余不云阿稼生雄辯滔滔。珠玉在前。令後來者雖乎爲繼乎。

伊立錫麻克曰。以余觀之。前者固是。後者則未必然也。

蘇格拉底曰。老友乎。阿稼生之辭如是富瞻。爲之繼者。不亦難乎。結論數語。更佳。誰能聞之而不

驚羨耶。以吾淺陋。苟能退避者。余將棄甲曳兵而走乎。余聆阿稼生之言。已瞠目結舌。不知所措。有如荷馬所云「化我爲石」者矣。余前云。余於愛情。略有所知。願隨諸君後。以譽揚之。及今觀之。譽愛情者。爲之鋪張揚厲而已。是非不暇計也。以此言譽。則余謹謝不敏。以吾之愚。以爲譽者。當不背眞理。據實直陳。有條不紊。今以吾所聞。皆張大其詞。凡百美德。悉加諸愛神之身。合理與否。在所不顧。所謂譽者。非眞譽之。實貌爲譽之耳。諸君稱之。無微不至。以爲非此不足以顯愛神之爲至美至善。此可欺愚夫。不可以欺智者。諸君用心。亦良苦矣。然余前以不明諸君譽揚之道。故敢附和。今既知之。請從此辭。前約有如尤里比底所云「脣舌之約。而非由衷之言也」。余之稱頌愛神也。則異是。如諸君願聞眞理。則請拉雜述吾所見。以相是正。非敢求勝諸君也。斐德羅君乎。君意云何。

亞里士多第馬曰。斐德羅與他人皆稱是。蘇格拉底乃曰。余當先問阿稼生數事。然後就其所答。作吾論據。

斐德羅曰。當如君言。願聞明教。蘇格拉底乃作而言曰。

（以上譯文僅及本篇之半餘俟續登）

文苑

名家 古磁篇 Old China

英國藍姆 Charles Lamb 著
丹徒 陳鈞 譯

藍姆此文。原載於一八二三年三月號倫敦雜誌中。蓋假古磁爲題。記與其姊瑪麗之談話也。文中所論。如因貧思富。因富思貧。本人類心理中常態。特藍姆能將蘊於胸者。一一曲折以達之。其文筆之精英。思想之冥妙。與夫感情之真摯動人。能使讀者稱賞不已。信乎其爲名作也。至篇中之分節。悉按原文。譯者附識。編者按讀此篇者應先取本誌第九期「夢中兒女」篇讀之

余夙好古磁。酷類女子。每至一巨宅。輒先詢其藏磁器室之所在。其次乃及圖畫陳列室。此種軒輊之見。余亦不能自解。但謂人之嗜好。有根於天性。得之甚早。而不能顯憶其爲何時者。余之於古磁。殆此類矣。余能憶及第一次所觀之劇。第一次所赴之展覽會。至余想像中何時始有磁瓶磁碟等。則余不能知矣。磁製茶鍾之上。繪有蒼藍色數物。類男女者。其狀纖小奇特。一若飛揚空中。隔離塵世者。殊不按今之繪理。譯者按中國畫家。注重寫意。故於西洋遠景法原理 (Principle of perspective) 多有抵觸。遠景法者。謂作畫時。必於人物之大小距離。光線強弱。皆有一定之程準。不可造次。中畫於此。多不經意。故往往爲西人所譏。其則美術一途。不必拘泥於物理上原理。中畫自有其不可磨滅之處。其違背遠景法。固中畫之短。亦未始非其長也。近西人亦悟此旨。對中畫漸能賞鑒矣。 余當時固不厭棄。今仍好之也。

此所繪之人物。皆余之好友也。無論相隔遠近。未嘗變其大小。驟視之。頗感其游離太空。細按之。則未嘗離大地咫尺。諸人木屐之下。有深藍色點數處。殆卽畫家留以爲腳踏之實地也。諸男子中有貌類女子者。余甚愛之。而尤愛意態酷肖女子之女子身者。

有少年官紳者。容止溫雅。手一盤。獻茶於一少婦。計其距離。當兩英里外。不敢近前。肆車之分。防。其恭敬之誠矣。而茶鍾之他側。則又有類此之少婦。方輕舉蓮步。踏入一小艇中。此小艇繫錨於園河之右岸。少婦舉足所向。衡其角度。蓋欲直達對岸之牧場。噫。而此牧場在河之左岸。距河當一英里八分之一矣。雖然。使彼儕所居之世界。果可衡以遠近者。則馬也。樹也。塔也。環舞也。皆可於遠處彷彿見之。更有牛兔各一。蹲伏於地。其長相等。中土之景物。清空可見者。蓋卽如是矣。

前夕。余與從姊

此卽指其姊瑪麗

飲夙所好之熙春茶。

英名Hyson種綠色香味之茶

既竟。余取新購之古藍磁器一具。以其上

之奇異人物。指示余姊。此磁器本初次試用。比年來。余等處境較佳。能以餘資供耳目之好。余此意不禁流露於詞色。然方余言之出。余姊託名卜里吉得Bridget乃愁眉頓蹙。若有所深感者。姊之言曰。昔者吾家固不若今之豐。時兮時兮能再來。亦所願也。余非以貧爲貴。私心所欲者。則一不豐不吝之境。中人家耳。姊續言曰。吾所謂不豐不吝之境。處之良樂。今汝擁多金。能聽汝所好以購物。然返觀昔時。則艱困何止倍蓰。每得一物。視爲至榮。有時余等欲購之件。價卽不昂。顧欲得汝之允許。匪易。往往費時至兩三日之久。辯論其得失。籌畫其來源。以及此後應如何節儉。以償所失。當是時。顧念金錢之艱。得一物殊不易。然得之。乃可貴也。自此以下數段均其姊之言

汝昔常着褐色衣一襲。破綻毀裂。捉襟見肘。汝猶愛不忍釋。友朋輩恒相與訕笑。某日深夜。汝竟攜畢雨

門Francis Peau souf (1584-1616) 傅拉秋Gohn Fletcher (1679-1695) 二人皆英國戲劇家 之劇本兩巨冊。自寺園街之巴客書舖歸。此情此景。汝寧不

記憶耶。余等自覩此書。日日到肆披覽。渴欲購之。然遲疑數星期之久。乃始敢決然往購。彼星期六之晚。時近十鐘。汝自壹新區起程。途間恐失時。中心怵然。至則書賈方登牀就寢。無已。嗚嗚關肆門。故紙堆中。塵封殆滿。就細燭微光中。授汝以書。汝攜之至家。非不欲其倍重且巨也。汝置書余前。兩人檢視篇幅。驗其果完整無缺否。書中有若干破頁將脫去者。余則粘補以漿糊。蓋斯時汝驟獲奇書。不堪忍耐。未及破曉。必欲余爲之也。思之。思之。身歷貧境。果無樂耶。自吾輩境遇遷善。汝亦刻意修飾。製黑裳。以覆汝躬。拂拭愛護。不遺餘力。顧昔所購之巨冊。價不過十五先令。已視爲莫大之巨款。四五週之間。寸心忐忑。欲寧不可。斯時。吾兩人之足。引爲無上光榮者。較汝今日所衣之黑裳。不將過之。而無不及耶。今汝果欲購書者。則徑由己意購之可也。然所購之書。自余觀之。不復如前之可愛矣。

汝昔購廖那多Leonardo da Vinci (1452-1519) 文藝復興時代大畫家見本誌第一第五期挿畫。係影印本。俗呼爲白夫人。Lady Blanch 通稱爲 Modesty and Vanity 者。所費不過

數先令。既攜畫歸。則向余謝過不遑。顧畫則思錢。思錢則又注目於畫。當是時。身爲貧士。不亦樂耶。汝今者。祇有步入柯那西畫舖。即購百千幅廖那多畫。誠不難咄嗟立辦。雖然。汝果爲之哉。

每值假日。吾兩人恒步行至近郭安費爾德陶人門。瓦沙姆等地。此種步行之樂。以今日處境變遷。亦隨其他假日種種遊戲。以去。不可復得矣。吾時手一筐。內貯冷羊肉及生菜一束。備以供膳。日晌午。汝猶徘徊。

徊於酒肆門首。莫知誰往。實則吾儕付資者。僅淡麥酒少許耳。有時需桌布一條。女主人前。惟恐其靳。竊窺其顏色。惶恐不知所可。噫。每言及此。余不禁思及瓦騰。Izaak Walton (1693-1683) 英國文人。著有 The Compleat Angler 一書。一六五三年出版。釣魚之樂。書中之漁

翁 Piscator 自號其常垂釣之處曰鮭堂 Trout Hall 實則僅一塊傍溪之石耳。下句所云即指此。出釣時所言之女主人矣。吾儕之女主人則何如。有時招待周

至。狀極殷勤。有時怏怏出怨言。令人不適。吾兩人則皆漠視不理。欣欣然大嚼食物。視彼鮭堂之漁翁。見上

不與易也。若在今日。尋樂於外。已屬鮮舉。即有之。方且乘馬代步。擇一精潔之旅館。飲食不必計資之多寡。擇其可口者而已。雖然。昔承人顏色。固覺跼蹐不堪。然偶有所啖。其樂有不可言喻者。今則時有珍饈之奉。反視爲當然。無足樂矣。

今日汝出觀劇。自非正廳不止。汝憶否。觀赫克斯漢之戰爭。卜萊之受降。Battle of Hexham, Surrender of Calais 俱爲 George Colman the Younger (1762-1836)

之諧與夫班列斯特。John Bannister (1760-1838) 著名諧劇家暨卜蘭德夫人。Mrs Bland (1769-1838) 著名女劇家歌家演林中兒劇。The Children in the Wood 係 Thomas Morton (1764-1838)

編者時。吾兩人果居何等座位耶。時則止於旁樓。劇資需一先令。一季中觀劇可三四次。汝往往以攜余

蒞止。居此末座。心中隱悔。而余則益感激五中。不可名狀。須知人類真正之樂。常寓於羞愧之時也。其實

戲幕既揭。吾兩人之心思。已躍入舞臺。隨亞登林中之羅西林。Rosalind 係莎士比亞「林集」中人物。意律立埃宮中之

微瑚拉。Viola 係莎士比亞「婚詭」劇 Twelfth Night 中人物。譯名並從林紆譯「吟邊燕語」而俱在。坐次之優劣。尙何暇計及哉。汝嘗云。旁樓觀劇最佳。觀劇

之樂。恒與觀劇之次數成反比例。不常臨舞臺者。偶一往焉。其樂愈甚。當時同座之觀客。非平日誦讀劇

本之人故聚。精會神。注視臺上伶人之動作。且惟恐一字一句未能聆悉。則更無術以彌補其缺。馮來不感也。故不敢稍事怠忽。嗟乎。一念及此。樂也何如。余身爲婦女。大庭廣衆中。常受人優待。處今日之境。席豐履厚。亦不過爾爾。每憶千頭攢集中。擁擠登樓。當時狀況。頗有令人難堪者。然觀客無不起而讓坐。羣以禮節相待。雖在旁座皆然。且既達坐位。則覺四體安適。衆目觀劇。樂不可支。今則劇資一付。吾輩即可長驅直入矣。汝近云。旁樓中觀劇。殊不易分明。嗟乎。昔時目光敏銳。固可斷言也。吾人之視力。亦隨貧困。俱去。良可哀已。

昔者草莓一物。價值昂貴。食者猶鮮。吾儕往往購以供晚餐。誠可謂豪興矣。至今日則何如。一飯之資。苟稍稍軼出常度。而不以賑貧乏。則於心不自安。故知真正宴饗之樂。須肴饌較貧人稍爲豐美。而又所費無幾。乃可得也。如吾兩人昔日同處。時或按其所好。稍治肴饌。兩人相互謙謝。堅欲以此次浪費。歸咎於己。乃爲真樂。自奉不薄者。正可從此諳待客之道。固未可厚非也。顧今日者。吾儕從未豐於待己爲之者。惟彼輩貧士。吾之所謂貧。正不必赤貧如洗。不過如我輩中人家。不致時虞匱乏耳。

歲底結帳。諸客畢集。汝時以爲樂。實則每歲十二月三十一日。正吾儕百端交集之期。汝愀然寡歡。面目全變。一年之內。所費者若何。欲費而未費者若何。以及來年省而不用者。又若何。計算雖極精。入不敷出。如故也。雖然。於萬方圖維之中。吾儕仍歡欣嬉笑。不改其常。未幾而柏酒椒漿。稱觴獻歲矣。此語借用原文。

係新年所明之歌見藍姆
撰除夕篇。New Year's Eve

今則每屆歲暮。固無庸較量錙銖。新年慶祝之辭。正不妨緘口不言也。此上數段均
其姊之言。

余姊卜里吉得雅。不好言語。故偶有所論。余亦不願沮尼其詞。然余家實際所入。年不過百鎊。彼幻想中。殆以爲豪富無匹。余不禁爲之戰然。余曰。姊貧而樂。此語良是。雖然。昔時何時也。吾儕正少壯之時也。今日家用驟增。所費誠鉅。然不得即謂之奢。使餘資盡存而不用者。亦未必及身而有補。昔時家境淒涼。吾儕久經憂患。相處有年。此誠足以謝上蒼者。使一向即處安樂之境。不知貧困爲何物。則吾二人者。更何能期其風雨晨昏相依若命。以求萬一之排遣耶。往者體魄健旺。不以境遇不良而消磨其志氣。此在少年時代猶可。今則與年華俱逝。不可復得。須知年愈長。則吾人經濟狀況亦當愈舒。此豈一種好現象哉。私心誠不欲其如此耳。昔步行。今乘馬。生活起居之講求。爲勢之所必至。即使昔有餘資供揮霍。吾意亦不必爲之。爲之蓋在今日也。嗟乎。馬齒徒增。時不再來。汝昔者能偕余一日步行三十英里。今日汝能爲之耶。班列斯特及卜蘭德夫人。見前註亦從此音響沈絕。更何能期其轉爲少年。使吾人得相值耶。今者吾兩人方坐此安樂椅中。談叙茵褥溫暖。爐火氤氳。苟棄而不享。適彼一先令之旁座。行將乘危樓。雜沓於市井無賴中。擁擠糾紛。肘角相抵觸。可乎哉。汝有時失聲狂呼。急迫萬狀。或已抵上層。見舞臺燈火。猝然呈現於下。汝則作禱音。謝上帝不置。凡此種種聲浪。皆不復能聞矣。吾今縱得克里蘇。Crossus 相傳爲紀元前
六世紀 Lydia 之王。以

富者
名

與猶太人羅氏

此處蓋指 Rothschild (1777-1836)
世爲英國銀行家大財主

之富。金滿海窟。以求購得此音響。其可得乎。

此下藍姆
忽轉入

器。以磁器上所繪。若不見此中國僕人方持一小傘乎。傘巨如圓頂之床帳。方以之障覆涼亭中一少婦之
首。此婦美而可憎。殊類畫中之聖母馬利亞也。



國民外交叢書

此項叢書，在灌輸一般國民對外的常識，并激發其愛國思想。每種敘述一事實之始末，文字力求淺顯，取材求正確，可供高小初中歷史科公民科之補充讀物，及一般國民之瀏覽。

△門戶開放之今昔觀

左舜生校閱 一冊 八分

『門戶開放』為中國外交史上一重要的事實，但自一八九九年到華盛頓會議，這個名辭經過了多少變遷，從這種變遷上，可看出中國國勢的消長。本書提要敘述，青年讀之可增常識不少。

△近代中日關係略史

左舜生校閱 一冊 八分

本書就最近五十餘年間的中日關係，作一概括的敘述，既翔實，且扼要，青年閱覽最宜。

△領事裁判權與中國

左舜生校閱 一冊 八分

『領事裁判權』遲早必須收回，已成定論。但仍須全國國民對此事有充分的了解起而力爭，始有成功之望。本書就『領事裁判權』在中國發展之歷史及利害，扼要說明，為一般國民之良好讀物。

中華書局發行

文錄

清史后妃傳序

張爾田

當代史體兼敘外戚。昉自東觀。今可考者。獻穆孝崇順烈諸傳。皆元嘉中崔實曹壽所作。蔚宗因之。就成後書。下逮唐宋。靡違故式。有清撫運。國史載詳。至於列后。獨從蓋闕。良由地道無成。委筆莫贊。故也。甲寅秋。余以庸薄。膺聘纂言。每感前修。思宏紹勒。吳君伯宛首創長編。以草相屬。所采官私著籍玉牒實錄宮史。僅數十家。並信而足。徵文直事。核中原喪圯。訛風競扇。宮掖事秘。故老流聞。寔益失實。穢書謗冊。充溢閭肆。私懼積非。習貫後進。循襲莫遂。原察昔西河預修四朝后傳。退而刪爲彤史拾遺。竹垞堯峰從事史局。亦皆以所譔入集。況乎白龍魚服。事異夫代。終紫色蛙聲。運燔於燭。火叔皮續漢。令升論晉。抑有前準。輒復寫定。副之藏室。長編委細。分散當句。遺聞墜故。豫是有益。悉皆鈔內。其書者。可以見張本。其不書者。亦以示別裁。至若隱括成典。使就繩墨。寫襲見句。略加更竄。期於事實無爽。簡質可則。曩史舊規。匪我先覺。代往道貿。辭尙殊致。雖懷續緝。有謝宛章。退恐枉撓。成毀進又嫌於專越。爭茲累日。輟管忘餐。惟罪與知。幸諸覽者。疇而靡尤。癸亥九月。遜堪居士記。

案將良驥王先謙等東華錄即據實錄爲底本而稍略長編所采
皇帝實錄未布就館鈔采未能全備則以朱氏東華續錄補之玉牒亦是隨檢隨鈔他官書同者則選載他書必他
書所無或誤者始載明王牒其餘諸書非經目驗概不入錄稱通考者欽定皇朝文獻通考者劉錦藻皇朝續

文獻通考也

詩錄

憫災詩三十一韻

王易

共和十二秋。國事無一好。遲遲甲子元。望治首同矯。無何春氣蘇。入夏轉淫潦。狂雨竟浹旬。隄潰壩亦倒。蠢矣無支祁。鼓氛彌八表。百里絕炊煙。千村匯魚沼。流屍婦襁兒。幸活幼隨老。瑣尾知何窮。哀鳴動蒼昊。側聞故老言。天意不可道。道光甲午間。後此見則少。其時尚承平。逸樂久溫飽。更閱十數年。半壁忽雲擾。天欲降大殃。或先示其兆。我聞色然疑。茲事竟幽眇。國步顛已深。民勞休可小。河津入白魚。道路逐陳寶。炊淅矛劍頭。億兆委肝腦。辜眚縱難寬。行罰已非藐。胡爲命涇流。殺民如刈草。萬國生魚頭。天醉若未曉。抑如創世譚。民罪無所禱。故令無愚賢。一洗服天討。詎知彼天行。有若獎頑狡。惡者趨避工。弱善坐枯槁。官家令煌煌。急振毋任殍。所全能幾何。一一覆巢鳥。治民無大術。平政計應早。浚洫固圩坊。民命未難保。率獸食人肉。煦煦又何造。柯柄吝儒生。一室自除掃。悲哉天下溺。援手豈徒嫂。苟免吾滋慚。閉門夢羲皞。

贈別稻田第九班女生

吳芳吉

與君從此別。不須待後期。念茲心悵悵。還復致言辭。倘使相逢太平日。願君婀娜發華滋。倘使相逢離亂

世願君領袖作人師。倘使相逢外患急。願君慷慨駕車騎。倘使相逢風浪險。願君砥柱志無移。倘使相逢貧且賤。願君淡泊甘哺糜。倘使相逢富與貴。願君愷悌念胼胝。如彼幽蘭種。向榮終有時。不愁荆棘長。芳香自瀾瀾。今君境遇雖孤苦。不似蘭芷在荒溪。莫計一時傷。終久賦君情。性果何其如。彼紅蓮子。嫩弱獨無依。不愁泥水濁。艷色自纏纒。今君身世雖艱窘。未及蓮子在污泥。莫逐潮流甘蘋梗。賦君肝膽欲何爲。何以行德日孳孳。不求人知只天知。何以勵學夜遲遲。不求天知只自知。薰蕕嗟異器。蒼黃悲素絲。年少樂相樂。前途歧復歧。

蛛網

趙熙

世路亦云險。空中機九張。簷低添晚課。花病冑紅香。宵宵聖師遠。悠悠天網長。羽蟲淪此劫。嗟汝勝商鞅。

四月二十五日西山會葬瘞公

黃節

午雷飛雹助淒其。天與愁陰入地知。封樹得緣今日長。山花裁了一春期。詩名篆塚傷心見。世業成丘達者悲。太息交情祇如此。送君臨穴最終時。

贈張鵬翹

黃節

落落張生意萬尋。三年未已學詩心。當知一藝猶餘事。何乃孤懷更付琴。自有弦歌能達性。爲占亡亂獨求音。此情似汝應無盡。暫欲分携思不任。

七夕遣興

王易

尺宅堪圖寸晷清。晚雲新月照雙楹。荒唐牛女傳千載。笑憫雞蟲亂一生。欲斷世間婚宦累。略無年少綺羅情。高齋坐挹鮮涼意。片葉先秋起暗驚。

過圖書館感舊偶題

林思進

綠蕪遮徑砌青苔。舊跡重尋七載來。手種數松真偃蓋。眼看萬卷欲成灰。評茶詞社歸星散。丁巳調社。趙堯生。野休。耄宋。葵賦子路金坡。諸君同。黛黛花詞於此。倚檻危樓坐雨開。惟有隔牆金碧影。重重閒館映珍臺。

清明日作

李思純

照屋妍雲比戶花。鵝黃江柳亦天斜。卻看風雨春如病。漸歷秋冬客到家。上塚交親悲過鳥。驚耕鼓角亂鳴蛙。吳趨坊巷經年事。去年清明日與梅迪生。馬宗霍兩君同遊蘇州。付與歸人感歲華。

新曆元日同社會飲有作

龐俊

三年觀變眼為疲。了以微吁未是奇。佳釀豈辭無算爵。疎梅還買可憐枝。承平簫鼓迴千夢。得失雞蟲又一時。更笑北城亢居士。破愁今亦用糟醅。居士素不飲。自言今日醉甚也。

甲子歲暮雜詩

華焯

君臣皆要讀春秋。失爵吾離紀鄧侯。特為寓公隆禮數。子孫衣食授鉏耰。

存君大義闡何休。連潰寧非臣子憂。魯史特書端歲首。春王正月在乾侯。讀公羊傳有述二首

踈踈鸚鵡竟何之。齊晉因依祇見欺。能識爲臣千社恥。從亡賴有子家羈。魯昭公

西周九鼎入咸陽。東走遺民避虎狼。爲問當時憲狐聚。幾家相與保君王。西周君

寶曆今過八百春。無王九宇坐崩分。伐秦竟動諸侯衆。七載東周尙有君。東周君

不與金輪奪有唐。可憐下殿廬陵王。翟泉故是天朝地。父老咸思帝在房。唐中宗

金輿弛蹕不聞聲。倉卒寧容載祏行。漢臘遺民同一哭。君王九廟廢朝正。朝正

桂殿秋風鳴餓鴟。宮車去去絕還期。白頭免向青城路。留望蒼梧哭九疑。桂殿

天留玉璽閱滄桑。傳國何人得永昌。多事漢家老寡婦。宮中涕泣罵安陽。玉璽

漢殿金仙空灑淚。梁朝玉軸付飛灰。楚弓楚得尋常事。撞破河山未識哀。漢殿

蒼鷹擊殿起兵塵。劍履猖狂逼紫宸。天下紛紛多健者。佩刀橫揖竟無人。紫宸

王室艱難憂董鄘。慈明故是朗陵兒。此身不與山陽廢。文若猶堪與恕辭。荀文若

城頭不放紙鳶過。得失都歸東逝波。腰腹十圍今二尺。底須索蜜恨荷荷。蕭衍

大樹邊城戰朔風。將軍搖足有雌雄。入關鐵騎今難禦。應悔當時馬首東。大樹

臨榆草木識威風。躍馬橫戈一世雄。試看邊牆萬枯骨。將軍功合王關中。臨榆

投鞭終古斷流難。莫把江南儿上看。縱使八公無草木。背人羌羯滿長安。存

登西山二絕句

胡先驥

管領夢山傳夢神。能於夢境指迷津。吾生任運不占夢。引我清眠有綠筠。插天巨嶂認西山。倩影臨流擁黛鬟。絕頂蕭壇堪縱目。迷茫江漢辨人寰。

坑口旅宿夜譚贈鄭君熙文

胡先驥

千巖秀掩荒邨集。萬竹陰圍處士家。一夕清談見襟抱。知君韻勝苦坑茶。

信江歸舟口號

胡先驥

灘清湍急似相廬。獨少披裘舊釣徒。赤腳篷艙數沙鳥。從持世味入江湖。

詞錄

浣溪紗

張爾田

煙鎖紅窗細柳垂。日高閑看蝶交飛。鏡中春思入顰眉。南浦絲波無限好。西樓圓月有情低。碧桃花發憶前期。

浣溪紗

重陽日重遊五村約書農同作

陳寂

兩岸西風入莫秋。涉江重上木蘭舟。忽忽佳節此中酬。絕憶舊游渾是夢。欲尋新徑轉添愁。無情江水祇東流。

水柳驚秋葉。葉黃稚。鳧相喚。下寒塘。單衫側帽。趁斜陽。欲問舊游何處是。若論前事總堪傷。人生惟有少年狂。

苦竹蕭蕭水鳥啼。石橋西去路應迷。日斜雙槳渡江歸。踪跡每牽前歲事。登臨多遣少年悲。可堪西望斷腸時。

水龍吟

送別柳柏榮碧

劉永濟

此行何處相逢。亂山萬疊波千里。辛勤响沫。爭如與汝。相忘於水。詞筆無靈。儒冠多誤。古來如此。漫瓊瑤。自惜懷芳相。交便屈。賈成螻蟻。我已長卿倦矣。向花間。差池猶是最難消遣。春波草碧。秋山烟紫。萬感中年。那堪離索。損人懽思。賸江樓。獨望。瀕邊夢。冷浪鱗鱗起。

中華書局發行

聚珍做宋版印四部備要單行本

書名	說明	冊數	定價	郵費
五經古注	此係單行古注為治經學者最便之讀本梁任公極推重此書	三〇	八元六角	三角半
十三經古注	四部備要中只五經古注茲取永懷堂十三經古注中之論孟儀公案及爾雅孝經補印合成十三經	六六	六元二角	八角
四史	均武英殿本校勘極精為諸本之冠	一〇三	四十元	一元二角
文選李善注	胡克家翻雕宋本文選校刻極精原本難得坊間翻本不佳茲依原本精校	二二	七元	二角
韓昌黎全集	昌黎集以東雅堂本為最善惜原刻已漫漶茲覓得初印本精校	一二	五元	一角半
柳河東集	柳河東集明將之翹三徑藏書注本為最佳什流傳極少坊間未易覓購茲特以藏本校印	一二	五元	一角半
歐陽文忠全集	歐陽文忠全集以詞堂本為最完備茲依原書校印最為足本	二〇	十元	二角
蘇東坡全集	東坡全集宋本十集為最佳端甸齋會翻雕宋本校勘不精錯誤極多茲覓原宋本精校印	二二	十元	二角
李太白全集	讀太白詩非有箋注人易解釋王注實為至佳之本因覓初印本校印	一四	六元	二角
杜工部集	玉鈞草堂杜詩原刻極精傳本極少翻本頗多均不好此就原刻校印	六	三元	一角半
白香山詩集	一隅草堂汪氏校刻香山集為最佳本此覓原刻本精校	一〇	四元	一角半
陸放翁全集	放翁全集汲古閣本外無第二本此汲古原印本極少而價以此藏原本精校	二六	十五元	二角半

以上各書每種均書上均書根字以便檢閱另加布套優待購者不另取資各樣承印寄

審

評

書辜湯生英譯中庸後

王國維

古之儒家初無所謂哲學也。孔子教人言道德言政治而無一語及於哲學。其言性與天道雖高第弟子如子貢猶以爲不可得而聞。則雖斷爲未嘗言焉可也。儒家之有哲學自易之繫辭說卦二傳及中庸始。易傳之爲何人所作古今學者尙未有定論。然除傳中所引孔子語若干條外其非孔子之作則可斷也。後世祖述易學者除揚雄之太元經邵子之皇極經世外亦曾無幾家。而此數家之書亦不多爲人所讀。故儒家中此派之哲學未可謂有大勢力也。獨中庸一書史記既明言爲子思所作故至於宋代此書遂爲諸儒哲學之根柢。周子之言太極張子之言太虛程子朱子之言理皆視爲宇宙人生之根本。與中庸之言誠無異。故亦特尊此書躋諸論孟之列。故此書不獨如繫辭等傳表儒家古代之哲學亦古今儒家哲學之淵源也。然則辜氏之先譯此書亦可謂知務者矣。

然則孔子不言哲學若中庸者又何自作乎。曰中庸之作子思所不得已也。當是時略後孔子而生而於孔子之說外別樹一幟者老氏。老氏見汪中述學補遺說墨氏。老氏墨氏亦言道德言政治。然其說皆歸本於哲學。夫老氏道德政治之原理可以二語蔽之曰虛與靜。是已。今執老子而問以人何以當虛當靜則彼將應之曰天道如是。故人道不可不如是。故曰致虛極守靜篤。萬物並作。老子十此虛且靜者老子謂之曰道。

曰有物混成。先天地生。寂兮寥兮。獨立不改。略中吾不知其名字之曰道。五二十由是其道德政治之說不爲無據矣。墨子道德政治上之原理。可以二語蔽之。曰愛也利也。今試執墨子而問以人何以當愛。當利。則彼將應之曰。天道如是。故人道不可如是。故曰。天兼而愛之。兼而利之。又曰。天必欲人之相愛相利。而不欲人之相惡相賊。墨子法則其道德政治之說不爲無據矣。雖老子之說虛靜求諸天之本體。而墨子之說愛利求諸天之意志。其間微有不同。然其所以自固其說者。則一也。孔子亦說仁說義。又說種種之德矣。今試問孔子以人何以當仁。當義。孔子固將由人事上解釋之。若求其解釋於人事以外。豈獨由孔子之立脚地所不能哉。抑亦其所不欲也。若子思則生老子墨子後。比較他家之說。而懼乃祖之教之無根據也。遂進而說哲學。以固孔子道德政治之說。今使問子思以人何以當誠。其身則彼將應之曰。天道如是。故人道不可如是。故曰。誠者物之終始。不誠無物。其所以爲此說者。豈有他哉。亦欲以防禦孔子之說。以敵二氏而已。其或生二子之後。濡染一時。思辨之風氣。而爲此說。均不可知。然其方法之異於孔子。與其所以異之原因。不出於此二者。則固可決也。

然中庸雖爲一種之哲學。雖視誠爲宇宙人生之根本。然與西洋近世之哲學。固不相同。子思所謂誠。固非如裴希脫 Fichte 之 Ego。解林 Schelling 之 Absolute。海格爾 Hegel 之 Idea。叔本華 Schopenhauer 之 Will。哈德曼 Hartmann 之 Unconscious 也。其於思索。未必悉皆精密。而其議論亦未必盡有界限。如

執近世之哲學以述古人之說謂之彌縫古人之說則可謂之忠於古人則恐未也夫古人之說固未必悉有條理也往往一篇之中時而說天道時而說人事豈獨一篇中而已一章之中亦復如是幸而其所用之語意義甚爲廣莫無論說天說人時皆可用此語故不覺其不貫串耳若譯之爲他國語則他國語之與此語相當者其意義不必若是之廣卽令其意義等於此語或廣於此語然其所得應用之處不必盡同故不貫串不統一之病自不能免而欲求其貫串統一勢不能不用意義更廣之語然語意愈廣者其語愈虛於是古人之說之特質漸不可見所存者其膚廓耳譯古書之難全在於是如辜氏此書中之譯中爲 *Our true self* 和爲 *Moral order* 其最著者也餘如以性爲 *Law of our being* 以道 *Moral law* 亦出於求統一之弊以吾人觀之則道與其謂之 *Moral law* 寧謂之 *Moral order* 至性之爲 *Law of our being* 則 *law* 之一字除與 *Moral law* 之 *law* 字相對照外於本義上固毫不需此故不如譯爲 *Essence of our being* or *Our true nature* 之妥也此外如此類者尙不可計要之辜氏此書如爲解釋中庸之書則吾無間然且必謂我國之能知中庸之真意者殆未有過於辜氏者也若視爲翻譯之書而以辜氏之言卽子思之言則未敢信以爲善本也其他種之弊則在以西洋之哲學解釋中庸其最著者如誠則形形則著數語茲錄其文如左。

“Where there is truth, there is substance. Where there is substance, there is reality. Where there-

is reality, there is intelligence. Where there is intelligence, there is power. Where there is power, there is influence. Where there is influence, there is creation.

此節明明但就人事說。鄭注與朱注大概相同。而忽易以 Substance, reality 等許多形而上學上之語。(Metaphysical Terms) 豈非以西洋哲學解釋此書之過哉。至至誠無息一節之前半。亦但說人事。而無息久徵悠遠博厚高明等字。亦皆以形而上學之語譯之。其病亦與前同。讀者苟平心察之。當知余言之不謬也。

上所述二項。乃此書中之病之大者。然亦不能盡爲譯者咎也。中國語之不能譯爲外國語者。何可勝道。如中庸之第一句。無論何人。不能精密譯之。外國語中之無我國天字之相當字。與我國語中之無 God 之相當字。無以異吾國之所謂天。非蒼蒼者之謂。又非天帝之謂。實介二者之間。而以蒼蒼之物質。具天帝之精神者也。性之字亦然。故辜氏所譯之語。尙不失爲適也。若夫譯中爲 Our true Self for Moral order 是亦不可以已乎。里雅各 James Legge 之譯中爲 Mean 固無以解。「中也者。天下之大本。」之中。今辜氏譯中爲 Our true self 又何以解。「君子而時中」之中。乎。吾寧以里雅各氏之譯中爲 Mean 猶得中庸一部之真意者也。夫中 Mean 之思想。乃中國古代相傳之思想。自堯云執中。而臯陶乃衍爲九德之說。臯陶不以寬爲一德。栗爲一德。而以二者之中之寬而栗爲一德。否則當言十人德。不當言九德。

矣。洪範三德之意亦然。此書中尊德性一節及問強索隱二章尤在發明此義。此亦本書中最大思想之一。寧能以 Our true self or Our central self 空虛之語當之乎。又豈得以類於亞里士多德 (Aristotle) 之中說而唾棄之乎。余所以謂失古人之說之特質而存其膚廓者爲此故也。幸氏自謂涵泳此書者且二十年。而其涵泳之結果如此。此余所不能解也。餘如和之譯爲 Moral order 也。仁之譯爲 moral sense 也。皆同此病。要之皆過於求古人之說之統一之病也。至全以西洋之形而上學釋此書。其病反是。前病失之於減。古書之意義而後者失之於增。古書之意義吾人之譯古書如其量而止則可矣。或失之減。或失之增。雖爲病。不同同一不忠於古人而已矣。

幸氏譯本之病。其大者不越上二條。至其以己意釋經之小誤。尙有若干條。茲列舉之如左。
(一) 是以君子戒慎乎其所不睹。恐懼乎其所不聞。幸氏譯爲

Wherefore it is that the moral man watches diligently over what his eyes cannot see and is in fear and awe of what his ears cannot hear.

其於「其」字一字之訓則得矣。然中庸之本意則亦言不自欺之事。鄭元注曰。

小人閒居爲不善。無所不至也。君子則不然。雖視之無人。聽之無聲。猶戒慎恐懼。自修。正是其不須與離道。

朱注所謂「雖不見聞亦不敢忽」雖用模稜之語。然其釋獨字也。曰

獨者人所不知而已所獨知之地也。

則知朱子之說仍無以異於康成而辜氏之譯語其於「其」字雖安然涵泳全節之意義固不如舊注之得也。

(二)隱惡而揚善辜氏譯之曰。

He looked upon evil merely as something negative; and he recognised only what was good as having positive existence.

此又以西洋哲學解釋古書而忘此節之不能有此意也。夫以惡爲 Negative 善爲 Positive 此乃希臘以來哲學上一種之思想。自斯多噶派 Stoics 及新柏拉圖派 Neo Platonism 之辨神論 Theodicy 以至近世之萊布尼茲 Leibnitz 皆持此說。不獨如辜氏注中所言大詩人沙士比亞 Shakespeare 及葛德 Goethe 二氏之見解而已。然此種人生觀雖與中庸之思想非不能相容。然與好問察言之事有何關係乎。如此斷章取義以讀書。吾竊爲辜氏不取也。且辜氏亦聞孟子之語乎。孟子曰。

大舜有大焉。善與人同。舍己從人。樂取於人以爲善。

此卽好問二句之真注脚。至其譯執其兩端用其中於民。乃曰

Taking the two extremes of positive and negative, he applied the mean between the two extremes

in his judgement, employment and dealings with people.

夫云 to take the two extremes of good and evil 執善惡之中 已不可解。況云 taking the two extremes of positive and negative 乎。且如辜氏之意，亦必二者皆 positive 而後有 extremes 之可言。以 positive 及 negative 爲 two extremes 可謂支離之極矣。今取朱注以比較之，曰

然於其言之未善者，則隱而不宣。其善者則播而不匿。略於善之中，又執其兩端而量度以取中，然後用之。

此二解之孰得孰失，不待知者而決矣。

(三) 天下國家可均也。辜氏譯爲

A man may be able to renounce the possession of Kingdoms and Empire.

而復注之曰。

The word 均 in text above, literally 'even, equally divided' is here used as a verb 'to be indifferent to' (平視), hence to renounce.

然試問均字果有 to be indifferent to 視漠 之訓否乎。豈獨均字無此訓而已。卽平視二字 出魏志劉楨傳注 亦曷嘗訓此。且卽令有此訓，亦必有二不相等之物而後可言均之平之。孟子曰：舜視棄天下猶棄敝屣也。故若云天下敝屣可均，則辜氏之說當矣。今但云天下國家可均，則果如辜氏之說，將均天下國家於何物。

者。哉。至 *to be indifferent to* 不過外國語之偶有均字表面之意者。以此釋均。苟稍知中國語者。當無人能首肯之也。

(四)君子之道造端乎夫婦。及其至也。察乎天地。鄭注曰。

夫婦謂匹夫匹婦之所知所行。

其言最爲精確。朱子注此節曰「結上文」亦卽鄭意。乃辜氏則譯其上句曰。

The moral law takes its rise in relation between man and woman.

而復引葛德「浮斯德」戲曲 *Faust* 中之一節以證之。實則此處並無此意。不如舊注之得其真意也。

(五)辜氏於第十五章以下卽譯哀公問政章。朱注本章之第二十章而繼以「舜其大孝」「無憂」「達孝」三章。又移

鬼神之爲德一章於此下。然後繼以自誠明章。此等章句之更定。不獨有獨斷之病。自本書之意義觀之。亦決非必要也。

(六)辜氏置鬼神章於自誠明章之上。當必以此章中有一誠字故也。然辜氏之譯誠之不可揜也。乃曰。

Such is evidence of things invisible that it is impossible to doubt the spiritual nature of man.

不言誠字而以鬼神代之。尤不可解。夫此章之意。本謂鬼神之爲物亦誠之發現而乃譯之如此。辜氏於此際。何獨不爲此書思想之統一計也。

(七)身不失天下之顯名。尊爲天子。富有四海之內。宗廟享之。子孫保之。此數者。皆指武王言之。朱注此言武王之事是也。乃辜氏則以此五句別爲一節。而屬之文王。不顧文義之滅裂甚矣。其好怪也。辜氏獨斷之力如此。則更無怪其以武王末受命爲文王。未受命及周公成文武之德爲周公。以周之王成於文武之德也。

(八)禮所生也。之下居下位三句。自爲錯簡。故朱子亦從鄭注。乃辜氏不認此處有錯簡。而意譯之曰。

For unless social inequalities have a true and moral basis, government of the people is an impossibility.

復於注中直譯之曰。

Unless the lower orders are satisfied with those above them, government of the people is an impossibility.

復於下節譯之曰。

If those in authority have not the confidence of those under them, government of the people is an impossibility.

按不獲乎上之意。當與孟子「是故得乎邱民而爲天子。得乎天子爲諸侯。得乎諸侯爲大夫。」及「不得

乎。君。則。熱。中。』之。得。字。相。同。如。辜。氏。之。解。則。經。當。云。在。上。位。不。獲。乎。下。不。當。云。在。下。位。不。獲。乎。上。矣。但。辜。氏。之。所。以。爲。此。解。者。亦。自。有。故。以。若。從。字。句。解。釋。則。與。上。文。所。云。爲。天。下。國。家。下。文。所。云。民。不。可。得。而。治。不。相。容。也。然。在。下。位。以。下。自。當。如。鄭。注。別。爲。一。節。而。在。下。位。者。既。云。在。位。則。自。有。治。民。之。責。其。間。固。無。矛。盾。也。況。孟。子。引。此。語。亦。云。『居。下。位。而。不。獲。於。上。民。不。可。得。而。治。也。』乎。要。之。此。種。穿。鑿。亦。由。求。古。人。之。說。之。統。一。之。過。也。

(九)王天下有三重焉。其寡過矣乎。辜氏譯之曰。

To attain to the sovereignty of the world, there are three important things necessary; they may perhaps be summed up in one: blamelessness of life.

以三重歸於一重。而卽以寡過當之。殊屬非是。朱子解爲人得寡過。固非。如辜氏之解。更屬穿鑿。愚按。此當謂王天下者。重視議禮制度。考文三者。則能寡過也。

(十)上焉者。雖善無徵。無徵不信。不信民弗從。下焉者。雖善不尊。不尊不信。不信民弗從。此一節承上章而言。無徵之徵。卽夏禮殷禮不足徵之徵。故朱子章句解爲。雖善而皆不可考是也。乃辜氏譯首二句曰。

However excellent a system of moral truth appealing to supernatural authority may be, it is not verifiable by experience.

以 appealing to supernatural authority 釋上字。穿鑿殊甚。不知我國古代固無求道德之根本於神意者。就令有之。要非此際子思之所論者也。

至辜氏之解釋之善者。如解「凡爲天下國家有九經所以行之者一也」之一爲豫。此從鄭注而善者。實較朱注更爲直截。此書之不可沒者。唯此一條耳。

吾人更有所不慊者。則辜氏之譯此書。並不述此書之位置如何。及其與論語諸書相異之處。如余於此文首頁之所論。其是否如何。尙待大雅之是正。然此等問題。爲譯述及注釋此書者。所不可不研究明矣。其尤可異者。則通此書無一語及於著書者之姓名。而但冠之曰孔氏書。以此處大學則可矣。若中庸之爲子思所作。明見於史記。又從子思再傳弟子孟子書中。猶得見中庸中之思想文字。則雖欲沒其姓名。豈可得也。又譯者苟不信中庸爲子思所作。亦當明言之。乃全書中無一語及此。何耶。要之辜氏之譯此書。謂之全無歷史上之見地。可也。唯無歷史上之見地。遂誤視子思與孔子之思想。全不相異。唯無歷史上之見地。故在在期古人之說之。統一。唯無歷史上之見地。故譯子思之語。以西洋哲學上不相干涉之語。幸而譯者所讀者。西洋文學上之書。爲多。其於哲學所入不深耳。使譯者而深於哲學。則此書之直變爲柏拉圖之語錄。康德之實踐理性批評。或變爲斐希脫、解林之書。亦意中事。又不幸而譯者不深於哲學。故譯本中。雖時時見康德之知識論及倫理學上之思想。然以不能深知康德之知識論。故遂使西洋

形。而。上。學。中。空。虛。廣。莫。之。語。充。塞。於。譯。本。中。吾。人。雖。承。認。中。庸。爲。儒。家。之。形。而。上。學。然。其。不。似。譯。本。之。空。廓。則。固。可。斷。也。又。譯。本。中。爲。發。明。原。書。故。多。引。西。洋。文。學。家。之。說。然。其。所。引。證。者。亦。不。必。適。合。若。再。自。哲。學。上。引。此。等。例。固。當。什。佰。千。萬。於。此。吾。人。又。不。能。信。譯。者。於。哲。學。上。之。知。識。狹。隘。如。此。寧。信。譯。者。以。西。洋。通。俗。哲。學。爲。一。藍。本。而。以。中。庸。之。思。想。附。會。之。故。務。避。哲。學。家。之。說。而。多。引。文。學。家。之。說。以。使。人。不。能。發。見。其。真。贓。之。所。在。此。又。一。說。也。由。前。之。說。則。失。之。固。陋。由。後。之。說。則。失。之。欺。罔。固。陋。與。欺。罔。其。病。雖。不。同。然。其。不。忠。於。古。人。則。一。也。故。列。論。其。失。世。之。君。子。或。不。以。余。言。爲。謬。乎。

此文作於光緒丙午。曾登載於上海教育世界雜誌。此誌當日不行於世。故鮮知之者。越二十年乙丑夏日。檢理舊篋。始得之。學衡雜誌編者請轉載。因復覽一過。此文對辜君批評頗酷。少年習氣。殊堪自哂。案辜君雄文卓識。世間久有定論。此文所指摘者。不過其一二小疵。讀者若以此而抹殺辜君。則不獨非鄙人今日之意。亦非二十年前作此文之旨也。國維附記。